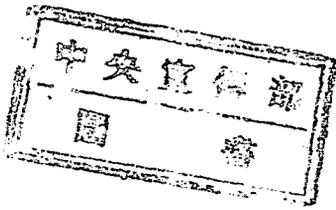


王力著

中國現代語法

(上)



商務印書館印行



MA
H146
7

中央宣傳部
圖書

王
力
著

中
國
現
代
語
法
(上)

3744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2174 1826 2

例言

一、本書以說明規條為主，不涉及理論方面。著者另撰中國語法理論一書，和本書相輔而行。本書可以做中學教本，中國語法理論可以做大學教本，或中學語法教員的參考書。

二、本書以不自造例子為原則；因為自造的往往不自然，有時候甚至乖曲事實，造出些不常見的例子。又以專找一部書的例子為原則；因為恐怕語言夾雜，南腔北調，成為一部四不像的語法。我們儘先在紅樓夢裏搜尋，因為紅樓夢是著名的文學作品，又是用北平語寫的，合於國語的條件。但是，紅樓夢敘述事情的部份也和口語相差頗遠，甚至讀文的會話（像賈政對賓客的會話）也不算真正的口語，所以我們又儘先在家常的談話裏找。有時候，紅樓夢找不着適當的例子，沒辦法，只好暫時自造，或在兒女英雄傳找些來充數。

三、例子的次序，一律以羅馬字母標出。例子底下的數目字係表示紅樓夢的回數。如(24)即表示紅樓夢第二十四回。

四、本書裏的圖解不多，而且佔很不重要的地位，因為圖解並不是語法的本身。偶然作幾個圖解，不過表示本書的學說和一般語法書不同，連圖解法也和一般的圖解法不同罷。

朱序

現在所謂「語法」或「文法」，都是西文「葛郎瑪」的譯語；這是個外來的意念。我國從前只講「詞」，「詞例」，又有所謂「實字」和「虛字」。詞就是虛字，又稱「助字」；詞例是虛字的用法。虛實字的分別，主要的還是教人辨別虛字。虛字一方面是語句的結構成分，一方面表示情貌，語氣，關係的成分。就寫作說，會用虛字，文字便算「通」了，便算「文從字順」了。就讀說，了解虛字的用例，便容易了解文字的意義了。這種講法雖只着眼在寫的語言——文字——上，雖只着眼在實際應用上，可也屬於「評法」的範圍，不過不成系統罷了。——系統的「語法」的意念是外來的。

中國的系統的語法，從馬氏文通創始。這部書無疑的是劃時期的著作。著者馬建忠借鏡拉丁文的間架建築起我國的語法來；他引用來分析的例子是從先秦至韓愈的文字——寫的語言。那間架究竟是外來的，而漢語又和印歐語相差那麼遠，馬氏雖然謹嚴，總免不了曲為比附的

方。兩種文化接觸之初，這種曲爲比附的地方大概是免不了的；人文科學更其如此，往往必需經過一個比附的時期，新的正確的系統纔能成立。馬氏以後，著中國語法的人都承用他的系統，有時更用英國語法參照，雖然詳略不同，取例或到唐以來的文字，但沒有甚麼根本的變化。直到新文學運動時代，語法或國語文法的著作，大體上還跟着馬氏走。不過有些學者也漸漸看出馬氏的路子有些地方走不通了；如陳承澤先生在「國文法草創」裏指出他「不能脫模倣之窠臼」（八面），金兆梓先生在「國文法之研究」裏指出他「不明中西文字習慣上的區別」（自序一面），楊遇夫先生（樹達）在「馬氏文通刊誤」裏指出他「強以外國文法律中文」（自序二面），都是的。至於楊先生論「名詞代名詞下『之』『的』之詞性」，以爲「助詞說尤爲近真」（詞證附錄一），及以「所」字爲被動助動詞（所字之研究，見「馬氏文通刊誤」卷二），黎劭西先生（錦熙）論「詞類要把句法做分業的根據」（新著國語文法訂正本七面），及以直接用作述語的靜詞屬於同動詞（同上一六二面）等，更已開了獨立研究的風氣。「脫模倣之窠臼」是不容易的；知道那些是「模倣之窠臼」，自然可以脫離，苦的是不知道。還得一步步研

究才成。英國語法於拉丁語法，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脫離它的窠臼呢。

十年來我國的語法的研究卻有了長足的進步。我們第一，該提出的這本書著者王了一先生（力）。他在清華學報上發表了「中國文法學初探」和「中國文法裏的繫詞」兩篇論文（並已由商務印書館合印成書），根據他看到的中國語的特徵提供了許多新的意念，奠定新的語法學的基礎。他又根據他的新看法寫成中國現代語法講義，二十八年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印給學生用。本書就用那講義做底子，重新編排並增補而成。講義是二十六年秋天在長沙動筆的；全書寫定整整經過五個年頭。就在二十七年，陸志韋先生主編的「國語單音詞詞彙」的「序論」跟「擴張」等，合為一冊，由燕京大學印出。序論裏建議詞類的一種新分法，創改的地方很多，差不離是一種新的語法系統的樣子。陸先生特別看重所謂「助名詞」——舊稱「量詞」，本書叫作「稱量法」——，認為「漢語」的特徵。向來只將這種詞附在名詞裏，他卻將它和「代名詞」「數名詞」同列在「指代詞」一類裏。這種詞的作用和性質這纔顯明。到了去年，又有呂叔湘先生的「中國文法要略」上冊出版（商務）。這部書也建立了一個新的語法系統。但這

部語法是給中學國文教師參考用的，側重在分析應用的文辭；那些只有歷史的或理論的興趣的部分，多略去不談。本書是「中國現代語法」，著作的立場和陸先生不一樣；著者王先生在他那兩篇論文（還有三十年在當代評論上發表的「中國語法學的新途徑」一篇短文）的基礎上建築起新的家屋。他的規模大，而且是整個兒的。

本書所謂現代語，以紅樓夢為標準，而輔以兒女英雄傳。這兩部小說都用的純粹北平話。雖然前者隱隱在已經二百多年，後者也有六七十年，可是現代北平語法還跟這兩部書差不多，只是詞彙變換得利害罷了。這兩部書是寫的語言，同時也是說的語言。從這種語言下手，可以看得確切些。第一，時代確定，就沒有種種歷史的葛藤。馬氏文通取例，雖然以韓文為斷，但並不能減少這種葛藤。因為唐以後的古文變化少，變化多的是先秦至唐這一大段兒。國語文法若不斷代取例，也免不了這種葛藤，如「我每」「我們」之類。近年來丁樹樹先生呂叔湘先生對於一些詞的古代用例頗有新的貢獻（分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及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足以分解從龍文法語法書的一些葛藤；但是沒有分解的恐怕還多着呢。第二，地域確

定，就不必顧到方言上的差異。北平話一向是官話，影響最廣大，現在又是我國法定的標準語，用來代表中國現代語，原是極恰當的。第三，材料確定，就不必顧到口頭的變化。原來筆下的說的語言和口頭的說的語言並非一種情形，前者較有規則，後者變化較多。小說和戲劇的對話有時也如實的紀錄這種口頭的變化，不過只偶一爲之。說話時有人，有我，有境，又有腔調，表情，姿態等可以參照，自然不妨多些變化。研究這種變化，該另立「語法」一科；語法若顧到這些，便太瑣碎了。本書取材限於兩部小說，天然不會牽涉到這些。——範圍既經確定，語言的作用和意義便可以看得更親切。王先生用這種語言着手建立他的新系統，是聰明的抉擇。而對於這時代的人，現代語法也將比一般的語法引起更多的興趣。本書又採取陸志章先生的意見，將代詞和稱數法列爲一章。稱數法最爲複雜紛歧，本書卻已整理出一個頭緒來。其中分析「一」和「一個」兩個詞的意義和用法最精細；這兩個詞者在我們的口頭跟筆下，沒想到竟有那麼多的辨別，讀了使人驚嘆。

本書也參考外國學者的理論，特別是葉斯泊生和柏龍菲爾特。這兩位都是語言學家，對於

語法都有創見。而前者貢獻更大，他的英國語法和語法哲學都是革命的鉅著。本書採取了他的「詞品」的意念。詞品的意念應用於着重詞序的中國語，可以幫助說明詞、仿語、謂語形式、句子形式等的作用，並且幫助確定「詞類」的意念。書中又採取了柏龍菲爾特的「替代法」的理論（見「語言」一書中），特別給代詞加了重量。代詞在語言裏作用確很廣大，從前中外的文法語法書都不會給它適當的地位。原應該調整，而中國語的替代法更見特徵，更該詳論。書中沒有關係代詞一目，是大膽的改革。關係代詞本是曲為比附，不過比附得相當巧妙，所以維持了五六十年的本意。本意將從前認為關係代詞的「的」字歸入「記號」，在那「的」字上面的部分歸入「謂語形式」或「句子形式」；這纔是「國文風味」呢。書中替代法和稱數法合佔一專章，也有獨見。稱數法在現代中國語裏的用處可以跟替代法相比，而它的作用也近於替代，列為一章，頗自然合理。稱數法中分析「一」「一個」這兩個最常見的詞的用法，詳細精密，使人驚嘆。

書中「語法成分」一章裏有「記號」一目，從前認為關係代詞的「的」字，名詞代詞和靜

詞下面的「的」字；還有文言裏遺留下來的「所」字，從前認爲關係代詞，楊遇夫先生定爲發動助動詞：——這些都在這一目裏。這是個新意念，新名字。我們讓印歐語法系統支配慣了，不易脫離它的窠臼，乍一接觸這新意念，好像沒個安放處，有巧立名目之感。繼而細想，如所謂關係代詞的「的」字和「所」字，實在似是而非——以「所」字爲被動助動詞，也難貫通所有的用例；名詞下面的「的」字像介詞，代詞下面的像領格又像語尾，靜詞下面的像語尾，可又都不是的。本書新立記號一目收容這些，也是無辦法的辦法，至少有消極的用處。再仔細想，這一目實在足以表現中國語法的特徵，決不止於消極的用處。像上面舉出的那些「的」字和「所」字，並無一點實質的意義，只是形式；這些字的作用是做語句的各種結構成分。這些字本來是所謂虛字；虛字原只有語法的意義，並無實質的意義可言。但一般的語法學家讓關係代詞、助動詞、介詞、領格、語尾等意念迷惑住了，不甘心認這些字爲形式，至少不甘心認爲獨立的形式，便或多或少的比附起來；更有想從字源上說明這些字的演變的。這樣反將中國話的特徵埋沒了，倒不如傳統的講法好了。

本書沒有介詞和連詞，只有「聯結詞」；這是一個語法成分。印歐語裏有介詞一類，爲的介詞下面必是受格，而在受格的詞多有形態變化。中國語可以說是沒有形態變化的，情形自然不同。像「在家裏坐着」的「在」字，「爲他忙」或「爲了他忙」的「爲」字，只是動詞；不過「在家裏」，「爲他」或「爲了他」這幾個謂語形式是限制「次品」的「坐着」與「忙」的「末品」罷了。聯結詞並不就是連詞，它永遠只在所聯結者的中間；如「和」「得」(的)，「但」「況」「且」「而且」「或」「所以」，以及文言裏遺留下的「之」字等。中國語裏這種詞很少，因爲往往只消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成分排在一起就見出聯結的關係，用不着特別標明。至於「若」「雖」「因」一類字，並不像印歐語裏常在語句之首，在中國語裏的作用不是聯結而是照應，本書稱爲「關係末品」，屬於副詞。本書「語法成分」一章裏最先討論的是繫詞。這成分關係句子的基本結構，關係中國語的基本結構，是一個重大的問題，王先生曾有長文討論。據他精細研究的結果，繫詞在中國語裏是不必要的。那麼，句子裏便不一定要動詞了。這是中國語和印歐語根本差異處。柏龍菲爾特等一些學者也曾見到這裏，但分析的詳盡，

發揮的透徹，得推王先生。經過這番研究，似乎不必將用作述語的諺詞屬於同動詞了。

繫詞的問題解決了，本書便能提供一種新的句子的分類。從前的文法語法書一般的依據印歐語將句子分爲敘述、疑問、命令、感歎四類。印歐語裏這四類句子確可各自獨立，或形態不同，或詞序有別。但在中國語裏並不然。這種分類只是意義的分別，只有邏輯的興趣，不顯語法的作用。本書只分三類句子：「敘述句」，「描寫句」，「判斷句」。敘述句可以說是用動詞作謂語；描寫句可以說是用靜詞作謂語；判斷語可以說是用繫詞「是」字作謂語（這一項是就現代語而論）。這三類句子，語法作用互異，總可各自獨立。而描寫句見出中國語的特徵，判斷句見出中國現代語的特徵；這些特徵是值得表彰的。書中論「簡單句」和「複合句」，也都從特徵着眼。簡單句是「僅含一個句子形式的句子」，複合句是「由兩個以上的分句聯結而成者」。先說複合句。複合句中各分句的關係不外平行（或等立）和主從兩型。本書不立主從的名稱，而將這一型的句子分別列入「條件式」「讓步式」「申說式」「按斷式」四目。這個分類以意義爲主，有邏輯的完整。王先生指出在中國語裏這些複合句有時雖也用「關係末品」

造成，但是用「意合法」的多。因此他只能按意義分類。至於一般所謂包孕句，如「衆人知賈政不知理家」，本書卻只認爲簡單句。因爲句中只有一個句子形式「賈政不知理家」，而「衆人知」並沒有成功一個句子形式。「賈政不知理家」這個句子形式這裏只用作「首品」，和一個名詞一樣作用。

書中論簡單句，創見最多。中國語的簡單句可以沒有一個動詞，也可以有一個以上的動詞，如上文舉過的「在家裏坐着」便是一例。這也是和印歐語根本差異處。這是謂語形式的應用。謂語形式這意念是個大貢獻。這給了我們一個全新的「句子」的意念，在簡單句的辨認，也還是靠句子與分句的辨認上。例如「紫鵲……便出去開門」，按從前的文法語法書，該是一個平行的複合句；因爲有兩個動詞，兩個謂語。但照意義看，「出去」「開門」是「連續行爲」，是兩個謂語形式合成一個「完整而獨立的語言單位」；這其實是簡單句。再舉一個複雜些的例，「東府裏珍大爺來請過去看戲放花燈」，就意義上看，更顯然是一個簡單句；「來」「請」是連續行爲，「過去」「看戲」「放花燈」也是的。五個謂語形式構成一個簡單句的謂語。一

般的印歐語學家也可以比附散動詞（即無定式動詞）的意念來說明這種簡單句。但印歐語的散動詞往往有特別的記號或形態，中國語裏並無這種詞，中國語其實沒有所謂散動詞。只有謂語形式可以圓滿的解到這種簡單句。本書稱這種句子為「遞繫式」，是中國語的特殊句式之一。

遞繫式以外，本書還列舉了「能願式」「使成式」「處置式」「被動式」「緊縮式」「五種特殊句式」，都是簡單句。從前的文法書也認這些為簡單句，但多比附印歐語法系統去解釋。如用印歐語裏所謂動詞解釋能願式的句子「也不能看脈」裏的「能」字，被動式的句子「我們被人欺負了」裏的「被」字；用散動詞解釋能願式的句子「那玉劍兒先雖不發笑他」裏的「還」字，使成式的句子「就叫你喬老爺打他的嘴巴子」裏的「打」字；用介詞解釋處置式的句子「我把你膀子折了」裏的「把」字，緊縮式的句子「窮的（得）連飯也沒的吃」裏的「的」（得）字。其實這些例子除了末一個以外，都該用謂語形式解釋。那緊縮式的句子裏的「的」（得）字，本書認為聯結詞，聯結的也還是謂語形式。這五種句子其實都是遞繫式的變化。有了謂語形式這意念，這些句式的結構纔可以看得清楚，中國語的基本特徵也纔可以完全顯現。

書中並用新的圖解法表示這些結構，更可使人瞭然。書中又說到古人文章不帶標點，逼着某一個意義可以獨立也可以不獨立時，句與分句的界限就不能十分確定；我們往往得承認幾種看法都不錯。這是謹慎而切用的態度，關係也很大。

新文學運動和新文化運動以來，中國語在加速的變化。這種變化，一般稱為歐化，但稱為現代化也許更確切些。這種變化雖然還只多見於寫的語言——白話文，少見於說的語言，但日子久了，說的語言自然會跟上來的。王先生在本書裏特立專章討論「歐化的語法」，可見眼光遠大。但所謂歐化語的標準很難選擇。新文學運動到現在只有二十六年，時間究竟還短；文學作品誠然很多，成為古典的還很少。就是有一些可以成為古典，其中也還沒有長篇的寫作。語法學家取材自然很難；他若能兼文學批評家最好。但這未免是奢望。本書舉的歐化語的例子，範圍也許還可以寬些，標準也許還可以嚴些；但這對於書中精確的分析的結果並無影響。「歐化的語法」這一章的子目便可以表現分析的精確，現在抄在這裏：一、「複音詞的製造」。二、「主語和緊詞的增加」。三、「句子的延長」。四、「可能式、被動式、記號的歐化」。

五、「聯結成分的歐化」。六、「新替代法和新稱量法」。七、「新省略法、新倒裝法、新插語法及其他」。看了這個子目，也就可以知道歐化的語法的大概了。中國語的歐化或現代化已經二十六年，該有人清算一番，指出這條路子那些地方走通了，那些地方走不通，好教寫作的人知道努力的方向，大家共同創造「文學的國語」。王先生是第一個人做這番工作；他研究的結果影響將來中國語的發展，一定不在小處。

本書從「造句法」講起，詞類只佔了一節的地位，和印歐語的文法先講詞類而後逐類細講的大不同。這又是中國語和印歐語根本差異處。印歐語的詞類，和形態和作用是分不開的，所以在語法裏佔重要的地位。中國語詞可以說沒有形態的變化，作用又往往隨詞序而定，詞類的分辨有些只有邏輯的興趣，本書給的地位是德夠了的。本書以語法作用為主，而詞，仿語等都

在句子裏纔有作用，所以從造句法開始。詞類裏那些表現語法作用的，如助動詞（「把」字「被」字等）、副詞、情貌詞、語氣詞、聯結詞、代詞，都排在相當的地位分別詳論。但說明作用，有時非借重意義不可。語句的意義固然不能離開語句的結構——就是語法作用——而獨立，但

語法作用也不能全然離開意義而獨立。最近陳望道先生有「文法的研究」一篇短文（讀書通訊 第十九期），文後附語裏道：「國內學者過多徘徊於形態中心說與意義中心說之間。兩說都有不能自圓其說之處。鄙見願思以功能中心說救其偏缺。」功能就是作用。可惜他那短文只描出一些輪廓，無從詳細討論；他似乎是注重詞類（文中稱為「語部」）的。

這裏只想舉出本書論被動句的話，作為作用和意義關係密切的一例。書中說被動句所敘述動句，對句子的主格而談，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這確是一個新鮮的發見；中國語所以少用被動句，我們這爲了然。——本書雖以語法作用爲主，同時也注重種種用例的心理；這對於語文意義的解釋是有益處的。

本書目的在表彰中國語的特徵，它的主裏的興趣是語言學的。如上文所論，這一個目的本意是達到了。我們這時代的人對於口頭說的也是筆下寫的現代語最有親切感。在過去許多時代裏，口頭說的是一種語言（指所謂官話，方言不論），筆下寫的身是一種語言；他們重說後者而輕聽前者。我們並不輕聽文言，可是違意表情一天比一天多用白話，在現實生活裏白話的地

位確已超出文言之上。本書描寫現代語，給我們廣博的精確的新鮮的知識，不但增加我們語言學的興趣，並且增加我們生活的興趣，真是一部有益的书。但本書還有一個目的。書中各節都有足議，統統目排下去，又有練習、訂誤、和比較語法，是爲的人學習白話文和國語，用意甚厚；不過就全書而論，這些統統是無關宏旨的。

朱自清 三十二年三月，昆明。

自序

我研究中國語法，已經二十一年了。就研究的歷程而論，大約可分爲四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妄的時期。我二十歲做高等小學的國文教員。地處偏僻，風氣未開，有些學生的年紀比我大，然而他們的國文（文言文）還沒有達到通順的程度。當時我在父親的書架上，看見了周善培的虛字使用法，覺得很有趣，就拿來稍爲改編，參加一些自己的意見，教給學生，我滿以爲只要他們對於「虛字」會用了，國文也就可望通順，以至於雅馴了。誰知結果是大失所望。不用心的學生不必說，其中有一兩個學生絕對信仰我的教法，結果是他們的虛字用得無可指摘，然而文章變了生澀硬湊，倒反不如其他學生來得自然。由現在看來，當時我是誤解了語法的功用，以爲它可以令人文章好。

第二個時期是蔽的時期。我因家貧失學十年，沒有唸中學，直到二十三歲，纔到上海入某私立大學，我的英語也是從那時候纔學的。我對於英語的語法特別感覺興趣，喜歡拿馮氏文通

此眷讀。二十五歲入清華國學研究院，我的論文題目就是中國古文法。這論文雖曾博得先師梁任公先生的好評（『卓越千古，推倒一時』），然而由現在看來，除了死文法和活文法的分別，及詞有本性準性變性的說法頗有可取之外，其餘也就殊無足觀。當時的毛病是只知有詞不知有句；只知斤斤於詞類的區分，不知中國語法真正特徵之所在；只知從英語法裏頭找中國語法的根據，不知從世界各民族語裏頭找語法的真詮。當時我儘管批評別人『削足適履』，『以英文法爲體』，其實我自己也只是『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

第三個時期是疑的時期。二十六歲入巴黎大學，論文題目仍想要做中國語法。中國學院院長格拉奈先生（Granché）勸我不要做，因爲這不是三五年做得出來的，而且不能像馬氏文通那樣做。於是我改學實驗語音學了。回國後，在清華教的是語言學，語音學和中國音韻學，也沒有工夫研究中國語法。這樣，我對於中國語法的研究似乎是停止了。八九年，其實我因語言學裏有語法部份的緣故，腦子裏仍舊常常考慮到中國語法上的問題。民國二十五年，我在清華學報上發表了一篇中國文法學初探，纔算正式回到中國語法的園地。在這一篇文章裏，我對於以前

的中國語法學（連我自己的在內），表示很大的懷疑。然而當時我的破壞力雖大，建設力卻不是；批評人家的地方雖大致不錯，而自己創立的理論卻往往陷於觀察不確。

第四個時期是悟的時期。這時期可說是從民國二十六年我在清華學報發表中國文法中的變調的時候起。我開始覺悟到空談無補於實際，語法的規律必須從客觀的語言歸納出來的，而且隨時隨地的觀察還不夠，必須以一定範圍的資料為分析的根據，再隨時隨地加以補充，然後能觀其全。二十六年夏，中日戰事起，輕裝南下，幾於無書可讀。在長沙買得紅樓夢一部，寢饋其中，纔看見了許多從未看見的語法事實。於是開始寫一部中國現代語法，凡三易稿。二十七年秋，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擔任『中國文法研究』，始將此稿印為講義。後來覺得仍未滿意，所
以另行排比，重加修改。又相信聞一多先生的話，把它分為兩部書，一部專講規律，一部專談
理論，相輔而行。直至二十八年冬，纔各完成上册，又至三十一年夏，纔各完成下冊。現在
先將專講規律的一部中國現代語法付印；至於專談理論的一部中國語法理論，希望也跟著出
版。

這樣說來，我對於中國語法，是由妄而蔽，由蔽而疑，由疑而悟的。悟了，夠不夠呢？自然是不夠的。悟了，是脫離了迷津，還是走上了正當的途徑，卻不是已經達到了完善的境界。中國語法學者須有兩種修養：第一是中國語史學（Chinese Philology），第二是普通語言學（General Linguistics）。缺一不可。若只精於中國語史學（如所謂小學），而不精於普通語言學，就只知道從古書來大事搜羅，把若干單詞按照英語的詞類區分，成爲一部『新經傳釋詞』。若只精於普通語言學，而不精於中國語史學，就只知道運用若干術語，把中國的語法事實硬湊上去，成爲別開生面的『創足適屬』。即以現代語法而論，若沒有歷史的根據，也難免於穿鑿傳會。所以葉斯泊生現代英語法的全題是以歷史爲根據的現代英語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我對於中國語史學和普通語言學都不能精確，然不敢相信我的研究是完善的。不過，十餘年研究的結果，總該讓它有一個『問世』的機會。在識者的品評之下，試看我所謂悟者是否真悟。

在這裏，我應該首先感謝吾師趙元任先生，當年他對於我的中國古文法不會給予一刺褒

語，這是消極地不獎勵我走上『蔽』的道路。他在那篇論文上所批的『說有易，說無難』六個字，至今成爲我的座右銘。前年我在西南聯大所編的講義上冊，又承他給予很多的指正；在本書裏，他所指正的地方大致都改了。

我又應該感謝李方桂，馮芝生（友蘭），朱佩聲（自清）三位先生。李先生替我看了本書導言至第三章第十八節，馮先生看了第一章，朱先生看了全書，都能不吝指教。

此外，舊同學張清常張琨兩先生替我校閱原稿，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助理何善周先生替我贍正，也都是值得道謝的。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博白王力序於昆明。

目次

例言

朱序

自序

導言

第一章 造句法(上)

第一節 字和詞

第二節 詞類

第三節 詞品

第四節 仿語

第五節 句子

中國現代語法 上冊 目次

一

一〇

一〇

一八

三一

四四

五五

第六節 句子形式和謂語形式	六五
第七節 敘述句	七七
第八節 描寫句和判斷句	九〇
第九節 複合句	一〇五
第二章 造句法(下)	一三〇
第十節 能願式	一三〇
第十一節 使成式	一四七
第十二節 處置式	一六〇
第十三節 被動式	一七二
第十四節 遞繫式	一八二
第十五節 緊縮式	二〇一
第十六節 次品補語和末品補語	二一五

第三章 語法成分	二二二
第十七節 繫詞	二二二
第十八節 否定作用	二五一
第十九節 副詞	二六七
第二十節 記號	二八七
第二十一節 情貌	三一
第二十二節 語氣	三三二
第二十三節 語氣末品	三六四
第二十四節 聯結詞	三七八
第二十五節 關係末品	三九九

中國現代語法(上册)

導言

(一) 什麼是語？

語言是表達思想或情感的工具。凡屬人類，都有表達思想和情感的需要，因此，也都有他們的語言。最低級的語言是用姿勢表示的；現在咱們搖頭表示否定，招手表示便來，都是姿勢語言的殘留。人類最普通的語言是用口說的，可以稱爲口語，也就是狹義的語言。口語雖然便利，但是不能傳遠或傳久，於是開化的或半開化的民族又創造文字來代替口語。文字也是語言之一種，可稱爲書寫的語言，或文語。

語言是社會的產品，所以每一個社會自有它的特殊語言。民族和民族之間，語言的歧異最大；咱們往往以語言的不同去辨別民族的不同。每一個民族的語言，我們稱爲族語。一個族語

雖然往往就是一國的國語，例如中國；但也可以有兩個以上的國家共用一個族語，例如英美。在語言學上，我們只以族語爲單位，不以國語爲單位。普通所謂中國語，嚴格地說該稱爲漢語。

(2) 什麼是語法？

語法就是族語的結構方式。語言有三個要素：(一) 語音，就是每一民族用以表達思想或情感的那一套聲音；(二) 詞彙，就是把其一定的語音去表示某一一定的概念；(三) 語法，就是把許多概念聯結起來，用某一定的方式去表示事物的關係。例如「白馬」唸成 *Prima*，這是語音；用這語音去表示那白色的馬，這是詞彙；「白」字必須放在「馬」字的前面，若放在後面又是另一種意思，這是語法。語法比語音詞彙更能成爲族語的特徵，所以咱們又可以拿語法的相同，去證明民族的相同。例如華北方言和吳粵閩贛各地的方言相比較，語音和詞彙雖然相差頗遠，而語法的歧異卻是微乎其微，於是咱們可以斷定，凡依照這種語法說話的人，都是漢族。

語法和文法，語法，都不相同。文法是文章的結構方式，也就是屬於上文所謂「書寫的語言」的；語法是屬於上文所謂口語的。語法則包括口語和文語而言。文法和語法並不是平行進化的。有時候，文法已演進至某階段，而口語尚未採用此法。例如「素來多病的我」，是新與文法所容許的，而一般人的口語裏並未含有它。有時候，語法已演進至某階段，而咱們在文章尚未肯直寫下來。例如「他們沒來呢還」，是北平的語法所容許的，而在一般人的筆下並未發現它。本書叫做語法，就是兼顧「文」和「話」的（一）。

(8) 什麼是中國語法？

假如有一個英國人跟您學習中國語法，您告訴他，「馬」是名詞，「白」是形容詞，「跑」是動詞，等等，又告訴他，在「狗咬呂洞賓」這句話裏，「狗」是主語，「咬」是動詞，「呂洞賓」是目的位，等等，那英國人一定大失所望，因為您只套取了英語語法的一些術語，並沒有把中國語的結構方式告訴他。將來他在中國住得久些，他會問您，「呢」和「嗎」有什麼分別？為什麼咱們能說「我把他打了一頓」而不能說「我把他愛」？又為什麼咱們能說「他被我

打了一頓「雨不能說「他被我賞了十塊錢」？這些問題，纔真正的問到結構的方式了。如果您不能解答這些問題，您就不算懂得中國語法；您只曉得套取英語語法的一些術語罷了。

語法既是族語的結構方式，可見離開了族語結構的特徵，就沒有語法。許多語法學上的術語，只是幫助說明族語特徵的一種工具；如果只知道套取語法的術語，而不知道說明特徵，就等於不會談到某族語語法的本身。每一個族語自有它的個別的語法，和別的族語的語法不能相同。民族和民族之間，血統關係越微，語法的相似點也越少。咱們想要爲全世界創造一種普遍的語法固然是不可能，就是想要抄襲西洋族語的語法來做漢語的語法，也是極不自然，極不合理的事；許多瑣碎的區分，對於漢語是多餘的，而漢語結構中許多主要的特徵，卻因爲無從抄襲而沒有表彰出來。因此，本書的目的在於表彰中國語法的特徵，漢語和西洋語言相同之點固不強求其異，相異之點更不強求其同，甚至違反西洋語法書中的學說也在所不計。西洋語法書是爲西洋語言而設的，它的學說不能適用於漢語，不足爲它的缺點，正像我們的書是爲漢語而設的，我們的學說不能適用於西洋語言，也不是爲我們的缺點一般。

我們所謂中國語法，是以國語爲標準的，我國所定的國語，又是以北平會受教育的人的語音爲標準。我們並不否認各省的方言都有中國語的資格；恰恰相反，在語言學上，方言一律平等，咱們不能說北平語比別的方言更優良，也就不能說只有北平的方言纔配稱爲中國語。不過，假使我們把各省方言的語法分別敘述，就成了一部語言學上的專門著作，一般人不會發生興趣的。而且我們的力量也不夠做那樣一部書，因爲還有大部份的方言沒有經過詳細的調查。因此，把三五種方言同時敘述，倒不如專就標準語加以發揮。這樣可以清楚些，詳盡些。語法書們在一節的終結，加上「比較語法」一項，希望大略地引起讀者對於方言的興趣，得合乎標準，可以使非國語區域的人，注意到自己的語法和國語的語法不同之點，以便學習國

北平

(4) 什麼是中國現代語法？

我們所謂現代，並不是指最近的十年或二十年而言。紅樓夢離開現在二百餘年了，但我仍舊承認紅樓夢的語法是現代的語法，因爲當時的語法和現在北平的語法是差不多完全相同

時。

反過來說，歐化的語法卻不完全夠得上稱為中國現代語法。因為它往往只在文人的筆下發現，尙未爲口語所採用；縱或在口語中採用，也只限於知識社會的一小部份的人。由此看來，歐化的語言在現代只能算是一種特別語。我們的中國現代語法是以中國大多數人的語言爲對象，是以少數文人的文章爲對象的，所以除了另闢一章（二）專論這種特別語之外，其餘各章化的語法。

要另闢一章呢？因爲歐化的勢力一天比一天增加，它雖夠不上稱爲中國現代語法，誰也不否認它不變爲中國將來的語法。現代語裏有這樣一種大勢力，自然不能完全撇開不提。另闢一章，是希望讀者把中國固有的語法和歐化的語法辨別清楚，這在史的觀念上是必要的。

現代有所謂文言文和白話文的分別。表面上看來，文言是古代語，白話是現代語。其實單就詞彙而論，已經界限不清；若就語法而論，則現代人寫出的文言文，一百個當中總有九十幾個是不懂古代語法的，牠們只知道依照現代語法而運用多少古代詞彙。因此，咱們實在不必有

文言文法和白話文法的分別。真正能合古代語法的文言文，我們索性把它當做古代文章看待，將來另著的中國古代語法或中國語法史中，自有它的地位；至於一般報紙雜誌上的文言文，既然大多數是依照現代語法面寫的，我們就不必另眼相看。只有幾個代詞（如「其」「之」）和幾個虛詞（如「於」「所」）是古代語法的殘留，未為現代語法所完全淘汰，所以本書把它們一併敘述。

（5）爲什麼要研究中國現代語法？

語法書並不能令人的文章做得好，或語言說得漂亮；它只能令人的文章做得通，或語言說得合乎族語的結構。實際上，依照一般大眾的話法寫下來的文章纔是通暢的。因此，一個道地的北平人對於本書只有語言學上的興趣，並不能希望從這裏得到任何實用上的利益。如果不是道地的北平人尤其是江浙閩贛粵桂各省的人，寫起國語的文章來，或說起國語來，有時候會不能適合國語的語法；在這情形之下，本書可以幫助他們做到「通」的地步。

有時候，道地的北平人寫起白話文來也不通，這因爲他們對於現代白話文所採用的古代詞

榮，如「其」「之」「於」「所」之類，不過其語法上的用途，以致既不合一般大眾的話法，又不合古代的文法。所以我們對於「其」「之」「於」「所」等詞的用法，敘述得特別詳細些。

在語法上，無所謂對不對，只有所謂合不合。不通的文章並不能說是不對，因為我們不承認有模範語法的存在；語法只是語言習慣之一種，它是「約定俗成」的東西，沒有絕對的是非可言。不過，族語既是社會的產品，自然應該依照社會的習慣，不然就是不合，不合就是不通。語法書是語言學的一部份，並不僅為眼前的實用而設；然而在消極方面，它能令人不至於違反社會的語言習慣，使族語的恆性比較地不容易喪失，也就很切合實用。

總之，語法書是跟着族語演進的，它不能是一成不變的金科玉律。今日咱們所認不合語法的句子，數十年後，語言演變到某階段時，也許它正是很合語法的。由此看來，語法書並不能阻止族語的演化。它只能告訴每一個人：現在咱們的語法是如此的：在整個族語沒有演化以前，個人的小違犯就是不通，大違犯就會令大家不懂你的話。語法書對於一般人的用處，就是

在此。

附註：

(一)這裏所謂「文」和「語」，不是普通所謂「文言」和「白話」。普通所謂「文言」和「白話」是不同時代的，這裏所謂「文」和「語」是同時代的。

(二)第六章專講機械化的語法，在下冊。

第一章 造句法(上)

第一節 字和詞

諸位天天寫字，字是什麼，似乎用不着解釋了。其實不然。諸位也許只知道書本上每一個方塊是字，卻不知道口語裏每一個音也可稱為字。例如「他的聲說了兩個字」，或「他今天見我，對於那件事，一字不提」，這是口語裏的字，和書本沒有關係，和筆墨也沒有關係的。

這樣，為什麼書本上的每一個方塊，和口語裏每一個音卻會是一樣的名稱，都叫做字呢？原來書本上一個方塊就是口語裏一個音的代表；當咱們要把口語寫成文字的時候，每一個音就用一個字表示。咱們唸書的時候，遇着每一個方塊，必先唸出一個音（明唸或默唸），然後去了解它的意義。由此看來，每一個方塊和每一個音可以說是一樣東西的兩種形式，難怪它們的

名稱相同了。

我們講語法的人所謂字，雖然可以把上面所說的兩種形式都包括在內，但在大多數情形之下，往往只指口語裏的一個音而言。因為我們把口語看得比文字更重要；文字只是記錄語言的一種工具而已。

有時候，一個字就有一個意義。例如「馬」是四蹄獸之一種，「劍」是古代兵器之一種，等等。但是，有時候卻是兩個字纔能有一個意義。例如「葡萄」是水果之一種；假使你單說一個「葡」字，是沒有意義的。在語法上，我們把能代表一個意義的語言成分叫做詞：「馬」是一個詞，「劍」也是一個詞。但「葡」只是一個字，不是一個詞；「萄」也只是一個字，不是一個詞。必須「葡萄」合起來，纔可認為一個詞。由此看來，有些詞是由一個字構成的，咱們可以把它們叫做單音詞；另有些詞是由兩個字合成的，咱們可以把它們叫做雙音詞。

咱們怎樣纔能辨認雙音詞呢（一）？例如「糊塗」，它是不是雙音詞呢？我們說是的。固然，「糊」字獨立時也有意義（如「糊窗戶」的「糊」，是「黏」的意思），「塗」字獨立時

也有意義（如「把這兩個字塗掉」的「塗」，是「用墨抹去」的意思）；但是，它們獨立時所有的意義都和「糊塗」的意義沒有關係。譬如您說「糊塗」，並不是「黏上而又用墨抹去」的意思，只是「不清楚」的意思。反過來說，當您想要表示「不清楚」的意思時，必須「糊塗」二字合用，不能單用「糊」字，也不能單用「塗」字。所以「糊塗」是雙音詞。

又如「身體」，它是不是雙音詞呢？也是的。若把二字拆開，「身」就是「體」，「體」就是「身」；如果把它們合起來，也只會有一個意義。咱們把兩個意義相同的字（如「身體」），或意義相似的字（如保養）合起來說，聽話的人都容易聽得懂些。譬如您勸您的朋友「保養身體」，總比「養身」容易聽得懂。然而「保養身體」就只等於「養身」的意思。所以「身體」是雙音詞，「保養」也是雙音詞。

又如「故意」，它是不是雙音詞呢？也是的。咱們的祖宗只說「故」（如「明知故犯」），咱們說「故意」，也可以使聽話的人容易聽得懂些。不過，「故」和「意」的意義非但不相同，而且不相似，只能說「意」字和「故」字在意義上稍有關係，所以和「身體」不能認為同

類。

又如「桌子」和「石頭」，它們是不是雙音詞呢？也是的。「桌子」只是「桌」，並不是「桌的兒子」；「石頭」只是「石」，並不是「石的頭」。「子」和「頭」是黏附於事物名稱的後面，表示這是一件東西的。我們把「子」「頭」一類的字叫做記號，等到第二十節裏再詳細討論它。

又如「這麼」「那麼」，它們是不是雙音詞呢？也是的。這種「麼」字也是一種記號。不過「這麼」和「這」的意思並不相同，「那麼」和「那」的意思也不相同，所以它們和「桌子」「石頭」不能認為完全同類。

又如「芥菜」，它是不是雙音詞呢？也是的。「芥」是菜之一種。「芥」是小類名，「菜」是大類名。單說「芥」未嘗不可以，但是爲了使聽話人更容易聽懂，咱們就把大類名黏附在小類名的後面。然而「芥菜」合起來只有一個意義，所以它是雙音詞。

又如「兄弟」「妻子」，它們是不是雙音詞呢？咱們可以說，在古代，它們不是雙音詞。

在現代的國語（北平話）裏，它們卻是雙音詞。孟子裏說：「兄弟妻子離散」，「兄」是哥哥，「弟」是弟弟，「妻」是女的配偶，「子」是兒子。這裏的「兄」「弟」「妻」「子」都是單音詞。但是，在現代國語裏，「兄弟」只是指弟弟而言，「妻子」只是指女的配偶而言，它們就變了雙音詞了。

又如「先生」，它是不是雙音詞呢？這要看情形說話。譬如說：「先生者爲兄，後生者爲弟」，這裏的「先生」當然不是雙音詞，因爲「先」有「先」的意義，「生」有「生」的意義。但是，如果你說：「這位先生很會教書」，這「先生」就是雙音詞了，因爲這「先生」只有一個意義的緣故。

又如「姊妹」「慢慢」，它們是不是雙音詞呢？也是的。「姊妹」只等於說「妹」，所以是雙音詞。「慢慢」和「慢」的意思雖不完全相稱（「慢慢」的意思重些），而「慢慢」也只有一個意義，所以也是雙音詞。但是，咱們要注意：「試試」「看看」之類卻並不是雙音詞，因爲它們是「試一試」「看一看」的縮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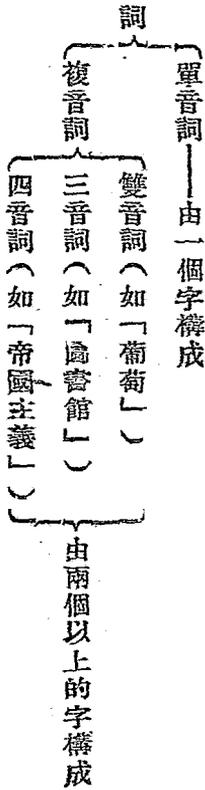
咱們若要辨別雙音詞，最好的辦法就是試把一個字插進那原來的兩個字的中間。假使可以插進一個字，仍舊有可解說，就不能認為雙音詞。例如「說話」不是雙音詞，因為咱們可以插進一個字，如「說大話」，「說好話」，等等。假使插進一個字就說不通，那麼決不能不認為雙音詞。例如「故意」，「故」和「意」的中間是不能插進任何一個字的。

說到這裏，大家總可以明白什麼是雙音詞了。無論單音或複音（雙音，三音等），如果它只有一個意義，我們就叫它做一個單詞。不過，諸位也許會發生一個疑問：「火車」，「輪船」，「銀行」，「圖書館」之類，是不是可認為單詞呢？若說是單詞，它們卻能包含兩個意義，例如用「火」的「車」，有「輪」的「船」，存「銀」的「行」，藏「圖書」的「館」，等等；若說不是單詞，它們卻常常聯結在一起，專指一種事物而言。究竟該怎樣辨別呢？這一個疑問，問得很好。但是，咱們須知，「火車」並不僅僅是用火的車，而是用汽力推進的一種陸路交通工具；「輪船」並不僅僅是有輪的船，而是用汽力推進的一種水上交通工具；「銀行」並不僅是存銀的行，而是一種金融機關；「圖書館」不僅是藏圖書的館，而是一種學術機

關。由此看來，咱們如果把它們拆開，當做兩個意義去解釋，倒反得不着它們的完整意義；所以咱們該把它們認為只有一個意義，也就是把它們認為一個單詞。不過，這種單詞究竟和普通的複音詞不甚相同。它們顯然是由兩個詞複合而成的，所以我們把它們叫做複合詞。

「呢」「嗎」「之」「於」一類的字也可認為單詞。它們是語言結構的工具。它們雖對於實物無所指，然而它們自有語法上的意義，例如「呢」「嗎」能表示疑問，「之」「於」能聯結某詞於另一個詞，等等。它們既是有個意義的，所以也得稱為詞。

詞和字的關係，可說明如下表：



定義

定義一：每一個音所代表的語音成分，叫做字（三）。

定義二：語言的最小意義單位，叫做詞。

練習

試在下面的一段話裏面，指出哪一些是複音詞：

我前一回來，聽見他家裏許多人抱怨，千真萬真的，有些歎氣。大雨淋的水雞似的，他反告訴別人下雨了，快避雨去罷。你說可笑不可笑？時常沒人在跟前，就自哭自笑。看見燕子，就和燕子說話；河裏看見魚，就和魚說話。見了明星月亮，他便不是長吁短歎的，就是咕咕囁囁的。且一點剛性也沒有，連那毛丫頭的氣都受到了。愛惜起東西來，連個綫頭都是好的；糟蹋起來，那怕值千值萬的，都不管了。（35）

附註：

（一）雙音詞大約可分九類。以下每舉一例，即代表一類。

(二)依語音學上說，中國普通所謂一音該稱爲一個「音段」。但是「音段」的道理不很容易講，所以仍沿舊名。

第二節 詞類

(一)假定您看見一匹馬，您叫它「馬」，「馬」就是它的名。又假定您看見一張桌子，您叫它「桌子」，「桌子」就是它的名。我們把「馬」和「桌子」都叫做名詞，因爲它是實物的名稱。人爲萬物之靈，可見人也算是物之一種；因此，「人」字也是名詞。

名詞所代表的物，大多數是看得見，摸得着的。但是，社會的組織，如「政府」，「團體」，「議會」等，雖然看不見，摸不着，也該認爲名詞。哲學上或科學上對於某一類事物所給予的名稱，如「道德」，「因素」等，也該認爲名詞。

名詞所代表之物，往往是一個通名。例如「馬」字，並非專指某一匹馬，而是泛指一切切馬。但是咱們普通所謂人名或地名，卻是專指某一個人或某一個地方而言。例如「孫中

「仙」專指一個人，「上海」專指一個地方。我們把這種名詞叫做專名（一）；專名和通名是對立的。

此外還有「個」「隻」「張」「把」一類的字，我們也把它們認為名詞之一種，叫做單位名詞，因為它們是表示人物的單位的。等到第四章裏，我們再詳細討論它們。

（二）假定您先看見一匹馬，再看見兩匹，共成三匹。這一二三便是實物的數目。我們把一切的數目字都叫做數詞，連「半」「雙」等字都包括在內。

（三）假定您看見一匹馬，您覺得這馬是白的。這「白」就是那馬的德性，又假定您和一個朋友相處，您覺得它是好人，這「好」就是那人的德性。咱們往往拿這些表示德性的詞去形容人物，所以這一類的詞叫做形容詞。

（四）假定您注意到一隻鳥在飛，這「飛」乃是那鳥的一種行為。又假定您注意到一個人在讀書，這「讀」乃是那人的一種行為。凡行為都是一種動態，所以我們把這種表示動態的詞叫做動詞。

不過，我們還要把動詞的範圍擴大些；凡詞之表示某一種事件者，我們把它們都叫做動詞。人物的每一種行為都可稱為事件；但是咱們不能倒過來說世上每一個事件都是行為。例如說：「張先生病了」，這「病」是一個事件，卻不是一種行為。又如說：「他昨天死了」，這「死」也是一個事件，不是一種行為。在中國語法裏，我們把「病」「死」一類的字都叫做動詞，因為它們雖不表示一種行為，卻能表示一個事件的緣故。

有一種詞，它們雖不能表示一種行為，卻能幫助一個動詞而表示一種行為的性質。如「我把這一隻雞賣掉」，「把」字幫助「賣」字，表示這賣的行為是我對於這雞的一種處置。又如「我被他罵了一頓」，「被」字幫助「罵」字，表示這罵的行為不是我所施行的，而是我所遭受的。這種詞，我們把它們叫做助動詞。因為它們是從動詞變來的，所以也歸入動詞一類。

實詞——我們對於名，數，形容，動四種詞，給它們一個總名，叫做實詞。大致說起來，除數詞表示數目之外，名詞是表示實物的，形容詞是描寫實情的，動詞是敘述實事的（二）。實

詞之中，每一個詞都有它的理解，它們都能給予咱們一種實在的印象，所以實詞也可稱為理解成分。假使語句中沒有實詞，就會失掉語言的價值，因為沒有實詞，則對於實物實情實事都無所指，而語言就毫無意思了。因此，正常的句子裏至少必須有一個實詞；沒有實詞就造不成一個句子。

(五)另有些詞，它們能表示程度，範圍，時間，可能性，否定作用等，然而它們並不能單獨地指稱一種實物，一種實情，或一件事。它們必須附加於形容詞或動詞，方能表示一種理解。這樣，可說是比形容詞或動詞更次一等，所以我們把它們叫做副詞。例如：

很 最 更 甚 太 忒 頗 稍 略 都 只 總 另 已 曾 未 纔 方 忽
漸 再 必 果 可 能 配 也許 不 別

副詞可說是介乎虛實之間的一種詞。它們不算純虛，因為它們還能表示程度，範圍，時間等；然而它們也不算純實，因為它們不能單獨地表示一種實物，一種實情，或一件事。

(六)另有些詞，它們本身並不表示某一類的實物，實情，或實事，然而在某一情形之

下，它們卻能代替名詞，形容詞，或動詞的用途。由此看來，它們的本身是虛詞，而它們所代替的卻是實詞。這種詞，叫做代詞。

代詞之中有所謂人稱代詞，如「我」「我們」「你」「你們」「他」「他們」「自己」「人家」之類。有所謂指示代詞，如「這」「那」之類。又有所謂疑問代詞，如「誰」字，和人稱代詞相當；如「哪」字，和指示代詞相當。其餘的詳細分類，待第四章再述。

就大多數的情形而論，代詞是代替名詞的，所以也有人叫它做代名詞。然而有些代詞卻是代替形容詞的。例如有人勸您安靜看戲，您就做出安靜的樣子，對它說：「我這麼看戲，還不算安靜嗎？」這裏的「這麼」，就是代替「安靜」的。又有代詞卻是可以代替動詞的。例如先生對學生說：「你們應該運動，不然，身體就不容易強健了。」這「然」字就是代替「運動」的。所以我們只稱爲代詞，不稱爲代名詞。

(七)「是」字和「像」「似」等字應自成一類。在論理學上，「是」字叫做繫詞。我們在本書裏也把「是」一類的字，叫做繫詞。「像」「似」一類的字，叫做準繫詞。這且待第三章裏

詳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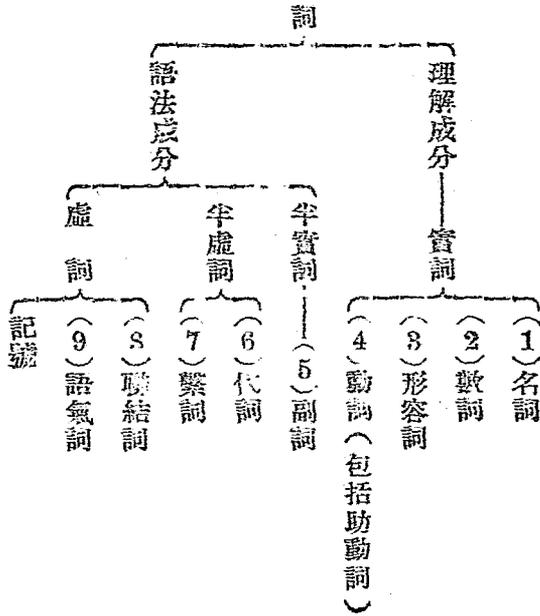
(八)「與」「和」「且」「況」「之」「於」一類的字，它們能把某一詞聯結於另一詞，或把某一詞羣聯結於另一詞羣，所以我們把它們叫做聯結詞。(參看下文第二十四節)。

(九)「嗎」「呢」「罷」「呀」之類，它們能表示全句的語氣，我們把它們叫做語氣詞。(參看下文第二十二節)。

虛詞——聯結詞和語氣詞都是純粹的虛詞。實詞好比人身的骨幹；虛詞之中，聯結詞好比脈絡，語氣詞好比顏色。

副詞，代詞，繫詞，聯結詞，語氣詞，以及「記號」(見於第二十節)，都可稱為語法成分。語法成分是和理解成分對立的，因為它們對於實物實質實情都無所指。但是，假使沒有它們，語言就缺乏簡潔性，明白性，及種種細微的情緒表現。因此，我們以為理解成分和語法成分，都是語言的要素。

詞的種類，大致可如下表：



詞的分類——詞雖可以分類，但每一個詞不一定僅隸屬於一類。有時候，一個詞可以分隸於二類或三類；我們把這種情形叫做詞的分隸。

研究詞的分隸，首先該避免誤分。「他不在家」的「在」，和「他不在家吃飯」的「在」，都是動詞，咱們只能說它們所處的地位不同（前者處於主要地位，後者處於次要地位），卻不能認為兩類。「吃奶的勸」，和「我從小奶了他這麼大」的「奶」，都是名詞，咱們只能說它們的職務不同（前者是名詞的正常用法，後者是名詞的變性），也不能認為兩類。此外，「賢人」的「賢」和「不論賢愚」的「賢」，「他勸我」的「勸」和「我信他的勸」的「勸」，都只是職務的不同（三），不是詞類的不同。

咱們要看詞之應否分隸，不該看它是否有兩種地位或職務，而該看它是否有兩種相差頗遠的意義。例如「花木」的「花」，和「花了兩千塊錢」的「花」，意義相差很遠，咱們就可以把「花」字分隸於名動兩詞。咱們也不必追究這兩種「花」字是否同一來源，只看一般人不會覺得它們的意義有相似處，就可認為詞的分隸了（四）。現在舉一些例子來看：

（甲）分隸名動者。

我寫信：我不信。

三點一刻：刻圖章。

銜籌交錯：籌款賑濟。

陽湖學派：派到各處。

賣報的孩子：報仇雪恨。

(乙)分隸名形者。

公侯：公事。

烏啼：烏衣。

太平洋：洋貨。

(丙)分隸動形者。

生兒子：生手。

端上來：端正。

(丁)分隸名虛或形虛者。

各得其所：一無所長。

看戲：寶斂戲彩蝶。

做活：活不了。

張先生：向人張口。

精力：精細。

晚上：來晚了。

約會：隱約。

雄才大略：所見略同。

謹守規則：學而不思則罔。

別的事：你別去。

有時候，因為詞性不同的緣故，就連語音也發生了歧異。在古代傳下來的詞彙裏，以聲調的歧異為最常見的現象。例如：

種，上聲，名詞；去聲，動詞。

量，去聲，名詞；平聲，動詞。

傳，平聲，名詞；去聲，名詞。

盛，平聲，動詞；去聲，形容詞。

好，上聲，形容詞；去聲，動詞。

惡，入聲，形容詞；去聲，動詞。

相，平聲，代詞；去聲，名詞。

在現代的詞彙裏，僅靠聲調的歧異以表示詞性之不同者，雖也不是沒有：

臊，平聲，形容詞（腥也）；去聲，動詞（羞也）。

罷，去聲，動詞（罷手，罷工）；聲，語氣詞。

然而大多數都是音素上發生歧異的。例如：

還，ㄉㄨㄤ 動詞；ㄉㄨㄥ 副詞。

都，ㄉㄨ 名詞（國都）；ㄉㄨ 又副詞。

和，ㄉㄨ 形容詞；ㄉㄨ 聯結詞。

的，ㄉㄨ 名詞（目的），又形容詞（的確）；ㄉㄨ 記號。

了，ㄉㄨ 動詞；ㄉㄨ 記號。

着，ㄉㄨ 仄（着落），ㄉㄨ ㄨ（着涼），ㄉㄨ ㄨ（睡着，打着），都是動詞；ㄉㄨ 記號。

麼，ㄉㄨ 語氣詞；ㄉㄨ 記號。

這樣不同音的字，咱們儘可認為絕不相同的兩個詞。它們的語音和意義都不相同，只有文字上相同罷了。假使沒有文字的記載，咱們聽見聲音不同的兩個字，怎能知道它們本是一個詞的呢？根據這個理由，凡不同音的字都該認為不相同的詞，即使它們的意義十分相近，寫起來又

是同形，也該分隸於兩個詞類了。例如：

學，丁口廿名詞；丁一么動詞。

背，去聲，名詞；又陰平聲，動詞（負也）。

扇，去聲，名詞；又陰平聲，動詞（亦作「搧」）。

多，陰平聲，形容詞，又陽平聲，副詞（如「多好」）。

定義

定義三：凡實物的名稱，或哲學科學上的名稱叫做名詞。

定義四：凡詞之表示數目者，叫做數詞。

定義五：凡詞之表示實物的德性者，叫做形容詞。

定義六：凡詞之指稱行為或事件者，叫做動詞。

定義七：凡詞，僅能表示程度，範圍，時間，可能性，否定作用等，不能單獨地指稱

實物，實質，或實學者，叫做副詞。

定義八：凡詞本身能表示一種概念者，叫做實詞。

定義九：凡詞本身不能表示一種概念，但為語言結構的工具者，叫做虛詞。

練習

下面一些詞，試指出它們各屬於什麼詞類。

人 他 依 僞 九 奇 嗎 於 弱 棋 棄 用 空 空 北 舞 又 鐵 頭

附註：

(一)「張先生」也是專名。中國雖有許多張先生，但當咱們談及張先生時，必係專指某一位張先生而言。

(二)嚴格地說，名詞該稱為「體詞」，形容詞該稱為「德詞」，動詞該稱為「舉詞」。但是，「名」「形容」「動」的名稱沿用已久，也不必更動了。

(三)職務的不同就是詞品的不同，參看下節。

(四)當然，意義不相似者，詞類也可以相同。例如「木石」的「石」，「三石米」的「石」，「石先生」的「石」，都是名詞。

第三節 詞品

咱們說話，單說一個詞的時候是很少的。若說到兩個詞以上，這些詞就聯結起來。但是，它們並不是處於同一的地位。譬如您說「白馬」，「馬」是主要的一個詞，「白」只是黏附於「馬」，以表示這馬的屬性的（這不是紅馬）；又如「飛鳥」，「鳥」是主要的詞，「飛」只是黏附於「鳥」，以表示這鳥的屬性的（這不是棲止的鳥）。由此看來，它們的地位是有等級的，所以我們把這種地位叫做品，在這兩個例子裏，我們把「馬」和「鳥」叫首品，把「白」和「飛」叫做次品。

假定您又說「純白之馬和高飛之鳥」。「純」是黏附於「白」，以表示白的程度的；「高」

是黏附於「飛」，以表示飛的方式的。於是他們的地位又比「白」和「飛」更次一等，我們把它們叫做末品。

假定您又把上面那些例子改爲「馬白」，「鳥飛」，或「馬純白」，「鳥高飛」等，次序是變了，語法上的意義也不同了（二），然而它們的品仍是不變的。

爲了使大家徹底了解，讓我們再舉出兩個例子：

壯士騎馬。

獵人打鳥。

這裏的「壯」和「獵」是次品，「騎」和「打」也是次品。「士」和「人」是首品，「馬」和「鳥」也是首品。咱們怎麼知道這裏的「士」和「人」是首品呢？因爲「士」字的前面有次品「壯」字黏附着，「人」字的前面有次品「獵」字黏附着。咱們怎麼知道這裏的「馬」和「鳥」也是首品呢？因爲「馬」字的前面可以再加次品，說成「壯士騎白馬」一類的句子，「鳥」字的前面也可以再加次品，說成「獵人打飛鳥」一類的句子。

實詞是對於實物有所指的，所以實詞都是有品的；虛詞只是語法的工具，對於實物無所指，所以虛詞都沒有品。例如在「純白之馬」裏，「之」字只是聯結的工具，不能有品。

副詞，我們在上節裏稱它爲半實詞，它是偏於實的一方面的，所以也能有品。代詞，它雖是半虛詞，但它所代替的卻是實詞，所以也能有品。

詞在字典裏的時候，分類不分品；詞在句子裏的時候，分品不分類。但是，詞類和詞品是有關係的；這種關係，說出來是很有趣的。現在我們把名詞，數詞，形容詞，動詞，副詞，代詞，這六個詞類和剛纔所說的三個詞品的關係，分別敘述如下。

(一)名詞以用於首品爲常。例如：

老人 小狗 平民 貴族 好書 美酒 強國 大山 中學生 好兒子
雞啼 狗叫 父慈 子孝 弟弟哭 媽媽笑 孔子生 顏淵死 學生唸書 廚子燒水

但也有用於次品的。這種由名詞佔用的次品，大致可分爲五類：

(1)首品所指的東西，是屬於次品所指的東西的。例如：

人心 雞脚 馬頭 崖頂 月光 語法 雨量 體溫 樓上 手下 縣官 節禮 鳥籠

(2) 首品所指的東西，是由次品所指的東西造成的。例如 (二)：

布鞋 土牆 籐籃 木箱 金鑄子 枇杷露 薄荷糖 葡萄酒

(3) 首品所指的東西，是爲了次品所指的東西而造的。例如 (二)：

臉盆 鳥槍 信紙 水缸 酒壺 茶杯 墨盒 筆筒 煙盒子

(4) 次品所指的東西，是借來形容或譬喻首品所指的東西的。例如 (二)：

丸藥 磚茶 鬼臉 賊眼 狼心狗肺

(5) 首品所指的東西，是借來形容或譬喻某物(次品)所造成的東西的。例如：

肉丸子 漿泥 糖葫蘆 胡椒麵

名詞有時候也可以用於末品；但在現代語裏這種情形很少見。現在略舉幾個例子：

面談 鬼混 根究 瓜分 狼吞虎嚥

(二) 數詞以用於次品爲常。例如：

一個人 兩匹馬 三輛車 一千棵樹 半桶水

數詞用於首品是很少見的。例如：

減半 成雙 上萬

數詞用於末品，在古代是頗常見的（如「三過其門而不入」），現代卻沒有這種用途了。

(三) 形容詞以用於次品爲常。例如：

大樹 黃狗 單身 高地 長脚 圓桌 繼米 淡水 快車 古人 新人物 懶學生
髒衣裳 狗大 貓小 棉花輕 鐵重 他富 我窮 王康懶惰 李恆聰明

但也有用於末品的。這種末品，多數是用來表示某種行爲的方式的。例如：

快跑 慢走 長住 輕放 單打 新來 細問 亂翻 小看人 大吃一頓

偶然也借來形容某種德性。例如：

上好 大富 大紅 嫩黃 淡紅 真厲害 好大架子

還有一種形容詞末品，是黏附於次品的後面的（三）。例如：

弄髒了手 教壞了他 修理好了

形容詞有時候也可以用於首品；但多數是雙音詞，或平行的兩個形容詞。例如：

我喜歡他的聰明 我們不怕辛苦 懶惰沒有好處 咱們應該戰勝困難

我並不是貪圖富貴 分不出真假來 不識好歹

偶然也可以用單音詞，但是得依照習慣。例如：

吃苦 描紅 不怕窮

（四）動詞以用於次品爲常。例如：

飛禽 走獸 獵人 飛機 包車 燻雞 燒鴨 逃兵 睡獅 保證人

貓叫 老風逃 張德死了 他的妻子哭他 我走了 你怕他嗎 我不來了

但也可以用於末品。這種末品，也有黏附於次品的前面的，也有黏附於次品的後面約。

（一）黏附於次品的前面的，普通只有「要」「想」「敢」一類的字（四）。例如：

我要走了。我想買一部書。你敢打他嗎。

偶然也用「飛合」走」一類的字來形容某一種行爲，或說明某一種方式。例如：

飛跑。死守。分用。

(2)黏附於次品的後面的，普通有「起來」，「下去」，「出去」，「開」，「過」一類的詞(五)。例如：

拿起來。拉出來。放下。推出去。推開。吃過。

又有「死」字，可以黏附於形容詞次品之後，作為末品：

熱死。曬死。熱死。曬死。

有時候，動詞也可以用於首品；但多數是雙音詞，或平行的兩個動詞。例如：

我贊成他的主張。他的思想很好。我沒有把握。人人都應該受教育。他們都等候政府的救濟。我不願他的死。勝敗是兵家的常事。

偶然也可以用單音詞，但是得俾照習慣。例如：

不聽他的勸。 挨了一頓打。

名詞，形容詞，動詞，這三種詞是純粹的實詞：凡純粹的實詞在原則上是可以用於三品中的任何一品的。這種情形，在文雅的話裏，或古代語裏，更爲常見。現在舉出一些例子如下：

(甲)名詞用於三品(六)。

首 自成首尾：身爲首相：首當其衝。
虎 如虎添翼：高坐虎帳：虎踞一方。
道 豺狼當道：山陰道上：道聽途說。
雲 屢從如雲：高聳雲霧：雲遊天下。

(乙)形容詞用於三品。

苦 含辛茹苦：苦心孤詣：苦諫不從。
獨 君子慎獨：獨力難支：師心獨往。

靜。山居習靜。靜境宜人。靜觀萬物。

高。立異踔高。高軒臨山。北牕高風。

先後。承先啓後。先天後天。先進後進。

陰陽。變理陰陽。陰宅陽宅。陽奉陰違。

(丙) 動詞用於三品。

飛。道被飛潛(七)。龍城飛將。驛馬飛遊。

蟄。春雷驚蟄。蟄蟲始振。蟄伏待時。

死。貪生畏死。人孰不死。死守孤城。

退。不知進退。急流勇退。六鷦退飛。

(五) 副詞因爲不是純粹的實詞，所以只能用於末品。例如：

(A) 你要做官發財都容易。(41)

(B) 人人只說我傻。(61)

(C) 給了更好，不給也沒妨礙。(46)

(D) 我就來。(27)

但是咱們別以為副詞就等於末品。咱們只能說一切副詞都是末品，卻不能反過來說一切末品都是副詞。有些末品是形容詞，名詞，或動詞，其中尤以形容詞用於末品者為最多。所以副詞和末品並不相等。

有時候，副詞黏附於另一個末品的前面。例如：

(A) 模樣又極標緻，言談又極爽利，心機又極深細。(2)

(B) 僧們豈不多添幾個人，越發有趣了？(49)

這裏的「又」「豈」「不」等副詞，我們仍把它們叫做末品，不另立名稱。

(C) 代詞能用於三品。其用於首品者，是最常見的情形。例如：

(A) 你有什麼事？(14)

(B) 我也做個好事。(25)

(C) 我私自來瞧瞧他。(77)

(D) 竟把你許了他，豈不好？(66)

人稱代詞用於次品的時候，是表示某人或某物屬於這代詞所代表的人或物(八)。例如：

(A) 我到你婆婆那裏瞧瞧。(11)

(B) 給你老爺擲酒。(22)

(C) 我們太太又多病。(56)

(D) 薛蟠先去辭了他母舅。(48)

指示代詞「這麼着」，疑問代詞「怎麼着」，及古代指示代詞「然」字，也都可認為次品。例如：

(A) 妹子快別這麼着！(68)

(B) 原該這麼着纔是。(92)

(C) 我只以理待他，他敢怎麼着我？(55)

(D)不然，風閃着還了得！(57)

代詞用於未品者，只有指示代詞「這麼」，「那麼」，及疑問代詞「怎麼」。例如：

(A)熬了這麼大年紀。(55)

(B)有什麼事這麼要緊？(45)

(C)那麼厲害的人，你不怕他嗎？

(D)你怎麼不怨寶玉在外頭招風惹草呢？(54)

咱們必須徹底了解詞類和詞品的分別。詞類是每一個詞獨立的時候所應屬的種類；詞品是詞和詞發生關係的時候所應屬的品級。咱們研究語法的時候，詞品比詞類更重要，因為在語言裏，詞是不能獨立的，是必須互相發生關係的。

定義

定義十：凡詞在句中，居於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

定義十一：凡詞在句中，地位低於首品者，叫做次品。
定義十二：凡詞在句中，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

練習

試在下面的兩段話裏，指出哪一些詞是首品，哪一些詞是次品，哪一些詞是末品。

(A) 好俊梅花！你們也會樂，我不饒你們。(50)

(B) 你還曉得！有話又有憑，只和你廳上講去。(58)

附註：

(一) 參看下文第四節第五節。

(二) 大部份的例子採自陸志章先生的國語單音詞詞彙，六三至六四頁。

(三) 參看下文第二章第十一節。

(四) 參看下文第二章第十節。

(五)參看下文第二章第十一節。

(六)每一組的例子是按照首品次品末品的次序的。如「自成首尾」的「首」是首品，「身爲首相」的「首」是次品，首當其衝的「首」是末品。

(七)意思是說：「道德施及於空中之鳥與淵中之魚」。這是古人解釋詩經「鳶飛戾天，魚躍于淵」的話。

(八)這種代詞次品往往帶着記號「的」字。參看第三章。

第四節 仿語

次品和首品聯結，或末品和次品聯結，或同品相聯結，都可以只等於一個單詞的用途。試拿現代的聯結語和古代的單詞相比較，就可以明白這個道理。例如「小牛」，等於「犢」，這是次品和首品的聯結等於首品；「微笑」等於「哂」，這是末品和次品的聯結等於次品。這種聯結，是把兩個以上的詞造成一種複合的意義單位；我們把這種意義單位叫做仿語。仿語可分

爲二大類：第一，是主從仿語；第二，是等立仿語。

主從仿語必須有一個中心，其餘的詞都是修飾這一個中心的。我們把修飾的成分叫做修飾品。所謂修飾，在大多數情形之下，乃是對於意義範圍的一種限制。(一)當我們說「白馬」的時候，那些不是白色的馬（紅馬，黃馬……）都不在我們所說的範圍之內：所以「白馬」的範圍比「馬」的範圍小。這是「馬」的範圍受了限制。當我們說「舅舅家裏的白馬」的時候，「白馬」的範圍又受了限制。那些不是舅舅家裏的白馬（姑夫家裏的白馬，叔叔家裏的白馬……）都不在我們所說的範圍之內：所以「舅舅家裏的白馬」的範圍又比「白馬」的範圍小。在這兩個例子裏，「馬」字都是仿語的中心，而這整個仿語是和「馬」字同品的：馬是首品詞，「白馬」和「舅舅家裏的白馬」都是首品仿語，簡稱首仿。

主從仿語又可分爲三大類：(一)次品和首品聯結者；(二)末品和次品聯結者；(三)三品聯結者。

(一)次品和首品聯結者，又可分爲兩種：

(甲)次品加首品等於首品。

試拿一些現代聯結語和古代首品單詞相比較，如下：

小牛：犢。 山頂：巔。 車夫：御。 八尺：仞。 矮人：侏儒。

又可以拿中國語和英語相比較，如下：

母馬：mare. 小鎮：town. 海賊：pirate. 詩人：poet. 葡萄酒：wine. 紅蘿蔔：carrot.

組合式——凡次品加首品等於首品者，叫做組合式。由組合式所構成的整體，就是首仿。仿語裏的修飾品，叫做加語。

遞組式——我們從上文裏可以明白：仿語是不同品的詞構成的；構成以後，它的用途只能等於一個單詞。因此，首仿本身仍舊可以和別的詞或別的仿語聯結，成爲較複雜的組合。這種組合，我們叫它做遞組式。現在就把幾種最常見的遞組式敘述如下：

1. (次品+首品)+首品=仿語 例如：

馬車夫。紅蘿蔔湯。山頂的花。海賊的船。

這些遞組式，用數學上的括弧來表示，更容易明白：

〔馬車〕夫。〔紅蘿蔔〕湯。〔山頂〕花。〔海賊〕船。

2. 次品十(次品十首品)＝勿語。例如：

小汽車。大紅袍。騎羊頭。厚的棉襖。

若用括弧表示，就是：

小〔汽車〕。大〔紅袍〕。騎〔羊頭〕。厚〔棉襖〕。

3. (次品十首品)十(次品十首品)＝勿語。例如：

詩人妙語。古寺鐘聲。戰士的寒衣。花園的春色。

若用括弧表示，就是：

〔詩人〕〔妙語〕。〔古寺〕〔鐘聲〕。〔戰士〕〔寒衣〕。〔花園〕〔春色〕。

這種遞組式是可以任意延長的。如：

大禮堂前面的草地。 姑母家裏的桃樹上的蜂巢。

尤其是機關，會社，或書籍的名稱，往往用得着很長的遞組式。例如：

最高國防委員會。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平民教育促進會。

中國現代語法。

(乙)次品加首品等於次品。

試拿一些現代聯結語和古代次品單詞相比較，如下：

種田：耕。 織布：織。 打水：汲。 打魚：漁。 看牛（羊）：牧。 說話：言。

告狀：訟。 打仗：戰。 吐痰：唾。

又可以拿中國語和英語相比較，如下：

說話：speak. 唱歌：sing. 走路：walk. 抽烟：smoke. 下雨：rain.

放光：shine. 撒謊：lie.

在這個情形之下，可以說是用首品來修飾次品。因為整個仿語的作用只等於一個動詞，而

動詞又是以用於次品爲常的，所以在這種聯結語裏，次品該認爲主要的成分。首品只是一種補充的成分。現在再舉一些例子：

吃飯。喝酒。梳頭。洗臉。唸書。舞劍。跑馬。開船。寄信。
寫字。

當次品和首品聯結的時候，咱們怎能知道首品做主要成分，或是次品做主要成分呢？大致說起來，如果次品是一個形容詞，就是首品做主要成分（如「小牛」）；如果次品是一個動詞，就是次品做主要成分（如「種田」）。偶然也有次品是動詞，卻是以首品爲主要成分的，如「飛鳥」和「流水」；但是，咱們仍可以有一個標準：如果次品和首品之間可以插進一個「的」字，那首品就是主要成分（「飛的鳥」，「流的水」）。

動詞後面的首品仍可以被修飾；這樣，就構成了複雜的仿語。例如：

說大話。下大雨。走小路。寫長信。喝葡萄酒。剿海賊。騎白馬。
(二)末品和次品聯結者，又可分爲兩種：

(甲)末品在前者。

末品和次品聯結，所構成的仿語乃是一種次仿，依通常的規則，末品是放在次品的前面。試拿一些現代聯結語和古代次品單詞相比較，如下：

微笑：啊。 快走：奔。 遠望：眺。 邪看：睨。 大叫：吼。 細看：察。
輕摸：撫。

又可以拿中國語和英語比較，如下：

微笑：smile。 痛哭：lament。 最好：best。 更強：stronger。

這種末品可以是形容詞（如「微笑」），也可以是副詞（如「最好」），偶然也可以是動詞（如「痛哭」）。

(乙)末品在後者。

末品在後的次仿，是近代發產生的形式。跟在動詞後面的動詞和形容詞，可認為末品。試拿一些現代聯結語和古代次品單詞相比較，如下：

拿起來：提。放下：置。走上去：登。想起來：憶。弄壞：毀。弄錯：誤。
弄髒：汙。

又可以拿中國語和英語相比較，如下：

放寬：enlarge. 睡着：sleep. 拿起來：lift. 抽出來：extract. 找着：find.

在這種聯結語裏，末品因為在次品的後面，可以叫做末品補語（參看下文第十，十一，十六諸節）。

末品和次品聯結所構成的仿語，可以受否定副詞的修飾。這樣也成了複雜的仿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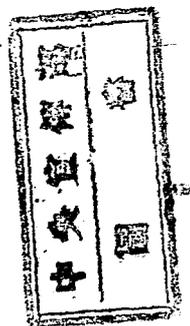
不很長。不大好。不更壞。沒細看。不再來。放不下。打不破。

睡不着。拿不起來。

(三)三品聯結者，係末品修飾次品，其所構成的次仿再修飾首品。在現代語裏，這種組合往往用得着一個「的」字。例如：

最強的國家。頗聰明的人。發笑的臉。遠行的人。

中國現代語法 上册



三品組合也是一種複雜的仿語。但它和遞組式不同；遞組式是由首仿轉成次品；三品組合不是由首仿轉成次品。

最後，我們談到等立仿語。等立仿語就是詞品聯結。例如「張先生和李先生」，是兩個首品相聯結；它可認為一個複合的意義單位，因為若用代詞就等於「他們」。甚至「張先生或李先生」也可認為一個複合的意義單位，因為咱們若用代詞，可以譯成「他們當中的一個」。

試拿一些現代聯結語和古代單詞相比較，如下：

父母：親。 夫婦：偶。

又可以拿中國語和英語相比較，如下：

父或母：parent. 兄或弟：brothers. 姊或妹：sisters. 父母：parents.

弟兄：brothers. 姊妹：sisters.

次品和次品聯結，亦可認為等立仿語。例如：

高大。精巧。富強。濃厚溫和。打罵。吃場。歌舞。讚頌。嬰笑。好壞。

在理論上，我們說仿語的用途等於一個單詞；但是，咱們切不可誤會，以為每一個仿語都能有一個古代單詞或一個英語單詞和它相當。複雜的仿語，即使在古代或在英語裏，也往往仍是仿語。如「走小路」在古代至少須用兩個詞：「由徑」；「不很長」在英語裏仍須用三個詞：*not very long*。像「說得太過」等於英語單詞：*exaggerate*，這類例子是很少的。

但是，咱們另有一個法子辨認仿語。在主從仿語裏，仿語的品必與其中心詞的品相同；例如「小牛」的「牛」是首品，「小牛」也就是首仿；「微笑」的「笑」是次品，「微笑」也就是次仿。在等立仿語裏，仿語的品必與其所包含的實詞的品相同；例如「父母」裏面的「父」和「母」都是首品，「父母」也就是首品了。

定義

定義十三：凡兩個以上的實詞相聯結，構成一個複合的意義單位者，叫做仿語。

定義十四：凡仿語，其中有一個中心詞者，叫做主從仿語。

定義十五：凡主從仿語，除中心詞外，都是修飾品。

定義十六：凡次品和首品聯結，等於首仿者，叫做組合式。

定義十七：組合式中的修飾品，叫做加語。

定義十八：凡仿語，係同品組合者，叫做等立仿語。

練習

試用數學上的括弧，表示下列諸仿語中各詞的相互關係。

新花園。好國民。貧民生活。好大膽。烈士的遺志。中國農村經濟狀況。

附註：

(一)非限定的修飾語如「髒、臭、漢」(68)，「我們那個棉花、耳朵的爺」(69)，這類的

例子不多。

第五節 句子

詞和詞的聯結，可以有兩種作用。第一種作用是使它們共同表示一種意義，結果往往是使這意義更完全，更有確定的範圍。上節所說的動語就是屬於這一種作用的。至於第二種作用，卻是藉此陳說一件事物。因為作用不同，所以聯結的方式也不同。在中國語裏，就普通說，是以詞的次序之不同，來表示聯結方式之不同的。例如：

飛鳥：鳥飛。

大國：國大。

「飛鳥」和「大國」一類的結構是所謂組合式。它們只能表示一種意義，不能陳說一件事物。當您說「飛鳥」或「大國」的時候，對話人會覺得您的話沒有完，會追問您「飛鳥怎麼樣」或「大國怎麼樣」？至於「鳥飛」和「國大」一類的結構就不同了：我們叫它們做連繫式。

它們確能陳說一件事情。你說這些話的時候，是想把鳥飛的事情或國大的事情告訴人家。「鳥飛」和「國大」都是完整的一句話（一）。因此，我們把那些由連繫而成的語言形式叫做句子。

當咱們說話的時候，至須說一句話。除非爲了特別原因把話打斷，否則咱們決不會只說半句話的。所以句子是語言的單位。

主語和謂語——句子雖是語言的單位，但是咱們仍可把它的結構再加分析。依普通的說法，句子可分爲兩部份：（一）主語；（二）謂語。

假定咱們等候一個朋友，忽然看見他已到門前，我向您說道：「來了」。這「來了」就是把他已到門前的事實，簡略地報告您，我的意思已算完整。這樣，我的話是有所謂的，所以這「來了」可稱爲謂語。

又假定咱們沒有等候誰，而我突然叫道：「來了」。您一定茫然不懂。於是您問道：「誰來了？」我答道：「張先生來了」。這「張先生」就是一句的主腦，可稱爲主語。

由此類推，在「鳥飛」裏，「鳥」就是主語，「飛」就是謂語；在「國大」裏，「國」就是主語，「大」就是謂語。就普通說，中國語裏的主語是放在謂語的前面的。

現在咱們可以用一種圖解法，把句子分析。先畫一道橫線，再畫一道頗短的直線，把那橫線分為兩部份（二）。左一部份代表主語，右一部份代表謂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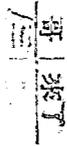
鳥 飛 國 大 張先生 來了

如果說話人和對話人都知道謂語所說是誰（或什麼），則主語可以不用。這樣，圖解起來，主語的部份只好用一個空括弧。例如：

() 來了

複雜的主語——簡單的主語是由一個首品詞構成的，如上文所舉的「鳥」，「國」，「張先生」。複雜的主語則是一個仿語，其中至少包括一個次品詞和一個首品詞。圖解起來，我們在主語部份的底下畫一道斜線（向右斜），把次品詞寫在斜線的右邊。例如「三哥來了」，可

分析為：



當我們圖解這種式的主語的時候，只把中心的詞寫在上面，其餘的修飾品，有寫在一條斜線的右邊的，有分為幾條斜線的，其着情形而定。例如「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的校長來了」和「我們的新校長來了」，可分析如下：



結果這種式的主語的主語詞，可在次品斜線左邊加一條折線，再把這末品寫在這折線的右邊。

例如「花園裏最大的一棵樹枯了」，可分析如下：



複雜的謂語——簡單的謂語是由一個次品詞構成的。為便於稱呼起見，我們叫它謂詞。如上文所舉，「鳥飛」的「飛」，「國大」的「大」，都是謂詞。「來了」和「枯了」的「了」字是一個後附號，附屬於「來」或「枯」的，應該和「來」或「枯」認為一體，所以仍是簡單的謂語。複雜謂語的構成，則有下例的三種原因。第一，是謂詞次品的前面還有末品。例如「鳥高飛」和「國很大」，可分析如下：



第二，是謂詞次品後面有一個形容詞或動詞，和這次品合為一體。它們雖也該認為末品，但是它們和剛纔所說的末品不很相同。圖解起來，我們把這些詞（次品及末品）都放在橫線的上

面，用短線隔開。例如「他說錯了」，和「他就哭起來」，可分析如下：

他——說——錯——(了)

他——哭——起——來

第三，如果謂詞原是一個動詞，而且這種動作是影響到某一事物的，咱們往往需要把那受影響的事物同時說出。例如「他吃梨」，「梨」字在謂詞的後面，是「吃」的對象，叫做目的位（參看第七節）。如果沒有「梨」字，他吃什麼，無從知道，就不能算是完整的一句話了。圖解起來，我們把這目的位放在橫線的上面，謂詞的後面，再用一條直線把它們隔開（注意使這直線不穿過橫線）。如下：

他——吃——梨

遞繫式——如果一次連繫還未能把意思充分地表達，可以再加另一次的連繫在後面，這叫做遞繫式（詳見下文第十四節）。例如：

(A)他出去開門。

「出去」是初繫，「開門」是二繫。

(B) 我叫他打你。

「叫他」是初繫，「打你」是二繫。

圖解的時候，要看二繫所述的行為是否屬於主語的。在(A)例裏出去和開門是同一人的行為，所以該分析如下：

言——出——開——

在(B)例裏，叫和打不是同一人的行為，所以該分析如下：

我——叫——你………打——你

有時候，還可用三繫式，四繫式，五繫式等。例如：

(A) 僕人催他去見賈母。(9)

「催他」是初繫，「去」是二繫，「見賈母」是三繫。

(B) 或叫他出去買點心給你吃。

「叫他」是初繫，「出去」是二繫，「買點心」是三繫，「給你」是四繫，「吃」是

五繫。

圖解如下：



無主句——當說話人和對話人都知道謂語所說的是誰（或什麼）的時候，主語可以不用，這是上面說過的。但是，有時候，主語非但不是顯然可知的，而且恰恰相反，它是不可知的。咱們只曉得敘述某事事件，或陳說一種真理，謂語儘夠用了，縱使要說出主語也無從說起，或雖可以勉強補出主語，也沒不自然之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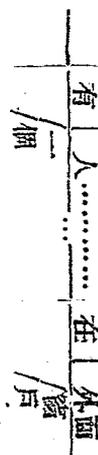
(A)下雨了。

(B)不怕慢，只怕站。

(C)有一個人在窗戶外頭。

D)是我害了他。

這種句子，圖解起來，主語的部份就只好空着，連空括弧也不該用了。例如：



若拿句子來比一篇文章，主語好比題目，謂語好比整篇的文章。有文章沒有題目，倒還可以；有題目沒有文章，就等於不會說話。因此，一個句子裏可以沒有主語，卻絕對不能沒有謂語。

定義

定義十九：凡兩個以上的實詞相聯結，能陳說一件事物者，叫做連繫式。

定義二十：凡完整而獨立的語言單位，叫做句子。

定義二十一：凡首品或首仿，能為句子的主腦者，叫做主語。

定義二十二：句子裏擔任陳說事情的部分，叫做謂語。

練習

試圖解下列諸句。

(A) 我去。

(B) 你好嗎？

(C) 他唸書。

(D) 東方牛奶廠的牛奶不好。

(E) 刮風了。

(下)還有誰相信你？

附註：

- (一)「國大」的「國」必須是指某一國而言，例如「秦始皇時代，國大兵強。」
- (二)注意使直線穿過橫線，其高度和字的高度相等。

第六節 句子形式和謂語形式

爲敘述的便利起見，我們把每一個連繫式叫做句子形式，又把每一個複雜的謂語（見上節）叫做謂語形式。

一個句子形式可以是一個句子，如「張先生教書」；又可以是句子的一部份，如「張先生教書的學校在重慶」。在前一個例子裏，我們說這句子形式是處於絕對的地位的；在後一個例子裏，我們說這句子形式是處於被包含的地位的。當它處於被包含的地位的時候，這句子形式就只具有句子的形式，並不能成爲真正的一個句子。

當一個句子形式不能成爲真正的句子的時候，在理論上它只能有一個單詞的用途，所以旬子形式也能有品。我們把它們分別地叫做首品句子形式，次品句子形式，末品句子形式。

首品句子形式往往是用於目的位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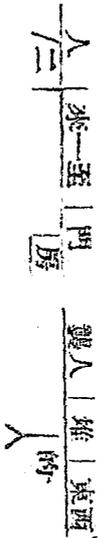
(A) 我們不知道張先生來。



(B) 不說賈府依舊唱戲，單說薛姨媽回去。(35)

次品句子形式總是用爲修飾品的，而且往往只用於修飾處所，或修飾時間。例如：

(A) 二人來至襲人堆東西的房門。(15)



(B) 仗着字子好的時候，任意開銷。(108)

有時候，也可以表示人物的靈性，但這句子形式中的首品必須是其所修飾的首品所領有的東

西。例如：

(A) 我看見一個年紀、貌、姿的女子。

(「年」是「女子」的「年」，「貌」是「女子」的「貌」)。

(B) 昨天看了一本思想、很、新的書。

(「思想」是「書」中的「思想」)。

有時候，次品句子形式所限制的就是它自己的動詞的目的位。例如：

(A) 我見二爺、時常、帶的小荷包有散香。(43)

(B) 上面、戴着、雲陽公、王、奉、合、奉、殿、鳳的寶榻。(5)

(C) 昨日馮、察、墓、薦、家、龜、勁、時、從、學、過的一個、先生。(11)

最後說說這一種句子形式是不完整的，因為它的動詞的目的位是由它所限制的首品兼任的。

關於末品句子形式，待第九節再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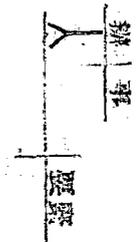
現在講到謂語形式。謂語形式專指複雜的謂語而言。我們不把簡單的謂詞叫做謂語形式，因為簡單的謂詞離開主語的時候，是和單詞沒有分別的。

一個謂語形式可以是一個謂語，如「我在家裏」，「父親在店裏」，「我們朝南」，「你們朝北」；又可以是一個謂語的一部分，如「我在家裏唸書」，「父親在店裏做生意」，「我們朝南走」，「你們朝北站着」。在前一類的句子裏，我們說那些謂語形式是整個的謂語；在後一類的例子裏，我們說它們已經變為謂語的一部份，不是整個的謂語了。它們只不過仍具有謂語的形式罷了。

當一個謂語形式不能成為整個謂語的時候，在理論上，它只能有一個單詞的用途，所以謂語形式也能有品。我們把它們分別地叫做首品謂語形式，次品謂語形式，末品謂語形式。

首品謂語形式可以是主語。例如：

(九) 辦事要緊。(55)



(B) 擲注水裏不好。(23)

(C) 吃個雙分子也不為過。(36)

也可以是目的位。例如：

(A) 我不喜歡賭錢。



有時候，謂語形式可以凝結為首品複合詞，等於一個名詞的用途。例如：

拂塵 押櫃 兪肚 主席 贊學

次品謂語形式是加於首品的前面的。例如：

(A) 再不必起賸我的念頭。(19)

(B) 先教他寫容易寫的字。

(C) 這是洗乾淨了的衣服。

有時候，次品謂語形式可以和一個名詞凝結爲複合詞，其總和也只等於一個名詞的用途。例如：

壓歲錢 壓軸戲 望夫山 望鄉臺 摩天嶺

末品謂語形式最值得咱們注意，因為它是中國語法的大特色。同是一個謂語形式，在某一個句子裏它是真正的謂語，在另一個句子裏它只是一個末品。在下面每一對的例子中，上例是真正的謂語，下例是由謂語變成的末品。

他在書房裏：他在書房裏看書。

這房子朝南。這人朝南走。

我的心向你。他向從開口要錢。

他靠左邊。他靠左邊走。

我們用筷子，不用刀叉。我們用筷子夾菜，不用刀叉。

哥哥拿筆，妹妹拿針。哥哥拿筆寫字，妹妹拿針縫衣裳。

我完全依照你的意思。我完全依照你的意思辦理。

今天我替你。今天我替你上課。

我做這事，實在是為你。我做這事，實在是為你造福。

又在下面每一對的例子中，雖然謂語的結構稍有不同，仍可以從上例悟到下列的謂語形式是末

品

我對他不住，我對他生氣。

我 生 氣
對 他

我到了比海……我到比海去。

我比不上他……我比他差些。

在原則上，每一個謂語形式都可用爲末品（參看下文）。表示處所者，用動詞「在」「朝」「向」「對」「靠」「到」等；表示方式者，用動詞「用」「拿」「依」「照」等；表示原因者，用動詞「替」「爲」等；表示比較者，用動詞「比」字。此外，又有表示範圍者，用動詞「除」字。例如：

(A) 除了怡紅院，也竟有這麼一個院落！(56)

(五)除了這幾個，難道還有幾個不成！(49)

(六)除了這個沒有了。(77)

有
| 除了——掃紅隊——/——也——
| 院——
| 這——
| 一——
| 會——

凡兩種行為同時說出，其中有一種行為是主要的（在後），另一種行為為可認為這一種行為的實現方法。那麼，這非主要的一種行為就變成了末品謂語形式。例如：

(A)使趁勢揚揚起來。(4)

(B)買母倚關坐守。(30)

(C)大家側耳聽了一聽。(20)

(D)忽見饒人招手叫她。(25)

(E)你放心去罷。(20)

(丑)我若死了時，~~你~~狗報答你。(72)

有時候，末品謂語形式的動詞後面，可以黏附一個「着」字或「了」字。(一)。例如：

(A)我忍着痛說話。

(B)你照着我的話做專。

(C)他背着河邊走。



(D)賈蓉捧了一個黃布巾套進來。(88)

(E)他也隨後帶了妹子起來。(49)

末品謂語形式又可以黏附是複雜的。例如：

「他伏在桌子上寫字。」

「在桌子上」已經是一個末品謂語形式，是補充「伏」的意義的；繪着「伏在桌子上」又是「繪末品謂語形式，是描寫「寫字」的情形的。所以叫做複雜的末品謂語形式。

此外，有些謂語形式卻是專用於末品的。它們雖形似謂語，卻不做真正的謂語。例如：

(A) 我從杭州回來。

我 | 回來
——
從 | 杭州

(B) 纔打學房裏回來，吃了要往學房裏去。(91)

(C) 大家都往前頭來見了王子騰夫人。(70)

(D) 這十來個人，從小兒什麼話兒不說，什麼事兒不做。(46)

(E) 咱們當面說清楚。

由上文看來，咱們可以明白：一個句子裏，除了無主句和不用主語的句子之外，至少須有一個句子形式，然而一個句子形式卻不一定就是一個完整的句子；一個謂語裏，除了由一個單詞構成的謂語之外，至少也須有一個謂語形式，然而一個謂語形式卻不一定就是一個完整的謂語。凡句子裏還包孕着句子形式者，我們把它做包孕句(二)。凡謂語裏還包孕着謂語形式者，我們把它叫做包孕謂語。

定義

- 定義二十三：凡連繫式，不論其是否成爲一個完整的句子，一律叫做句子形式。
- 定義二十四：凡複雜謂語，不論其已否變爲謂語的一部份，一律叫做謂語形式。
- 定義二十五：凡句子裏包孕着句子形式，其中沒有語音的停頓者，叫做包孕句。
- 定義二十六：凡謂語裏包孕着謂語形式者，叫做包孕謂語。

練習

試圖解下列諸句：

(A) 他到了岳飛 大破金兵的朱仙鎮。

(B) 我不知道你到過西湖。

(C) 你比他好。

(D) 他帶着傷打仗。

附註：

(一)關於「着」和「了」的分別，參看第一節。上文「除了」的例子，也是這一類。

(二)但有些句子形式是主從的，或等立的，則稱爲複合句，不稱爲包孕句。參看第九節。

第七節 敘述句

現代中國語裏的句子，可以分爲三類：

(一) 敘述句；

(二) 描寫句；

(三) 判斷句。

這三類句子的界限是頗清楚的。大致說起來，敘述句是以動詞爲謂詞的；描寫句是以形容詞爲謂詞的；判斷句是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加繫詞「是」字，爲連繫的工具的。本節先講敘述句。

敘述句是用來敘述一個事件的。譬如張先生生了一個小孩，你知道了，你告訴你的母親說：「張先生生了一個孩子」。這種告訴法就叫做敘述，你是把張先生生小孩這一個事件敘述給你母親知道。凡被敘述的事件，普通說是有發生的時間的。例如張先生的小孩是昨天下午生的。發生的時間儘可以不明白說出來，但是，實際上，所謂事件總是有始有終的，因此，事件是不常在的。普通的敘述句，都是敘述些不常在的事件的。例如：

(A) 寶玉來了。(3)

(B) 衆人都闐然叫妙。(17)

(C) 襲人又死活拉了香菱來。(63)

(D) 我在這裏坐着。(20)

敘述語和敘述詞——敘述句中的謂語，我們把它叫做敘述語；敘述句中的謂詞，我們把它叫做敘述詞。謂語形式在遞繫句裏或包孕句裏的時候，其中擔任敘述的動詞仍稱為敘述詞。因此，一個句子裏可以有兩個以上的敘述詞。例如：

(A) 士隱令家人霍啓抱了英蓮去看社火花燈。(1)

(B) 花姐姐還等着我替他拿箱子。(26)

動詞和敘述詞的關係——動詞最適宜於做敘述詞，因為動詞的性質在於指稱行為或事件；和敘述詞的性質相同。但是動詞可用於組合式裏（如「飛鳥」），敘述詞則必須用於連繫式裏（如「鳥飛」）；動詞可用於三品（參看第三節），敘述詞則只適用於次品。總之，動詞是就

詞的本質而言，敘述詞是就詞在句中的職務而言，二者是不能混而為一的。

動詞用為敘述詞的時候，有兩種正常的情形：

第一，動詞後面必須帶着目的位者，我們把它叫做及物動詞。例如：

喝茶 吃飯 洗滌 給錢 交朋友 打聽消息 尋人 惜食 抱孩子 找房子 拿東西
到杭州 過節 在家

第二，動詞後面可以不帶目的位者，我們把它叫做不及物動詞。例如：

他哭 你笑 鳥飛 馬跑 哥哥坐 妹妹走 媽媽睡 張先生來了 李先生去了 一個
人死了

現在再說兩種變態的情形：

第一，不及物動詞後面帶目的位，這動詞即變為及物的。在這情形之下，動詞的意義發生兩種可能的變化：

(甲)這行為變了使成詞。並非主事者本身有此行為，只是主事者使受事者發生這種動作。

例如：

(A) 再不必起贖我的念頭。(19)

(B) 他傳令退兵。

(C) 明天就要動身。

(D) 下了窗簾，太陽就曬不進來了。

(乙) 在同一動詞之下，及物的意義和不及物的意義迥不相同，往往是及物的意義狹些。例如：

笑他 坐車

「笑」字用爲不及物動詞的時候，包括歡樂的笑，滑稽的笑，嗤笑，苦笑等，但當它用爲及物動詞（如「笑它」）的時候，則僅指嗤笑而言。「坐」字，用爲不及物動詞的時候，是「坐立」的「坐」；但當它用爲及物動詞的時候，如「坐車」，非但是坐在車上，而且是指旅行的一種方式而言。

第二，及物動詞後面不帶目的位，若非在承說法中（承說法見下文第五章），這動詞即變爲不及物的。換句話說，它本身單獨地即能構成謂語，不必有首品在它的後面作爲補充成分。這也可以細分爲兩種：

（甲）動作的對象只有一種，故動作的本身意義自明。例如「說」字獨用的時候，也就是「說話」的意義；「打聽」獨用的時候，也就是「打聽消息」的意義。

（乙）動作的對象雖有多種，但動詞獨用的時候，當然指最常見的動作而言。例如「吃」字獨用的時候就是指「吃飯」（「您吃過沒有？」）就等於說：「您吃過飯沒有？」，不會是指「吃梨」。

形容詞和敘述詞的關係——形容詞最不適宜於做敘述詞。在這一點上，它和動詞是恰恰相反的。凡形容詞用爲敘述詞的時候，往往是靠「了」字或「着」字的力量，如「心冷了半截」，「他紅着臉」之類。只有極少數的例外（如「低頭」）是可以不用「了」和「着」的。

句子形式用如敘述詞——句子形式可以用如敘述詞，但這句子形式裏的動詞必須是人所領

的事物，而且以習慣所容許者爲限。例如：

(A) 我肚子餓了。

(B) 我頭疼。

位——每一個句子裏可以只有一個首品，如「鳥飛」；但也可以有兩個以上的首品，如「牛吃草」。由此看來，首品在句中，可以有種種不同的地位。我們把這種地位叫做位。

主語，對於別的地位而言，亦可稱爲主位。在現代中國語法裏，主語和主位可以不必分別。

敘述詞之由及物動詞構成者，其後面的補充首品所處的地位叫做目的位。目的位可以細分爲三種：(甲)在目的位的人或物是遭受動作的顯著影響者。例如「我打他」，這在目的位的「他」係受「我」的動作的顯著影響，結果會使「他」疼痛或受傷。(乙)在目的位的人或物只是動作的對象，他或它可以不感覺到，或不受顯著的影響。例如「我笑他」，「他」儘可以不知道；又如「我回家」，這「家」可以不受顯著的影響。(丙)謂詞所敘述的只是五官的感

受，或一種心理作用，在目的位的人或物非但可以不受去位的影響，倒反可以說他或它能影響主位了。例如「我看見他」，「我愛他」，「我喜歡好風景」之類。以上三種目的位只是邏輯上的分類，它們在中國語法上並沒有一點兒分別。

在某一些句子形式或謂語形式裏，可以有兩個目的位。例如：

(A) 聽我告訴你這緣故。(24)

聽……我……
—— 告訴——你——緣故
—— / 聽

(B) 我再三央說，又許他們錢。(105)

(C) 給他們牌，好支東西去收拾。(16)

在兩個目的位當中，我們把靠近敘述詞的一個叫做近目的位，把較遠的一個叫做遠目的位。在中國語裏，近目的位指人，遠目的位指物。

除了主位和目的位之外，還有一種關係位。這是首品詞或首品仿語（多數是首仿），放在

敘述詞的前面或後面（但在後面的很少），以限制敘述詞的。關係位的種類頗多，現在先說三種（1）。

（甲）用於處所限制者。例如：

（A）借們雪下吟詩。（39）



（B）賈璉氣的牆上拔出劍來。（44）

（C）憑你主子前辯去。（41）

（D）我也家去歇息了。（79）

如果用「這裏」「那裏」一類的詞做關係位，可以提到主位的前面。例如：

（五）這裏薛姨媽將箱子裏的東西取出。（67）

(E) 這裏買母喜得逢人便告訴。(56)

(乙) 用於時間限制者。例如：

(A) 臨發伯第二天又打發人來請。(98)

臨發伯	打發	人	……	來	請
	來	又			
	又				

(B) 順胎養了雙生子。(28)

(C) 門上人回進去，一會子出來說：「老爺請」。(98)

這種關係位大多數是可以放在主位的前面的。關係位的字數越多，放在主位的前面越是常見的事實。例如：

(D) 兩三句話時，晴雲纔哭出來。(77)

(E) 這麼大熱天，我來了。(32)

(F) 這·好·一·會·我們沒進去。(64)

時間關係位之複雜者，甚至可以包含着次品謂語形式，或次品句子形式。例如：

(G) 吃·飯·的·時·候·，張先生來了。

張先生 | 來了

| 時候

| 吃飯的

(H) 寶·玉·正·躊·躇·間·，只聽背後有人說道。(23)

(I) 探·春·湘·雲·纔·要·走·時·，忽聽外面有人嚷道。(83)

(J) 迎·春·歸·去·之·後·，那夫人像沒有這事。(18)

那夫人 | 沒有

| 迎春

| 這事

迎春 | 之歸去

(丙)用於方式限制者。或用「這樣」「那樣」一類的字，或用數目字加於名詞的前面。例如：

(A)他以為這樣就可以成功了。

(B)不想一頭就碰在一個醉漢身上。(24)

關係位雖可分為多種，然而它們在語法上的結構都是一樣的，總不外是用首品或首仿去限制謂詞。它們在本質上雖是首品，在功用上已經和末品沒有分別了。

定義

定義二十七：凡句子，用來敘述一個事件者，叫做敘述句。

定義二十八：敘述句中的謂語，叫做敘述語。

定義二十九：凡動詞或別的詞，有敘述的功用者，叫做敘述詞。

定義三十：凡動詞，後面必須帶着目的位者，叫做及物動詞。

定義三十一：凡動詞，後面可以不帶目的位者，叫做不及物動詞。

定義三十二：主語中的首品所處的地位，叫做主位。

定義三十三：敘述詞之由及物動詞帶成者，其後面的補充首品所處的地位，叫做目的位。

定義三十四：凡首品詞或首份，用來限額謂語者，其所處的地位，叫做關係位。

比較語法

(1) 我給了三塊錢他。

(2) 張先生給了他十塊錢李明。

這兩個例子裏，近目的位指物，遠目的位指人，是閩粵語及客家話的語法。若依國語，該說成：「我給了他三塊錢」，「張先生給了李明十塊錢」等。因為國語的語法是以近目的位指人，遠目的位指物的。

練習

在下面幾個例子裏，指出右邊有·號的首品詞或首仿屬於何位。

(A) 那·時·趙·姨·娘·已·去·。(55)

(B) 你·去·問·問·那·邊·二·嬸·。(53)

(C) 一·會·子·老·爺·來·了·。(17)

(D) 原·來·叔·叔·也·常·提·我·。(24)

附註：

(一)描寫句中有關係位見第八節，發動式中也有關係位，見第十三節。

第八節 描寫句和判斷句

描寫句是用·描·寫·人·物·的·德·性·的·。人·物·的·德·性·，普·通·總·是·沒·有·發·生·的·時·間·的·；即·使·有·發·生·

的時間，這時間也往往是不可知的。例如說：「這一所房子很大」，這「大」只是描寫語，咱們不能說它從何年何月何日具備了這「大」的德性。又如說：「這一所房子很舊」，咱們雖能懸想「新」「舊」兩個時期，但咱們無從知道這房子在何年何月何日由「新」變了「舊」。非但德性發生跨時間不可知，連終止的時間也不可知。因此，咱們可以說德性是比較地常在的，或比較地帶綿延性的；普通的描寫句都是描寫常在或綿延的德性的。

描寫語和描寫詞——描寫句中的謂語，我們把它們叫做描寫語，描寫句中的謂語，我們把它叫做描寫詞。最簡單的描寫語就只有一個描寫詞，而這描寫詞的本質就是一個形容詞。例如：

(A) 石頭冷。(55)

(B) 這個容易。(62)

(C) 迎春老實惜春小。(46)

(D) 這句話奇。(89)

較複雜的描寫語是在描寫詞的詞面加上末品。例如：

(E) 這兒雞兒也俊。(40)

(F) 你太固執了。(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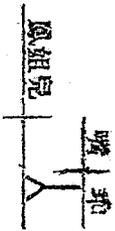
首仿用如描寫詞——首仿可以偶然用如描寫詞，但首仿裏的名詞必須是指人所領有的事物，而且以習慣所容許者爲限。例如：

(A) 他很粗心。

(B) 你太大意了。

句子形式用如描寫詞——句子形式可以用如描寫詞，但這句子形式裏的名詞必須是人所領有的事物，而且以習慣所容許者爲限。例如：

(A) 鳳姐兒嘴乖。(35)



(B) 狗兒·心·重。(6)

(C) 奶奶也太膽·小·了。(72)

(D) 他·外·頭·好·，裏·頭·弱·。(29)

(E) 我·雖·年·輕·，這·話·卻·不·年·輕·。(74)

(F) 二·奶·奶·本·來·事·少·。(35)

(G) 雖·知·賈·家·勢·敗·。(104)

(H) 我·這·兩·日·嘴·饒·些·。(109)

敘述語帶描寫性——動詞用爲謂詞，本是敘述句裏的事；但是，如果及物動詞後面不帶目的位，而前面又有「可」「好」「整」「易」「夠」「中」一類的末品，或後面帶着「得」「不得」一類的末品者，這動詞和末品合成的仿語可認爲描寫性仿語，它是等於一個描寫的用途的。例如：

(A) 這·花·真·可·愛·。

花 可 愛
/ 還 / 真

(B) 這小孩很好看。

(C) 比母親的話反難回答。(34)

(D) 這事情很容易辦。

(E) 外頭的高几恐不夠使。(40)

(F) 你太不中用了。

(G) 我看他相貌也還體面，靈性也還去得。(81)

(H) 偷來的鑼鼓打不得。(65)

當謂詞前面有「能」「會」「配」一類的字時，也是敘述帶描寫性的。例如：

(A) 他很會做菜。

(B) 他不做這件事。

以「有」字爲謂詞的句子，在形式上雖是敘述句，在意義上卻有些是帶描寫性的。例如：

(A) 他很有膽量。

(等於他很勇敢)。

(B) 他沒有氣力。

(等於他很弱)。

描寫語帶敘述性——純粹的描寫語是不涉及時間的。如果在描寫語裏加上時間限制，它就多少帶些敘述性。例如：

(A) 我這幾日忙。(57)

(B) 我在家，他就好。

(C) 你還嘴硬！(58)

描寫語加上命令語意，也帶敘述性。例如：

(A) 你別忙。

(B) 依我想，奶奶且別性急。(91)

敘述語帶描寫性——純粹的敘述語是不涉及程度的。如果在敘述語裏加上程度限制(「最」「太」「忒」「頗」「頗」一類的字)，它就多少帶些描寫性。例如：

(A) 故二人最相投契。(2)

(B) 你也太操心了。(16)

(C) 生得亦頗有姿色，亦頗識得幾個字。(79)

(D) 黛玉十分推讓。(3)

(E) 因這日不自在，並沒十分妝飾。(74)

但是，敘述詞並非都可以用程度限制的，如「打」不能有「最打」；描寫詞則個個都能用程度限制，因為程度限制本身就是帶描寫性的。

描寫句中的關係位——關係位並不限於敘述句；描寫句也可以有關係位。其最常見者是用來限制範圍的。例如：

(A) 此事上頭可託，底下難託。(91)

(B) 這種事我做不得主。

(C) 他們裏頭，薛大姑娘的妹妹更好。(49)

判斷句是用來漸定主語所指和謂語所指同屬一物，或斷定主語所指的人物屬於某一性、或種類的。它和描寫句有一個相同之點，都是沒有發生的時間的。譬如說：「他是張國光」，咱們不能指明他在什麼時候是張國光。又如說：「他是好人」，咱們也很難說出他在什麼時候開始是好人。因此，判斷句只管判斷，是不涉及時間的。

依剛纔所說，判斷句是可以細分為兩類的。第一，是斷定主語所指和謂語所指同屬一物的。例如：

(A) 他是李德耀。

他 是 李德耀

(B) 我們的校長是張華新。

(C) 明天是八月十五。

(D) 這是我的朋友李運乾。

第二，是斷定所指的人物屬於某一性質或種類的。例如：

(A) 他是好人。

(B) 咱們是好朋友。

(C) 老虎是猛獸。

(D) 石榴樹是灌木。

在上面的例子裏，咱們注意到，每一句都有一個「是」字。這「是」字是主語和謂語之間的連繫物，它是把謂語介紹於主語的，我們把它叫做繫詞。在現代中國語裏，普通的判斷句都用得着繫詞。

判斷句的謂語（包括繫詞），我們把它叫做判斷語。判斷語中的首品，叫做表位。這樣，

現代中國語的判斷句可分爲三部份：(一)主語；(二)繫詞；(三)表位。

由描寫句變來的判斷句——在現代中國語裏，差不多每一個描寫句都可以變成判斷句，只要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加上一個繫詞「是」字，再在句尾加一個「的」字就行了。例如「這一所房子很大」，可變爲「這一所房子是很大的」。但是，二者的意義並不相同：前者是描寫這房子的德性的，當說話時，心中不必有別的德性存在；後者是斷定這房子所屬的種類的，意思是說，這房子是屬於大的一類的，當說話時，心中往往聯想到別的德性，如「那一所房子是很小的」之類。因此，由描寫句變來的判斷句最適宜於同時陳說兩種事物的不相同的兩種德性。例如：

(A) 銀子是白的，眼睛是黑的。

銀子 是 / 白的

(B) 核桃是硬的，要后硬東西砸；柿子是軟的，不用砸。

敘述句帶判斷性——有些句子，表面上很像敘述句，因為它們是以動詞為謂詞的，但實際上它們只有判斷的用途。這類句子的謂詞往往是「有」字或「在」字。但這「有」和「在」只說明一種常在的性質，並非敘述不常在的事件。例如：

(A) 馬有四蹄。

(B) 星在天上。

這兩類的句子都可以說成正常的判斷句，而意義毫無變更。例如：

(A) 馬是有四蹄的。

(B) 星是在天上的。

由敘述語變來的判斷語——有些敘述語也可以加上「是」的「式」，使它變為判斷語。這

可以有兩種情形：

(一) 把原來的敘述語轉成形容詞的用途(二)。

(A) 他是留了鬍子的。

(B)這裏雖還有兩三個婆子，都是不關痛癢的。(8)

(C)卻不知寶玉是不要人怕他的。(20)

(二)把原來敘述語的目的位轉成主位，再加「是——的」。例如：

(A)咱們用磚頭砌成牆壁：牆壁是用磚頭砌成的。

(B)張先生帶這一個小孩來：這小孩是張先生帶來的。

沒有主語和繫詞的判斷句——在答覆的句子，判斷句的主語和繫詞都可省略。例如我指着收音機問你：「這是什麼？」你可以簡單地回答說：「收音機」(但這種省略法不是判斷句所獨有，參看第五章)。除此之外，凡在富於情感的句子裏，主語和繫詞也都可以省略。例如：

(A)李執道：「好主意！」(56)

(B)鳳姐笑道：「好了頭！」(74)

(C)有一人起身大笑，接了出來，口內說：「奇遇奇遇！」(2)

(D) 沒有的事！我們燒着喫呢。(49)

(E) 什麼稀罕物兒？(19)

(F) 什麼臭男子拿過的？我不要這東西。(16)

在發問的時候，情形恰恰相反：有時候，問者只須提出主語，讓答者說出判斷語。但這種說法，甚是少見，只在詢問姓名籍貫的時候用得着它。例如：

(A) 您貴姓？

(B) 妹妹尊名？(3)

判斷句的形式當敘述句用——有時候，爲了要加重語意，可以在敘述句裏加上「是」。這種說法，在形式上是變了判斷句了，但在意義上仍是敘述的性質。例如：

(A) 我原是留着的，那會子李奶奶來了，他要喫嘴，就給他喫了去。(8)

(B) 那架上金梨子上站的綠毛紅嘴是鷄哥兒，我是認得的。(41)

(C) 難道你是不出門的？(71)

(D) 等生了兒子，自然是知道的。(66)

(E) 糟踢了花兒，雷也是要劈的。(59)

(F) 你別怕，我是不告訴人的。(19)

這種句子，可以敘述過去(如 A)，可以陳說現在(如 B)，也可以預言將來(如 C D E F)。因爲用判斷句的形式說出，所以格外顯得有力。但他們卻不是真正的判斷句，因爲它們並沒有斷定主語所指的人物屬於某一性質或其一種類的緣故。

定義

定義三十五：凡句子，用來描寫人物的德性者，叫做描寫句。

定義三十六：描寫句中的謂語，叫做描寫語。

定義三十七：凡形容詞或別的詞，有描寫的功用者，叫做描寫詞。

定義三十八：凡句子，用來斷定主語所指的是什麼，或屬於什麼種類者，叫做判斷

句。

定義三十九：判斷句中的謂語，叫做判斷語。

定義四十：判斷語中的首品，叫做表位。

訂誤

(1) 中國地方是很大，物產是很豐富。

這裏的「是」字都該刪去，因為描寫句是不用繫詞的。如果要說成判斷句，就該用「是」的「式，說成「中國地方是很大的，物產是很豐富的。」

(2) 我是不做官。

該改為「我不做官」或「我是不做官的」。前者是普通的敘述句；後者是把判斷句的形式當敘述句用，語意加重。

練習

下列諸句，試指出其屬於何種句子（敘述，描寫，或判斷）。

(A) 鞋襪子也倒乾淨。(45)

(B) 你先持刀，動杖的鬧起來。(34)

(C) 眼也清亮。(38)

(D) 我原是跟老太太的人。(74)

(E) 今日天氣和緩。(17)

(F) 二爺是太太養的。(34)

附註：

(一) 這種判斷語偶然也可省去「是」字，如「那史湘雲極愛說話的」。(49)「這等子弟必不能守父祖基業，從師友規勸的」。(2)

第九節 複合句

在第六節裏，我們說過，句子形式可以只是句子的一部份。凡一個句子裏所包括不止於一個句子形式者，可以有下例的兩種情形：

(1)句中雖有句子形式，但是它嵌接得那樣緊，以致咱們不能在那被包含的句子形式的起點或終點，作語音的停頓。這叫做包孕句。

例如「我們不知道張先生來」，不能唸作「我們不知道，張先生來」；「二人來至襲人堆東西的房門」不能唸成「二人來至，襲人堆東西，的房門。」

(2)句中有兩個以上的句子形式，而且他們的聯結是比較地鬆弛的，所以咱們可以在每一個句子形式的終點作語音的停頓。這叫做複合句。

包孕句已在第六節裏談過了，在本節裏我們專談複合句。

首先要聲明的，就是：謂語形式爲語音停頓所隔斷者也該認爲句子形式的省略，因爲如第五節所說，主語顯然可知時是不必說出的。

複合句可大別爲兩類：(一)等立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是有平等的價值的；(二)

主從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是有「主要」和「從屬」的分別的。

等立句——等立句又可細分爲五類：（甲）積累式，是把幾個敘述，幾個描寫，或幾個判斷積累起來，成爲一句。例如：

（A）你是一個出了名的至善至賢的人，他兩個又是你陶冶教育的。（77）

（B）今日正遇天氣晴朗，又值家中無事。（10）

積累式的主語可以不相同（如A），也可以相同（如B）。有時候，同一的事情，從否定肯定兩方面說成兩個句子形式，也可認爲積累式的活用（一）。例如：

（A）奴才並不是姑娘打發來的，實在是司棋的母親央我來求奶奶的。（92）

（B）並沒到上頭，只到奶奶這裏來。（92）

（C）他這幾年不是病，竟是怨命。（118）

（D）不該令他擱上擡去，只該留着，此時叫他替他擱上去。（42）

（乙）連接式，是表示幾件事不是同時實現的，或幾個判斷不是同時存在的。這類句子往

往用兩個或一個「或」字。例如：

(A) 你或教導我，戒我下次，或罵我幾句，打我幾下；我聽不灰心。(28)

(B) 或出門上車，或園子遇見，我們運氣兒也不敢出。(66)

(C) 他不在家，或是屬相生日不對，所以先說給兄弟了。(57)

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中國語裏用「或」字的離接語往往不能成爲完整的複合句，離接語的後面(或前面)至少還須有一個句子形式。若在疑問句裏，不用「或」而用「還是」，這離接語就能成爲完整的複合句了。例如：

(A) 就演罷，還是再等一回子？(42)

(B) 還是單畫這園子呢，還是連我們衆人都畫在上頭呢？(42)

(C) 這銀子還是我到部去兌，還是送入內相府中？(18)

(丙) 轉折式，是把性質相反的兩件事併成一句。這類句子往往用「只」「但」「但是」「然而」等字。例如：

(A) 鳳姐兒見了，心中十分難過；但恐病人見了這個樣子反添心酸。(11)

(B) 這話自然如此；但更有可奇可歎之事。(78)

(丁) 接斷式，是論證在前，結論在後的。接斷式可以是一種建議(例ABC)，也可以是一種對於既成事實的判斷(例DE)。例如：

(A) 這個令兒也不熱鬧，不如獨了罷。(108)

(B) 替們家的班子都聽熟了，倒是花幾個錢叫一班來聽聽罷。(43)

(C) 我屋裏的人多得很；姐姐喜歡誰，只管叫了來。(28)

(D) 你不去由你，犯不上惱我。(39)

(E) 你不能爲我解煩惱，反來以這話奚落堵噎我；可見我心裏一時一刻皆有你，你心裏竟沒有我了。(29)

依國語習慣，接斷式的判斷部份喜歡用反詰語氣。這類的例子特別多。如：

(A) 你又絮不得風吹，怎麼又站在那風口裏？(28)

(B) 賞臉不賞臉在人家，何苦拿我們這些沒要緊的墊蹄兒呢？(113)

(C) 人家比你大四五歲呢，就給你做兒子？(24)

(D) 你只管你，你好我自好；你何以爲我把自已失了？(29)

(E) 原來他們比我的知覺在先，尙未解悟；我如今何必自尋煩惱？(22)

(F) 林黛玉的花顏月貌，將來亦到無可尋覓之時；寧不心碎腸斷？(28)

(戊) 申說式，是陳說在前，解釋在後的。陳說的部份可以是一個命令(例ABC)，可以是一個普通的敘述(例D)，也可以是一個判斷(例D)。解釋的部份可以是一種解釋(例ABE)，也可以是意義的補充(例CD)。如：

(A) 你且不必往我們家去，二爺病了在家裏呢。(48)

(B) 太太只管放心，我已大好了。(78)

(C) 你回去就告訴一聲罷，我不打發人說去了。(48)

(D) 僮們不敢收；等衙門裏來了，踏看了纔好收呢。(112)

(E) 都是我的不是，是我洋兒一支曲子惹出來的。(22)

如果解釋的話分爲兩項(或更多)，可用「一則」「二則」等字樣做聯結的工具。有時候，

「一則」可以省略，單用「二則」。如：

(A) 這不好：一則年輕；二則老歸也不許；三則那寶玉見襲人是他的丫頭，縱有放縱的事，倒能聽他的勸；若是做了跟前人，那襲人該勸的也不敢十分勸了。(36)

(B) 賺錢也罷，不賺錢也罷，且躲躲差去；二則避避山水，也是好的。(48)

主從句——主從句的從屬部份可認爲末品句子形式。末品是具有修飾作用的，所以末品句子形式的作用就在於修飾主要部份，使它的意義更完全。主從句又可細分爲七類：(甲)時間修飾，是以某一件事發生的時間去修飾一個敘述句的。在這一類的主從句裏，主要部份所敘的事件或發生於另一事件之後(例 A B D)，或發生於另一事件之前(例 E)，或同時發生(例 C)。如(二)。

(A) 衆人聽了越發駭異。(67)

(B) 你死了，我做和尚。(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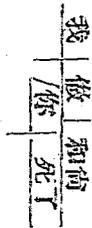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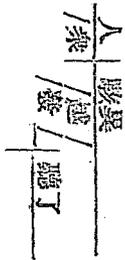
(C) 林黛玉趕到門前，被寶玉叉手在門楣上攔住。(22)

(D) 這口氣沒了，聽不見，看不見，也就算了。(36)

(E) 未至池前，只見幾個婆子手裏都捧着一色絲羅描金五彩大盒子走來。(40)

(A) 例等於說「衆人聽了之後，越發駭異」，(B) 例等於說「你死了之後，我做和尚。」
條類推。主要部份的主語和從屬部份的主語可以是共同的(如A C E)，也可以是不相同的，

如(B D)：



(乙) 條件式，是拿某一個條件來修飾一個敘述，一個描寫，或一個判斷的。有些事情是等待另一事情發生，或不發生，然後能實現或不實現的，這另一事情就是一種條件。把相待的兩

件事同時說出來，表示此事必賴彼事而後實現，或不實現，這叫做條件式。例如：

(A)你再這麼着，這一個地方可也就難住了。(24)

(B)你去了，你有什麼意思呢？(36)

(C)你不厭我，就認了。(57)

(D)再多說，我把你這鬍子還揪了你的呢？(29)

(E)閉口都死了，你幾個身子去做和尚？(30)

(F)碰壞一點，你可仔細你的皮！(6)

(G)依我的主意，咱們竟找英大姐姐去。(14)

(A)例等於說「你要是再這麼着，這個地方可也就難住了」；(B)例等於說「你若去了，你有什麼意思呢？」餘類推。主要部份的主語和從屬部份的主語可以是共同的(如BCF)，也可以是不相同的(如ADEG)。

有時候，在從屬部份裏加入「苦」「要」「倘或」等字，則「假設」的意思更明顯些。例

如：

(A) 明日若不交來，奶奶不要了。(39)

(B) 若懶怠吃，也就罷了。(42)

(C) 你要有個好歹，我指望那一個呢？(35)

(D) 倘或老太太知道了，倒把我這幾年的臉面都丟了。(72)

條件式的從屬部份雖多係指未實現的事實，但也可以是既成事實的反面。意思是說，假使在某一條件之下，事情就不會像現在這樣了。例如：

(A) 若不說出來（實際上是說了），我見了這個也不認得這是做什麼用的。(35)

(B) 要不說姨夫叫你（實際上是說了），你那裏肯出來的這樣快？(26)

(C) 早知道是這樣（實際上是不知道），我也不該去求他的。(32)

有些句子的結構和條件式完全一樣，而在意義上卻沒有顯明的條件關係，這可認為條件式的活用。

(A) 若是別的戲子呢，一百個也罷了。(33)

(B) 我涼，我有我的衣裳。(104)

(C) 你不敢，誰還敢呢？(37)

(A) 例「一百個也罷了」意思是說「逃了一百個也不要緊」；(B) 例「我有我的衣裳」意思是說「我會穿上我的衣裳」；(C) 例全句的意思是說：「你該是比別人更敢做這事；倘或你也不敢了，誰還敢呢？」

有時候，咱們用條件式的形式，表示相排斥的兩件事情，這也是條件式的活用。例如：

(A) 不是寶，定是金。(41)

(B) 不是樣兒不好，就是性子不好。有了這個好處，沒了那個好處。

條件式和時間修飾的界限不很分明。某些複合句既可認為條件式，又可認為時間修飾。

(A) 想什麼吃，只管告訴我。(35)

(B) 老太太那裏有信，你就叫我。(45)

(A) 例「想什麼吃」既可解作「若，想什麼吃」，又可解作「想什麼吃的時候」；(B) 例「老太太那裏有信」既可解作「老太太那裏若有信」，又可解作「老太太那裏有信的時候」。有時候，從屬部份裏既有「若」字，又有「時」字，更使條件式和時間修飾，混而為一。例如：

(C) 我若死了時，變驢變狗報答你。(72)

(D) 若這樣時，我託那小姐的福，也有幾個錢使了。(39)

(丙) 容許式，和條件式恰恰相反。乙事之存在，依通常的見解，甲事該受其影響，然而事實上甲事並未受（或決不會受）乙事的影響，可見甲事不受此種條件的限制。這樣的複合句，叫做容許式，因為說話人容許乙事的存在，同時又不承認它能對於甲事有所影響。容許式又可細分為兩種：(子) 從屬部份所說的是一種既成事實，可稱為事實的容許；(丑) 從屬部份所說的是一種假設，可稱為假設的容許。

事實的容許用「雖」「雖然」一類的字表示。例如：

(A) 黛玉年貌雖小，真舉止言談不俗。(3)

(B) 那花園雖不及大觀園，卻也十分整齊寬闊。(47)

(C) 我雖疼他，我又怕他太伶俐也不是好事。(52)

(D) 今年菓子雖糟塌了些，味兒卻好。(67)

(E) 雖然如此，到底該請大夫來瞧瞧是什麼病。(72)

假設的容許用「便」「就」「縱」「雖然」「那怕」類的字表示。例如：

(A) 你便要去，也不敢驚動。(30)

(B) 就是哭出兩缸淚來，也醫不好棒瘡。(34)

(C) 就是穿得，他也不穿了。(101)

(D) 我如今就要省儉起來，已是遲了。(106)

(E) 古來桃花詩最多：縱作了，必落套。(70)

(F) 那怕再念三十本詩經，都是虛應故事而已。(9)

(丁)理由式，表示乙事是甲事所根據的理由。從屬部份是表示理由的，往往用「既」字表示(三)。例如：

(A) 蓉兒既沒他的事，也該放出來了。(106)

(B) 我既應了你，自然快快的了結。(15)

(C) 姨媽既這麼說，我明日就認姨媽做娘。(87)

(D) 既這樣，皇天自然不負他的。(96)

理由式和按斷式的分別，就在主從句和等立句的分別上。在按斷句裏，「按」的部份和「斷」的部份是同樣着重的；在理由式裏，只着重一件事物，另一件事物只算是一個理由。兩者在形式上也很容易分辨：理由式往往是有「既」字的；按斷式是沒有「既」字的。

(戊)原因式，是表示主要部份和從屬部份有因果關係的。從屬部份是因，主要部份是果。從屬部份往往包含「因」「爲」等字，主要部份往往包含「所以」「故」等字。例如：

(A) 你們因不知詩，所以見了這淺近的就愛。(48)

(B) 因為寶姐姐要看獸雁，我比給他看。(29)

(C) 這是一高興起詩社，所以鬼使神差來了這些人。(49)

(D) 太太深知這樣美人似的人心裏是不能安靜的，所以很嫌他了。(77)

(E) 他見前頭陪客的人也不少了，所以在這裏照應。(105)

(F) 他見人人皆有，獨你一個沒有，怕人笑話，故此送一個。(57)

也可以不包含「因」「故」「所以」等字，只要從屬部份裏有「見」「知」類的字，也可認為原因式。例如：

(A) 襲人見了自己吐的鮮血在地，也就冷了半截。(31)

(B) 鴛鴦見這般看他，自己倒不好意思起來。(46)

(C) 紫鵲知道不好了，連忙擺手兒不叫嚷。(97)

但是，這樣的原因式就和時間修飾很近似了。

(己)目的式，是把從屬部份表示主要部份的「目的」的。主要部份在前，從屬部份在後。

從屬部份往往用「好」字(四)。例如：

(A)晚上再悄悄的送給你去，早晚好穿。(57)

(送衣裳的目的在讓你有的穿)。

(B)我也要作幾篇熟一熟手，好去誣這個功名。(118)

(做文章的目的在誣取功名)。

有時候，從屬部份用「讓」或「省的」(「省得」)，也可算是目的式。例如：

(C)你先出去，讓我們起來。(21)

(D)你去罷，省的他這麼記掛。(101)

在文言裏，從屬部份有「以便」「俾」等。例如：

(E)請將相片寄來，以便代為報名。

(F)務祈詳示，俾有所遵循。

但是這種文言並不很古，只常見於近代書信裏罷了。

(庚)結果式，是把從屬部份去說明主要部份所做的行爲的結果，也是主要部份在前，從屬部份在後。從屬部份往往用「弄到」「弄得」「弄的」等字眼。例如：

(A)他窮得很，弄到書也唸不成。

(B)兄弟不學好，不上心念書，纔弄的學房裏吵鬧。(10)(五)

在文言裏，從屬部份有「以致」「至於」等。例如：

(C)張德不守校規，以致被學校開除。

(D)李生家貧，至於不能舉火。

結果式往往拿結果之嚴重來加添主要部份的力量。它和原因式不同：原因式的主要部份在後，結果式的主要部份在前。原因式的從屬部份敘述原因，結果式的從屬部份敘述結果。

主從句的次序——在中國語裏，普通的主從句的從屬部份總是放在主要部份的前面的。只有目的式和結果式是例外，因為這兩種複合句是近代纔多見些，古代是很少見的。

多合句——上面所說的複合句，都假定只有兩個句子形式。故可分為等立和主從兩種。但是，有些複合句卻是由三個以上的句子形式聯合而成的，我們給它們一個特別名稱，叫做「多合句」。

多合句可以大致分為五種：（甲）多個等立；（乙）等立之中有等立；（丙）等立之中有主從；（丁）主從之中有等立；（戊）主從之中有主從。下面是一些例子。

（甲）多個等立。

（A）明日一早出門，備兩匹馬在後門口等着，不要別一個跟着（積累）。（40）

（B）你就像狗仗人勢，天天作耗，在我們跟前逞臉（積累）。（74）

（乙）等立之中有等立。

（A）一面做些家常，收了帶來的禮物（積累）；一面命留酒飯（積累）。（49）

（B）如今孫子媳婦沒了，侄兒媳婦又病倒（積累）；我看裏頭着實不成個體統（按斷）。

(丙)等立之中有主從。

(A) 他們辛苦收拾，是該剩些錢貼補的（原因）；我們怎麼好穩吃三注呢（按斷）？

(B) 太太只管請回去；我須得先理出一個頭緒來（時間修飾），纔回得去呢（申說）。

(13)

(丁)主從之中有等立。

(A) 我若跟了去，太太若問起我過來做什麼的（積累，做下面的條件），倒不好。

(46)

(B) 那時候燈已滅了，屋裏都漆黑的了（積累，做下面的時間修飾），還看得見他呢。

(85)

(戊)主從之中有主從。

(A) 那杯雖然勸了（容許），白拋了（條件）豈不可惜？(41)

(B) 寶玉因家中有這等大事，賈政不來問他的書（有事是不問書的原因），心中自是暢

快（不問書是暢快的圖）。（16）

以上所舉，都是三個句子形式所構成的多合句。其餘不止三個的，由此類推。此外，包孕句之中有複合，或複合句之中有包孕，也都可認爲多合句。用不着多舉例了。

怎樣辨認一個句子？——凡兩個以上的句子形式聯合成爲一句的時候，往往只有一個句子形式是正意所在；偶然有兩個正意，也必須是關係密切，不能獨立的，纔行。我們首先要體會說話人所要表達的正意是什麼。試看下面的一個句子：

『幸而襲人家不遠，不過半里路程，轉眼已到門前。』（19）

這句的正意是「轉眼已到門前」。若把整句分析起來，就是原因式之中包括申說式。「不過半里路程」是對於「襲人家不遠」的一種解釋（申說式），而「襲人家不遠」又是「轉眼已到門前」的原因（原因式）。若要更明白它們的相互關係，可以把這句改爲：

『幸而襲人家不遠（不過半里路程），所以轉眼已到門前。』

又試看下面的一個例子：

『小孩子膽兒小：一時逼急了，弄出點子毛病來，書倒念不成，把你的工夫都白糟蹋了。』(88)

這句裏包含着三種複合方式：

(1) 按斷式。「小孩子膽兒小」是按，下充是斷。

(2) 條件式。「一時逼急了，弄出點子毛病來」是「書倒念不成，把你的工夫都白糟蹋了」的條件，「逼急了」又是「弄出毛病」的條件。

(3) 積累式。「書倒念不成」和「把你的工夫都白糟蹋了」是積累式。

若要更明白它們的相互關係，可以把這句改爲：

『小孩子膽兒這樣小：你若一時逼急了，弄出點子毛病來，非但書念不成，而且把你的工夫都白糟蹋了。』

這樣，我們就看得出這一個句子的正意是：「書倒唸不成，把你的工夫都白糟蹋」了。

此外，我們還可從語音的停頓，去辨認句子的終點。固然，在複合句或多合句裏，每一個句子形式都可以停頓，但究竟不及整句的停頓來得長。在文章裏，句的停頓是用句號（。）表示的，也容易辨認。只有古人的文章不帶標點，所以我們在古書裏，遇着某一個意思可獨立可不獨立時，句的界限就不能十分確定了。例如：

『誰收在屋子裏誰配小子：我是受不得這樣磨折的，倒不如死了乾淨。』(11)

如果照這樣標點，該認爲一種複雜的按斷式。「誰收在屋子裏誰配小子」是下文的按語，而「我是受不得這樣磨折的」又是對於「死」的按語。但是，我們又可以有另一種標點：

『誰收在屋子裏誰配小子。我是受不得這樣磨折的，倒不如死了乾淨。』

這樣，第一句算是事實的敘述。第二句總是一個按斷式。不過，我們可以有第三種標點：

『誰收在屋子裏誰配小子。我是受不得這樣磨折的。倒不如死了乾淨。』

這樣，第一句是事實的敘述，第二句是對於人的性格的一種判斷，第三句是對於行爲的價值的一種判斷。著者既沒有自加標點，咱們只好承認三種看法都不錯了。

定義

定義四十一：凡句子，由可以用語音停頓隔斷的兩個句子形式構成者，叫做複合句。

定義四十二：凡複合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有同等的價值者，叫做等立句。

定義四十三：凡複合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有主要和從屬的分別者，叫做主從句。

定義四十四：凡句子，由三個以上的句子形式構成者，叫做多合句。

練習

下列諸句，試指出其屬於等立句的哪一類（積累式離接式等），或屬於主從句的哪一類（時間修飾，條件式等）。

(A)我並沒有比你，也並沒有笑你。(22)

- (B) 這人此刻不在這裏，不知多早晚纔來。(66)
- (C) 你們那裏人也不少，怎麼不頑？(70)
- (D) 姊妹們先去，我回來再過去。(83)
- (E) 他是試準了姑娘性格，所以纔這樣。(78)
- (F) 還沒有唱山門，你就妝瘋了。(22)
- (G) 我們奶奶見二奶奶不來，急的了不得。(11)
- (H) 恐天黑了，所以先叫我們回來了。(78)
- (I) 大家來至王夫人上房，只見黑壓壓的一地。(49)
- (J) 便是不會，也沒難處。(49)
- (K) 奶奶要一說書，真連我們吃飯的地方都沒有了。(54)
- (L) 孔子陽貨雖同貌，卻不同名。(56)
- (M) 快些吃了，我好走。(75)

(N) 早有廊下伺候的老婆子打起簾子，讓賈璉進去。(64)

附註：

- (一) 但此類活用頗與申說式相近似。參看下面申說式。
- (二) 字旁加·號的是時間修飾，不加·號的是主要部份。
- (三) 現在多數用「既然」代「既」。
- (四) 不用「好」字也可以，例如「那邊去老老實實的坐着，僭們說話兒。」(19)
- (五) 「弄的」，另本作「以致」。

第二章 造句法(下)

第十節 能願式

咱們說話，往往不能純任客觀。咱們對於事情的可能性，必然性，必要性，等等，喜歡加以判斷或推測，於是咱們的話裏參雜着咱們的意見。再者，當咱們陳說某一件事的時候（不論已成或未成事實），也喜歡着重在主事者的心理，如「欲望」「勇氣」「羞慚」等，於是咱們的話裏參雜着主事者的意志。在這些情形之下，咱們所表現的語言形式，都叫做能願式。

能願式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可能式，就是話裏參雜着咱們的意見的，用「能」「可」「必」「該」一類的字表示；第二種是意志式，就是話裏參雜着主事者的意志的，用「要」「欲」「肯」「敢」一類的字表示。下面分述可能式和意志式。

(一)可能式。

(丁)可能性。

「能」，「能夠」。

「能」和「能夠」的意義是一樣的。古人只說「能」，今人往往以「能夠」替代「能」字。「能」是表示能力做得到。例如：

(A) 就是去到府上，也不能秀脈。(10)

(B) 不能自出心裁，每多抄襲。(84)

(C) 那紙沾火就着，如何能夠少待？(97)

但是，「不能」也可以當「不會」講，這並不表示無此能力，卻是表示爲情況所不允許。例如：

(A) 我知道我的病是不能好了。(45)

(B) 再不能依頭順尾，必有兩場氣生。(55)

「可」，「可以」。

「可」和「可以」，在古代的意義並不一樣。孟子離婁篇：「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這裏的「可以」譯成現代白話該是「可以拿來」；「可」字等於現代的「可以」，「以」字等於現代的「拿來」。

在現代，「可」和「可以」的用途也並不完全相同：（甲）「可」字和動詞合成描寫語。

例如：

（A）他性子又可惡。（8）

（B）你說可氣不可氣！（26）

（乙）「可以」是「不能」的反面，表示爲情況所允許。亦可單說「可」字。例如：

（A）太太不管，奶奶可以主張了。（15）

（B）今日世兄一去，二三年就可顯身成名的了。（9）

注意「能」和「可」的分別：「可」字後面的動詞可以是及物的，而其所及的物卻在上文（如「可殺」），這種用途是「能」字所沒有的。

「得」。

「得」字，置於述詞前面的時候，表示能夠達到希望。但這種「得」字往往用於否定語裏。例如：

(A) 可是我又不得受用了。(29)

(B) 我這兩日身子不好，不得做。(32)

「得」字，置於述詞後面的時候，和「能」字的意義差不多，可認為倒置的「能」。

(A) 纔好了些，如何做得活！(52)

等於說：「如何能做活」！

(B) 他兩個再到不得一處。(49)

等於說：「不能到一處」。

(C) 你們這些老親戚，我都記不得了。(48)

等於說：「我都不能記(憶)了」。

(D) 老爺把三爺打的動不得。(48)

等於說：「打的不能動」。

當敘述詞後面跟着末品補語的時候，「得」字就插進它們的中間，以表示可能性，這種「得」字，也可以寫作「的」。例如：

(A) 若是在香菱身上，倒還裝得上。(103)

(B) 奴才一時那裏辦得來？(64)

(C) 託爺的福，還走的動。(53)

(D) 什麼專嘴的過我？(61)

若係否定語，就不用「得」字，單用「不」字插進述詞和末品補語的中間。例如：

(A) 只當人多是瞎子，看不見。(10)

(B) 依我們倒想魚肉吃，只是吃不起。(39)

(C) 此時紫鵲卻敲不着，乾急。(97)

(D) 老太太餓了鴛鴦，連飯也吃不下去的。(46)

下面是肯定語和否定語對比的例子：

挑得進：挑不進。

爬得上：爬不上。

看得慣：看不慣。

教得壞：教不壞。

餓得死：餓不死。

吃得盡：吃不盡。

勸得住：勸不住。

想得定：想不定。

撈得出來：撈不出來。

爬得上去：爬不上去。

扶得過來：扶不過來。

趕得出去：趕不出去。

想得起來：想不起來。

比得下去：比不下去。

「會」，「善」。

「會」字表示學習得來的能力。它的用途比「能」字的用途狹得多。凡用「會」字的地方都可用「能」，然而用「能」的地方多數不能用「會」。此外又有「善」字，表示「擅長」的

意思，比「會」字更重。例如：

(A)但這裏除你還有誰會界綫？(54)

(B)都知道他素日善說笑話。(54)

有時候，「會」字只純然表示將來時，並非表示能力。在這種情形之下，只能用「會」，不能用「能」或「善」(C)。例如：

(A)他會再來的。

(B)我想他會喜歡你。

(C)他不會再來了。

(D)我想他不會喜歡你。

「配」

「配」字表示有這資格。這是最主觀的一個字。配已經不是能不能的問題，而是夠不夠資格的問題了。例如：

(A) 我這身子本不配坐在這裏。(81)

(B) 那裏還配打發吃菓子？(81)

(2) 必然性。

「必」，「必定」，「定」，「一定」。

「必」字是預料將來事實的必然性(例A)，或斷定已成事實之必如此(例B)。「必定」「一定」「定」的意義都和「必」字相同。

(A) 再不能依頭順尾，必有兩場氣生。(55)

(B) 必有別的原故。

(C) 姊姊既沒有和他們要，必定是我們和他們要了不成？(73)

「必」的否定語是「未必」。「未」字在這裏當「不」字講。亦可說成「不一定」(三)。例如：

(D) 據我看來，未必妥當。(46)

(E) 衆人未必心服。(61)

(F) 我想不一定靠得住。

(3) 必要性。

「須得」，「得」。

「須」字表示環境或情況所需要，是主觀中稍帶客觀。現代可說成「須得」，或單說「得」。

例如：

(A) 須得調息一夜。(10)

(B) 我也須得幫着媽媽去料理。(78)

(C) 你們也得弄一個風爐子，預備化膠，出膠，洗筆。(42)

「須」字的否定語是「不必」或「不用」。(現代北平語往往把「不用」唸成「甬」)。例

如：

(A) 隨意吃嗎，不必拘禮(44)

(B) 你也不用到我這邊來立規矩。(29)

(C) 不用鐵心，只鐵肋條就是了。(75)

注意「未必」和「不必」的分別：「未必」是指必然性而言，「不必」是指必要性而言。

「該」，「應該」。

「該」比「須」的主觀性重些。關於道德方面，只能用「該」，不能用「須」。例如：

(A) 這不該偷了去。(61)

(B) 惟悔恨不該娶這搵家精。(80)

(C) 你應該送他回去。

「值得」，「犯不着」。

「值得」，是從價值上表示事情的必要性。它的否定性是「犯不着」(或「不犯着」，偶然也用「不值得」)。例如：

(A) 什麼難事？也值得去學。(48)

(B)我也不犯着勸他。(8)

「寧可」。

「寧可」是表示相對的必要性。例如：

(A)無事寧可回去。(15)

(B)寧可辛苦這一個月。(14)

以上都是可能式。咱們應該特別注意肯定語和否定語的相配，試看下面的一個表：

能：不能。

可：不可。

可以：不能。

得：不得。

會：不會。

配：不配。

必：未必。

須：不必，不用。

該：不該。

值得：犯不着。

寧可：不可，不願。

表示可能性的可能式很像敘述句（因為謂詞是動詞），其實在性質上是描寫句。表示必然性及必要性的可能式也很像敘述句，其實可認為「準判斷句」。

(二)意志式。

「要」。

「要」是希望得做某事。「要」的目的是「得」。例如：

(A) 賈環見了也要頑。(20)

(B) 他因爲是賣了頭起的，他纔有心要改。(84)

有時候，「要」字附加於人類所不願意的事情，或物類的被動情形，就僅僅表示最近的將來會如此，或在某種條件之下會如此，例如：

(A) 人要死了，你們還只管議論人。(114)

(B) 一經了火，是要炸的。(42)

(C) 那破的水滴到好的上頭，這一毯兒都是要爛的。(67)

(D) 姑娘的身上不大好，起來又要抖擻着了。(97)

「快要」永遠是表示最近的將來的，也可說成「就要」。例如：

(A) 這人快要死了。

(B) 這牆就要倒了。

否定語「不要」，有時候，可以表示命令或勸告。例如：

(A) 快不要吃那冷的了。(8)

(B) 哥兒不要性急。(9)

「想」，「想要」，「欲」。

「想」或「想要」係表示一種意向，古人用「欲」字。「想」和「要」稍有分別：「想」是心裏想，不是一種要求；「要」有時是心裏想，有時是要求。但這種分別並不十分顯明。

(A) 我想要回去了。

(B) 鳳姐方欲說話，只見榮國府的四個執事人進來。(14)

「願」，「願意」，「情願」。

「願」是高興做某一件事，也可說成「願意」，或「情願」。但「情願」往往是和「不

「願」相對而言的。例如：

(A) 他願意跟我回國。

(B) 不願出去，情願跟姑娘。(80)

「肯」

「肯」或「願」的意思差不多；但若係允諾別人的要求而做某一件事的時候，往往用「肯」不用「願」。例如：

(A) 酒也不肯吃。(44)

(B) 他豈肯如今做這沒良心的事？(80)

「敢」。

「敢」是有膽量做某一件事。有了意志，有時候還要有膽量，所以「敢」是幫助意志的。

例如：

(A) 後日我是再不敢去了。(10)

(B) 誰敢議論什麼？(74)
凡意志式都可認爲敘述句。

以上我們把各種能願式都分別論列過了；但是，咱們對於能願式，該怎樣辨認呢？要辨認能願式，須依下面的四個標準：

(一) 能願式往往是敘述一件未成的事實；即使是已成事實，說話人也只着重在敘述一種意見或意志。這樣，像「他到學校去了」一類的句子並不是能願式。

(二) 表示能願的詞，如「能」「可」「必」「該」「要」「欲」「肯」「敢」等，必須放在主語之後。這樣，像下面的一些例子，都不必認爲能願式：

(A) 大約連大老爺二老爺也記不清楚了罷。(29)

(B) 想必你有老子娘，你自己不肯說話。(46)

(C) 還許你從此不理我呢。(20)

(D)果然法子靈驗，把他二人絕了，這家私還怕不是我們的？(26)

(三)表示能願的詞，雖該一律認為末品，但這種末品並非帶有限制性的。這樣，像「他太懶了」一類的句子並不是能願式。

(四)凡不涉及意志，只表示普通情感或心理狀態者，都不必認為能願式。這樣，像下面的一些例子，都不算是能願式；字旁有「變」的只是普通的末品詞，或末品動語：

(A)姑娘將就坐一坐兒罷。(55)

(B)你又怕我多心，故意着急，安心哄我。(29)

(C)他聽見媳婦這樣的病，也不好意思只管坐着。(10)

定義

定義四十五：凡句子着重在陳說意見或意志者，叫做能願式。

定義四十六：凡能願式之表示可能性，必然性或必要性者，叫做可能式。

定義四十七：凡能願式之表示意志者，叫做意志式。

練習

把不適當的字塗去：

- (A) 他的兒子發了財，他(能)(可以)享福了。
- (B) 我催他走，他說受傷了，不(能)(可)動。
- (C) 此藥有毒，不(能)(可)內服。
- (D) 他雖說明天來，我想他(不必)(未必)肯來。
- (E) 這花(想要)(快要)謝了。

比較

- (1) 「我不捨得離開你」。

這是與粵語的語法b在國語裏，該把「捨」字放在「不」字的前面，說成「我捨不得離爾你」。

(2)「一個字也不記得了」。

這也該說成「一個字也記不得了」，才較合國語習慣。

附註：

(1)但「得」字偶然也和「可以」相應，如「我這屋子，大約神仙也可以住得的。」

(2)「善」是古代的詞，所以不能用於這新生的意義。

(3)但不該說成「未必一定」。

第十一節 使成式

種行為，總有它的結果。咱們敘述某一行爲的時候，可以把它的結果同時說了出來。

「弄壞」，弄是因，壞是果，因為不弄就不會壞，所以「壞」乃是「弄」所使成的。我這種形式叫做使成式。

在「弄壞」一個仿語裏，咱們該認「弄」為中心，因為「弄」是表示一種行為的；「壞」只算一個末品，它是限制「弄」的範圍的。「弄」的結果可以是「好」，可以是「壞」；現在說「弄壞」，「弄」的範圍就狹了，因為不能把「弄好」的「弄」包括在內了。這種末品因為是放在其所限制的次品之後的，所以叫做末品補語。

形容詞做成的末品補語——末品補語由形容詞做成的，係表示某一種行為所使成的狀況。例如：

- (A) 仔細站·辨了我這地，靠·辨了我這門。(9)
- (B) 再·算·清了來領。(14)
- (C) 好好爺們都叫你們教壞了。(30)
- (D) 一句話，又把·賈·玉說急了。(32)

(E)是我弄壞了他了。(98)

(F)只見杯盤菓菜俱已擺齊了。(50)

(G)你們把極小的事倒說大了。(30)

以上是使受事者成爲某種狀況的，這是正例。此外，又有使主事者的行爲成爲某種狀況的，那是變例：

(A)低頭見是襲人哭了，方知踢錯了。(30)

(「錯」是踢的行爲錯了，不是被踢的人錯了。)

(B)把這個樣兒看慣了，也都不理論了。(27)

(「慣」是看的行爲慣了，不是被看的樣兒慣了。)

動詞做成的末品補語——末品補語由動詞做成者，係表示某一行爲所使成的情形。這種動詞末品，它們的本身須是不及物動詞。至於動詞次品（主要動詞），則可以是及物動詞，也可以是不及物動詞。因此，這種使成式又可細分爲二類，如下：

(一) 主要動詞是及物動詞者，和動詞末品聯結後，成爲及物性的仿語。這樣，此行爲所使成之情形，卽是受事者所遭受的。例如：

(A) 是怕這氣兒大了，吹倒了林姑娘，氣兒賤了，又吹化了薛姑娘。(65)

(B) 黛玉用手輕輕籠住了東髮冠兒。(8)

(C) 這又是誰的指甲刮破了。(19)

(D) 那怕毒死了，也要吃盡了。(22)

(二) 主要動詞是不及物動詞者，和動詞末品聯結後，成爲不及物性的仿語。這樣，此行爲所使成之情形，卽是主事者所遭受的。例如：

(A) 你們也別悶死在這屋裏。(9)

(B) 因又睡迷了，來遲了一步。(14)

(C) 沒有看老子娘餓死的理。(19)

有時候，末品仿語是「進」「出」「上」「下」「來」「去」「起」「過」等字。這是表

示行爲的趨向的：「進」是向內，「出」是向外，「上」是向上，「下」是向下，「來」是向近處，「去」是向遠處，「起」是離位上升，「過」是離位向近或向遠，等等。但是，咱們也可以說它們是行爲的結果，所以也可認爲使成式。例如：

(A) 一面傳人挑進蠟燭。(18)

(「挑」的結果是「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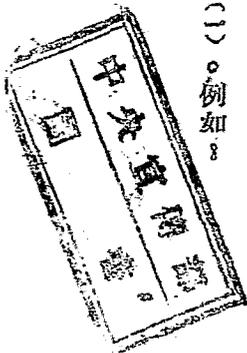
(B) 可巧那日是我拿去的。(37)

(「拿」的結果是「去」。)

三合使成式——使成式之包含「進」「出」「上」「下」「起」「過」等字者，往往還帶着「來」字或「去」字。這樣，三個動詞聯結，共成一個敘述詞的用途，可稱爲三合使成式。三合使成式裏，第一個動詞是主要動詞，是次品；第二第三都是末品補語。這種三合式，必須有一個或兩個動詞末品放在目的語的後面(二)。例如：

(A) 叫我帶進書二爺來。(28)

中國現代語法 上冊



(B) 明兒賭氣花幾兩銀子買他們進來就是了。(19)

(O) 原來爬上高枝兒去了。(27)

(D) 掛起籬子來。(29)

(E) 湘雲只得扶過他的頭來。(21)

「到」和「成」——「到」(至)和「成」也可以做末品補語。例如：

(A) 林黛玉趕到門前。(22)

() 「趕」的結果是「到」。

(B) 把皮刨了……切成碎釘子。(41)

() 「切」的結果是使那要切的東西「成」為某種狀態。

見——「見」字放在「看」或「遇」的後面，也是末品補語。「看」的結果是「見」；

「遇」的結果也是「見」。至於「聽見」，那是受「看見」的同化而成的，所以也可認為使成

式。例如：

(A) 便知黛玉看見他。(28)

(B) 正遇見寶釵香菱鶯兒三個趕圍棋作耍。(20)

(C) 一語未了，只聽見背後咳嗽了一聲。(9)

(D) 後又聽見馮公子三日後纔令過門。(4)

有——「有」字偶然也做末品補語，這種「有」字的意義和「得」「到」都差不多。例如：

(A) 本店雇有上等廚師。

(B) 我買有一個照相機。

使成式裏的可能式——使成式裏的可能式和普通的可能式不同；它是不用「能」字的。若係肯定語，就在敘述詞和末品補語之間加一個「得」(的)字；若係否定語，就在敘述詞和末品語之間加一個「不」字(參看上節)(三)。

(A) 你算是躲的過不見了。(97)

(B)大約連大老爺二老爺也記不清楚了罷。(29)

使成式的活用——凡末品補語的意義係一種引中的意義者，叫做使成式的活用。例如：

(A)老太太倒尋上我了。(46)

(「上」不是「向上」，只是稍帶「到」的意思。)

(B)鳳姐喜的先推寶玉，笑道：「比下去了。」(7)

(「下去」不是真的下去，只是形容程度上的相差。)

(C)提起這個瓶來，我又想起笑話來了。(37) (三)

(「起來」不是真的起來，只是表示事情的開始。)

使成式和可能式同時並用的時候，末品補語的意義往往更爲空虛。例如：

(A)寶玉見賸不過。(22)

(B)連個二哥哥也叫不上來。(20)

(C)夜我們倒想魚肉喫，只是喫不起。(39)

(D) 我料他逃不了。

(E) 明日題不來，定不饒你。(17)

(F) 奴才一時那裏辦得來？(64)

(G) 但如今世上是行不去的。(4)

(H) 有事沒事都礙不着什麼。(7)

在這種情形之下，可能式的意義很重，使成式幾乎只算是助成可能式的。試比較下面諸式：

瞞不過：不能瞞。 叫不上來：不會叫。

喫不起：不得喫。 逃不了：不能逃。

題不起：不會題。 辦不得：不能辦。

行不去：不能行。 礙不着：不會妨礙。

但是，前者比較地適合於口語，因為它是新興的語法。中國古代語裏是沒有這種使成式的。

借使成式表示過去時——上節說過，意志式可以表示將來時；這裏的使成式卻可以表示過

去時。普通用以表示過去時的末品補語，有動詞「過」字。

「過」字表示過去者，共有兩種用途：第一，「過」字是純然表示過去，「了」字表示完成，故「過了」可以併用；若在否定語裏，就只能用「過」，不能用「了」。例如：

(A) 殷殷勤勤過了寒溫。(10)

(也可說成「敝過寒溫」或「敝了寒溫」。)

(B) 卻是一次也沒穿過的。(42)

(不能說成「沒穿過的」，尤其不能說成「沒穿了的」。)

第二，「過」字表示一種閱歷或經驗。這種形式裏是不能用「了」字的。例如：

(A) 也會遊過名山大剎，倒不會見過這話頭。其中想必有個翻過筋斗來的也未可知。

(2)

(B) 難道僧們連兩本戲也沒見過不成？(51)

這種結構，原是從使成式演化而來的；試比較「走過」和「敝過」，就明白了。這是，它既給

表示過去時，在形式上雖是使成式，在意義上已經不是使成式了。有時候，「過」字還可以放在一個使成式的後面，如「看見過」，「聽見過」，「打開過」，「送上去過」，等等，這樣，就構成了三合使成式或四合使成式，而「過」字的意義就更顯得空虛了。

此外，一切使成式也都適宜於表示過去時，尤其是「完」「盡」「好」「齊」等字。例如：

(A) 月錢已放完了。(3)

(B) 錢已用盡了。

(C) 衣裳已經做好了。

(D) 杯盤菓菜俱已擺齊了。(50)

這因為使成式把行爲的結果也說了出來，自然比較地適宜於敘述已成的事實了。

定義

定義四十八：凡敘述詞和它的末品補語成爲因果關係者，叫做使成式。

比較

(1)「我不吃得完這許多」。

這是粵語的語法。在國語裏，該把「吃」字放在「不」字的前面，把「得」字取銷，說成「我吃不~~完~~這許多」或「我吃不了這麼些」。

(2)「我沒有告訴他過」。

這是吳語的語法。在國語裏，該把「過」字放在「他」字前面，說成「我沒有告訴過他」。

練習

試在下面兩段話裏，指出所有的使成式。

黛玉道：「妹妹這可說不齊。俗語說，「人是地行仙」，今日在這裏，明日就不知在那

裏。譬如我原是南邊人，怎麼到了這裏呢？」淑雲拍着手笑道：「今兒三姊姊可叫林姊姊問住了。」(87)

閻人道：「我媽自然不敢強。且慢說和他好說，又多給銀子；就便不好和他說，一個錢也不給，安心要強留下我，他也不敢不依。但只是僭們家從沒幹過這倚勢仗貴霸道的事。這比不得別的東西，因為你喜歡，加十倍利弄了來給你，那賣的人不得吃虧，可以行得。如今無故平空留下我，於你又無益，反叫我們骨肉分離。這件事，老太太斷不肯依的。」

(19)

附註：

(一) 這樣，一個仿語被隔開為兩截了。但若在處置式裏，仍可以不被隔開。例如：「快把他帶進來」。參看下節。

(二) 偶然也可以不加「得」字或「不」字。這種情形，多見於三合式裏。例如「油鍋裏還撈出來花呢」(16)，等於說「油鍋裏還撈得出花來呢」。注意「來」字放在「花」字

之前。

(三)注意，連「提」字也是用於引伸的意義。

第十二節 處置式

在普通的結構裏，目的位是放在敘述詞的後面的，例如「我燒了那封信」。有時候，咱們也可把目的位放在敘述詞的前面，只須在敘述詞的原來位置加上一個助動詞「把」字或「將」字，例如：「我把那封信燒了」。

但是，這兩種敘述並不是完全同意義的。前者是普通的敘述，後者是在敘述之中，同時表示這行為是一種處置或支配。因此，像「我把那封信燒了」一類的句子可稱為處置式。

下面是一些普通的例子：

(A) 把你林姑娘暫安置在碧紗廚裏。(3)

(B) 我把你膀子折了。(21)

- (C) 便把手絹子打開，把錢倒了出來。(26)
- (D) 那妙玉便把寶釵黛玉的衣襟一拉。(41)
- (E) 別管他們，只把絹交出去，叫他們鑿去。(42)
- (F) 你把那穿衣鏡的套子放下來。(51)
- (G) 等我把雲兒叫了來，也叫他聽聽。(52)
- (H) 周瑞家的將劉老老安插在那裏。(6)
- (I) 只見一人進來，將他二人接住。(15)
- (J) 說着，也將寫的拿出來。(22)

處置式是把人怎樣安排(A H)，怎樣支使(G)，怎樣對付(B I)；或把物怎樣處理(C E F J)，或把事情怎樣進行(D)。它既然專為處置而設，如果行為不帶處置性質，就不能用處置式。例如「我愛他」不能說成「我把他愛」；又如「桃樹開花」不能說成「桃樹把花開」。像下面的一些例子，只能出現於戲曲或彈詞裏，普通口語裏是非常罕見的：

(A) 將身且把宮門進。

(B) 堯帝歷山把賢訪。

(C) 良登措我把樓登。

(D) 老天不把入憐憫。

(E) 如今二哥把命喪。

處置式又專為積極的處置而設，所以「把」字後面不能用否定語。例如咱們只能說「我把那一封信燒了」，不能說「我把那一封信不保存」；只能說「將他二人按住」，不能說「將他二人不放鬆」。像下面的一個例子，也只能出現於戲曲或彈詞裏，普通口語裏是非常罕見的：

(A) 爲甚麼把婚聘禮不會題？(元曲倩女離魂第三折)。

但是，如果目的語的後面是一種駢語(並行語)，語意特別重的時候，口語裏也可以有例外：

(B) 倒把我三日不理，四日不見的。(28)

至於「不」字放在「把」字的前面，卻又是常例，不是例外了。例如：

(A) 那一日不把「寶玉」二字叫二百遍？(52)

(B) 他不得不把我攔在眼裏。(16)

隨置式的目的語的後面，不能只跟着一個簡單的敘述詞。像下面的一些例子，普通口語裏是非常罕見的：

(A) 黛玉還州把位讓。

(B) 爹爹在家把兒訓。

(C) 命人來把姨交喚。

(D) 莫非乘蘭招迫害。(三)

普通口語裏，處置式敘述詞後面往往帶着末品補語，或「了」「着」等字。例如：

(A) 請二爺把自己繫的解下來。(28)

(B) 要把一洗的韻都用盡了。(52)

(C) 把樓上打掃了，掛起簾子來。(29)

(D) 他把書老拿着。

或帶着另一目的位(近目的位)：

(E) 把那條還我罷。(28)

或在敘述詞前面加一個「一」字：

(F) 寶玉把竿子一幌。(81)

(G) 你來把我這邊的被掖一掖罷。(51)

或在敘述詞後面加數量未品：

(H) 我把他打了一頓。

(I) 我把這飯吃了三盤。

有時候，敘述詞後面竟有頗長的補語，或再加一次連繫：

(J)把酒燙得滾熱的奉來。(38)

(K)人家把你當個正經人，把心裏煩難告訴你聽。(45)

一件事極值得注意：末品謂語形式表示處所的時候，若用「在」字，普通總是放在敘述詞的前面的，如「專在這些濃詞豔詩上做工夫」(23)，「寶釵探春正在那邊看鶴舞」(27)；但若在處置式裏，這種處所未品就必須放在敘述詞的後面了。例如：

(A)把袍派在怡紅院中。(24)

(B)也把我送在火坑裏去。(46)

依北平語的習慣，如果處置式裏的敘述詞係表示損害者，敘述詞前面還黏附着一個「給」字。這「給」字在語法上沒有什麼意義，只當它加重語意的就是了。例如：

(A)小弟弟把茶碗給打破了。

(B)狐狸把老虎給騙了。

罵人的話往往不把處置的辦法罵出來，於是話只說得一半。例如：

(A) 我把你這沒孝心的種子。(47)

(B) 把他會說話的——我且問你……(45)

「把」和「拿」的分別——中國有些方言(如吳語)，他們的處置式是用「拿」字不用「把」字的(如「我把他打了一頓」，在蘇州話裏是「我拿他打了一頓」)。但是，在國語(北平話)裏，「把」和「拿」卻是大有分別的。

(1) 「把」字用於處置式裏。目的位係在敘述詞的前面的；敘述詞的後面不能有目的位(除非是有雙目的位)。例如：

(A) 把那金線拿來。(35)

() 把……拿來 | 線
/ 那 / 金

(B) 快把這船打出去。(58)

(2) 「拿」字不用於處置式裏。它和它的目的位構成一種末品謂語形式；所以敘述詞的後

面還可以另有一個目的(三)。例如：

(A) 拏真心待你，你倒不信了。(47)

(B) 他吃了酒，又拏我們來醜胖了。(8)



(C) 怪不得他們拏姐姐比楊貴妃。(30)

(D) 得了空就拏我取笑。(37)

(E) 你應該拏嘴巴子打他回去。(46)

沒有「把」字的處置式——處置式裏，「把」字的用途在於把目的位提到敘述詞的前面；如果目的位省略了，「把」字自然應該同時被省略了的。例如：

(A) 御自己吟成一律，寫在紙條上，搓成個團子，擲向寶玉跟前。(18)

(把這詩寫在紙條上，把這紙條搓成個團子，把這團子擲向寶玉跟前。)

(B)你愛誰，說明了，就收在房中。(80)

(把他收在房中。)

(C)來把這個花掃起來，擲在那水裏去罷。(28)

(這裏兩個謂語形式都是處置式，後者省略了目的語，也就省略了「把」字。)

還自然只算一種「準處置式」，因為沒有「把」字，在形式上已經失了處置式的標記了。凡目的位省略者，大概都可認為「準處置式」。

處置式的活用——有時候，處置式並非真的表示一種處置，它只表示此事是受另一事影響而生的結果。這種事往往是不好的事(例A至D)，或不由自主的事(例E)：

(A)誰知接接連連許多事情，就把你忘了。(26)

(B)把牙磕了，那時候纔不演呢！(26)

(C)你何必爲我把自己失了。(29)

(D) 你出去自站一站兒，把皮不凍破了你的！(51) (四)

(E) 小紅不覺把臉紅。(26)

(F) 把我那要強的心，一分也沒有了。(11)

普通處置式的敘述詞必須是及物動詞，活用時卻可用不及物動詞。例如：

(G) 偏又把鳳丫頭病了。(76)

處置式和被動式是意義相仿的兩種形式，所以我們在下節裏接着就討論被動式。

定義

定義四十九：凡用動詞把目的位提到敘述詞的前面，以表示一種處置者，叫做處置式。

訂誤

(1)「我把這書不借給你」。

該說：「我不把這書借給你」，因為普通處置式的「把」字後面是不用否定語的。

(2)「請你把樓上」。

該說：「請你上樓」，因為上樓並不是把那樓怎樣處置。

(3)「把廢物在河裏扔」。

該說：「把廢物扔到河裏」，因為處置式的處所未品，若用「在」字，是放在敘述詞的後面。

練習

在下面這些例子當中，指出哪一些是處置式，哪一些不是處置式，哪一些是準處置式，又哪一些是處置式的活用。

(A)就把這廢廢填上。(13)

- (B) 當日既送我到那不得見人的去處。(18)
- (C) 偏纔喫了飯，就擱在那裏。(8)
- (D) 又命將那幾包不能辨的藥帶了去。(77)
- (E) 愛上那風流妖豔之句，也寫在扇頭壁上。(28)
- (F) 怎麼忽然把個晴雯姐姐也沒了？(79)
- (G) 麝月將秋紋拉了一把。(78)
- (H) 老太太說要替他做生日。(22)
- (I) 一句話又把寶玉說急了。(32)

附註：

- (一) (A) 例出自狸貓換太子，其餘四例出自滴冰珠。
- (二) 這些例子也都出自滴冰珠。
- (三) 如果這敘述詞是不及物的，當然用不着目的位。例如：「暫且拿話支吾」。(46)

(四)注意這是一句「反語」，語意極重，所以「把」字後面可用否定語。

第十三節 被動式

敘述句有主動式和被動式的分別。(一)謂語所敘述的行爲係出自主語者，叫做主動式，例如：「他打了你」，「他」是主語，而「打」的行爲是由「他」發出的。(二)謂語所敘述的行爲係施於主語者，叫做被動式，例如「你被他打了」，「你」是主語，而「打」的行爲是施於「你」的。

咱們平常說話，在敘述行爲的時候，總是用主動式居多；被動式只是一種特殊形式。這兩種句子非但意義不完全相同，其作用也不完全相同。嘗我說「他打了你」的時候，我的目的在說「他」；嘗我說「你被他打了」的時候，我的目的在說「你」。有時候，是上下文的關係使咱們擇定主動式和被動式。如說「你被他打了，卻不會還手」，這是用被動式適當些，若說成「他打了你，你卻不會還手」，非但更重一個「你」字，而且句子的結構也顯得鬆些了。

再說，並非一切的主動式都可改為被動式。在中國語裏，尤其在現代，被動式的用途較主動式的用途狹得多，然而它的特殊任務卻又不是主動式所能替代的。

被動式所敘述，若對主語而言，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如受禍，受欺騙，受損害，或引起不利的結果等等。例如：

(A) 我們被人欺負了。(9)

(B) 圖了薛蟠的銀錢穿吃，被他哄上手的。(9)

(C) 不意被秦邦業知覺，將智能逐出。(16)

(D) 老太太也被風吹病了。(42)

(E) 被他看見，來回二奶奶的。(52)

(F) 我哥哥……被縣裏拿了去。(85)

(G) 史妹妹這樣一個人，又被他嬌娘硬壓着配人了。(106)

(H) 知是何三被他們打死。(112)

這是用助動詞「被」字的。還有助動詞「叫」字（由動詞變來），比「被」字的語意輕些。例如：

(A) 太太叫金剛菩薩支使糊塗了。(28)

(B) 叫有學問的人聽了，反笑話。(49)

被動式的較古形式是「爲……所」。『爲』字可認爲助動詞，但普通總是和「所」字相應的。例如：

(A) 寶玉……卻爲一枝海棠花所遮。(25)

(B) 只因爲聲色貨利所迷，故此不靈了。(25)

有時候，古代被動式和現代被動式混合起來，就成爲「被……所」。例如：

(A) 父母已亡，或被叔伯兄弟所賣。(58)

(B) 恆王遂被賊衆所戮。(78)

然而這只是文人偶然這樣說，或這樣寫；民間口語是不用「所」字的。

被動式和處置式的形式雖不同（一是被動句，一是主動句），而其所敘行爲的性質卻大致相同。譬如一件事，在主動者一方面看來是一種處置，在受事者一方面看來往往就是一種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他把你打了一頓」，在「他」看來是一種處置，在「你」看來就是一種損害了。因此，多數被動式是可以改爲處置式的。被動句若要轉成主動句，也是變爲處置式較爲適宜。下面是被動式轉成處置式的一些例子：

(A) 奧國被德國滅了。德國把奧國滅了。

(B) 何三被他們打死。他們把何三打死。

(C) 他們被他哄上手。他把他們哄上手。

(D) 老太太被風吹病了。風把老太太吹病了。

被動式和處置式可以同時並用，就是把處置式納入被動式裏。在這情形之下，處置式的目的語所表示的事物，須是被動式主語的附屬品。例如：

(A) 寶玉……被僕人將手推開。(21)

(A) 手是寶玉的手。

(B) 同棋被衆人一頓好言語，方將氣癩得漸平了。(61)

(C) 氣是同棋的氣。

這樣，被動句的主語並不是直接的受事者，只是間接的受事者(一)。直接的受事者是「將」。「把」字後面的首品，在(A)例裏，是「手」被推開，不是寶玉被推開；在(B)例裏，是「氣」被勸平，不是同棋被勸平。把處置式納入被動式之後，意義上須受處置式通則的限制，同時又須受被動式通則的限制。(A)例「將手推開」是一種處置，「手被推開」是一種不如意的專(對寶玉而言)；(B)例「將氣勸平」是一種處置，「氣被勸平」是一種企望的專(對同棋而言)。

被動式所敘行爲的性質既和處置式所敘者大致相同，所以它們在結構形式上也大致相同。下列的兩點是它們極相類似的地方：

(1) 恰像處置式「把」字後面不能用否定語一樣，被動式「被」字後面也不能用否定語。

例如咱們只能說「我們被人欺負」，不能說「我們被人不欺負」，也不能說「我們被人不尊重」。

(2) 恰像處置式只限於處置性的事情一樣，被動式也只限於不如意的事情。因此，許多主動句都不能隨便改為被動。例如「你愛他」，不能說成「他被你愛」；「我恭賀你」不能說成「你被我恭賀」，「我欣賞這一幅名畫」不能說成「這一幅名畫被我欣賞」。(三)

被動式的結構是：「主位加助動詞加關係位加敘述詞」。主位所代表的乃是受事者，關係位所代表的纔是真正的主事者。例如「你被他打了」，可以圖解如下：

你 / 被打 / 他

「寶玉爲一枝海棠花所遮」可以圖解如下：

第五 第一節
被動式
被

句中如果沒有關係位，「爲」「被」就不大用得着了。例如「我們被欺負」這類的句子是很少見的，習慣上總說成「我們被他欺負」或「我們被你欺負」等。至少也加上一個「人」字，如「我們被人欺負」。但若被動式轉爲次品，則又可以不用關係位了，如：

(A) 老爺可知這被賣的丫頭是誰？(4)

(B) 我可憐那些被欺負的人。

沒有「被」字的被動式——沒有「被」字的被動式，在形式上看不出它和主動式的分別，只在意義上看得出來。依中國語的習慣，凡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不用「被」字，同時也不用關係位：

(1) 主事者無說出的必要，或說不出主事者爲何人，則不用關係位，同時也不用「被」

字，例如：

(A) 五兒吃得哭哭啼啼。(61)

(B) 五兒被嚇，以致哭哭啼啼。()

(C) 兩個人都該罰。(62)

() 兩個人都該被罰。()

(D) 這老貨已經罰了罪。(81)

() 這老貨已經被罰了罪，這裏的「罰罪」可認為有一個單詞的用途，或把「罪」字認為補語。()

(2) 去辭為無生之物，無所罰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則「被」字必不能用(三)，關係位也。因此用不着了。例如：

(A) 雲板連連叩四下。(13)

(B) 不能說成「雲板連被叩四下」。

(B) 偷來的鑼鼓兒打不得。(頁66)。

(不能說成「偷來的鑼鼓兒被打不得」)。

(C) 各色香燭紙馬并鋪蓋以及酒飯，早已預備得十分妥當。(65)

(不能說成「早已被打預備得十分妥當」)。

(D) 你二哥哥的玉丟了。(74)

(不能說成「你二哥哥的玉被丟了」)。

但差在人類看來是不如意的事，而主事者又有說出的必要，則又可以用普通的被動式了。例
如：

(A) 我的手鐲被賊偷去了。

(B) 我的書被那小孩撕破了。

類似被動式的主動句——被動式的正常結構是「被」字後面有一個關係位的。如果沒有關係位，已經不算正常的被動式了；如果再用「被」字，只用和「被」字意義相近的字，如

「挨」「受」之類，就更不能認為被動式了。例如：

(A) 人家不得貴婿反挨打。(68)

(B) 老虎受了狐狸的騙。

(A) 例「挨」字是敘述詞，「打」字是動詞首品，用爲目的位。試拿「挨了一頓打」和「挨打」相比，就可明白這個道理。(B) 例「狐狸的騙」是目的位，更容易顯得「受」字是敘述詞。這兩種句子都該認爲主動句，不能認爲被動句。

定義

定義五十：凡敘述詞所表示的行爲爲主位所遭受者，叫做被動式。

練習

試把下面的應置式都改爲被動式。

(A) 他把你打了一頓。

(B) 張三把李四騙上了船。

(C) 他把那人往裏一推。

(D) 抓手把池的錢抓去了。

附註：

(一) 有時候，不一定要處置式，只要含有處置的意義的也可以有這種結構，例如「買

酸邊要着時，早被王夫人拖住板子。」(38頁)

(二) 現代的白話文爲西洋語法所影響，漸漸不遵守這個規則了。例如「他被稱爲球

王」，「他被允許做某一件事」等。參看第六章。但這種歐化語法尙未爲民間所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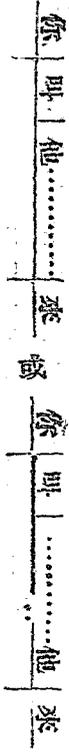
(三) 這種「被」字是和國語習慣大相違反的，所以連極端歐化的文章裏還不肯用它。

第十四節 遞繫式

有時候，二次的連繫還未能把意思充分地表達，於是在後面再加另一次的連繫，以補充未完的意思（參看第五節）。我們把第一次的連繫叫做「初繫」，第二次的連繫叫做「次繫」。次繫本身用不着主語；它或借初繫的目的位為主語，或借初繫的表位為主語，或借初繫的謂語為主語。現在分別敘述如下：

(1) 目的語的主語。

(甲) 次繫敘述一種要求——直接的語言裏，要求是可以不用主語的，例如「來」，就是向對話人發出的一種要求。若在間接的語言裏，就不同了；非但要說出被要求的人，連那要求的人也往往要說出。例如「你叫他來」，「你」是初繫的主語，「他」是初繫的目的位，同時又是次繫的主語。圖解如下：



現在再舉一些紅樓夢的例子：

(A) 一時又叫彩霞倒杯茶來。(25)

(B) 對不上來，就叫你儒大爺打他的嘴巴子。(88)

(C) 鳳姐趁勢又請賈母後日過來看戲。(8)

(D) 我勸你兩個看寶玉兄弟面上都丟開手罷。(21)

對卑輩或平輩的要求用「叫」字，對尊輩的要求用「請」字，委婉的要求用「勸」字。這有時候，初繫裏雖不用「叫」「請」「勸」等字，次繫裏的謂語確是表示一種命令或請求，也該歸入這一類。例如：

(E) 而且老太太又打發人來安慰你。(44)

(F) 賤人催他去見賈母，賈政，王夫人等。(6)

初繫表示幫助或容許，而次繫把幫助或容許的事情敘述出來者，它的結構方式和上面所說的差不多。例如：

(A) 老太太既給他成家，這也是應當的。(96)

(「給」字有幫助的意義。)

(B)不然，怎麼許親身來我身上搜賊贓呢？(74)

(C)我們也不敢叫他們多吃了。(62)

這種被動式的動詞的口位有時也可以省略，同時次繫也就不用主語。例如：

(A)賈母喜歡非常，不命往園中住。(49)

(不命往園中住。)

(B)你又叫誰去？(67)

(你又叫誰去？)

有時候，字面上雖然表示命令或支使，實際的意義是使人發生某種心理狀況。例如：

(人)且學樣守節，令人敬服。(49)

(B)怎麼叫人敬服呢？(67)

(C)又叫老爺生氣。(88)

(D)又着實稱頌秦頤的人品行事最使人憐愛。(8)

(乙)次繫敘述一種稱號——稱號的遞繫式和要求的遞繫式，在結構上極相近似。所不同者：在要求的遞繫式裏，次繫的謂語所敘述者是一種具體的行爲；在稱號的遞繫式裏，次繫的謂語所表示者只是一種極抽象的引申意義。試比較下面的兩個例子：

(A)他叫木匠做一張桌子。

(B)他們叫林黛玉做瀟湘妃子。

(A)例的「做」是具體的行爲，(B)例的「做」只是一種引申意義，比(A)例「做」字的意義空虛了許多。然而它們在結構上是完全一樣的。「木匠」是初繫的目的位，「林黛玉」也是初繫的目的位；「木匠」是次繫的主語，「林黛玉」也該認爲次繫的主語。所以(B)例應圖解如下：

他們 叫 林黛玉…… 做 瀟湘妃子

現在再舉一些被動的例子：

(A) 就名位爲赤俄精神換替者。(1)

(B) 改石爲記爲請借錄。(1)

(C) 只得要推滿 湘 妃子爲魁了。(38)

(D) 以後都叫他做滿 湘 妃子就完了。(37)

(E) 你這說那位太 太 爺 封了我 們 做 小 老 婆。(46)

(F) 果然王 夫 人 已 認了薛 寶 兒 做 乾 女 兒。(49)

有時候，初 繁 的 目 的 位 可 以 預 略，同 時 次 繁 也 就 不 用 主 語。例如：

(A) 若廣 叔 不 嫌 姪 兒 蠢，認 做 兒 子。(24)

(B) 西 球 因 爲 立 了 功，陞 爲 上 將。

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初 繁 的 彼 這 兩 注 往 是 被 動 性 質 的。例如：

(C) 此係諸 茗 山 藤 生 異 卉 之 精，合 各 種 寶 林 珠 樹 所 製，名 爲 華 花 髓。(5)

(D) 魯們家的大小，皆封爲鳳藻宮尙書。(16)

(E) 有一副板，叫作什麼橋木。(13)

(F) 所以他的名字就叫做窩兒。(19)

次繫的謂詞也可以不用，例如：

(A) 都叫我臭小賸，不理我。(56)

(B) 又見平兒趕着周瑞家的叫他周大娘(一)。(6)

這種結構也該認爲遞繫式；次繫裏雖沒有謂詞，但這種次繫乃是判斷句的形式(二)，非但用不着謂詞，連繫詞也可以不用的。「他周大娘」的結構恰像古語裏的「孔子魯人」。這裏該注意的乃是：這種遞繫式和上面有「做」字的遞繫式稍有不同。在有「做」字的遞繫式裏，初繫和次繫都是敘述句的形式；在這種沒有「做」字的遞繫式裏，初繫是敘述句的形式，次繫卻是判斷句的形式了。

像下面的一些例子，卻不能認爲遞繫式，因爲它們和簡單的遞繫形式完全相同，只不過敘

述詞帶着被動性質罷了。

(A) 誰叫嬰人? (23)

(B) 只想不起是那一房的，叫什麼名字。(24)

(C) 你這哥兒，叫什麼名字? (56)

(丙) 次繫敘述一種理由——凡初繫敘述一種行為，而次繫的任務在乎解釋此種行為的理由者，初繫的目的位也可以兼做次繫的主語。此類又可細分為三類：(子) 次繫是敘述性的，如：

(A) 多謝姐姐提醒了我。(30)

(「提醒了我」是「謝」的理由。)

(B) 鳳姐兒嘴乖，怎麼怨得人疼他? (85)

(「疼他」是「怨」的理由。)

(丑) 次繫是描寫性的，如：

中國現代語法 上冊

(C) 若實叔不嫌姪兒蠢……(24)

(「姪兒蠢」是「嫌」的理由。)

(D) 倒抱怨我輕狂。(31)

(「我輕狂」是「抱怨」的理由。)

(寅) 次繫是判斷性的，如：

(甲) 都欺負我，不是太太養的。(20)

(「我不是太太養的」是「欺負」的理由。注意，像這句話也可說成「都因為我不是太太養的而欺負我」，但是不及遞繫句更合於口語。)

(丁) 初繫用動詞「有」「無」——有些「有」字，只表示某事物的存在；它的反面「無」字(「沒有」)只表示某事物的不存在。它們是沒有主語的。除了承說法之外，「有」「無」如果僅帶着一個簡單的目的位，是不能成爲一個句子的。例如你說「有人」，這話沒有意思，聽話人也不明白你的意思。若要把意思說得完備，可以有兩種辦法：第一，是加上表示處所的

末品，如「有人牽屋子裏」；第二，就是在目的語後面再加一次連繫，如「有人來了。」

下面是紅樓夢裏的一些例子：

(A) 至院外便有跟賈政的小廝上來抱住。(17)

(B) 從後門去，有小子和車等着呢。(37)

(C) 想來像有鬼拉着我的手。(46)

(D) 只有晴雯攔臥於坑上。(52)

(E) 園子有人打掃。(58)

(F) 且喜無人知道。(71)

(G) 連問幾聲，無人答應。(75)

(H) 誰知道這山上有一個得道的獼猴出來打食。(101)

這種連繫式裏，初繫和次繫具有不可分性。(A)例並不是說至院外時纔有小廝，而是說小廝在那時上來抱住；(B)例並不是說後門有小子和車，而是說小子和車在那裏等着。其餘

條例，可以類推。

以上(甲)(乙)(丙)(丁)四種遞繫式都是拿初繫的目的位做次繫的主位(主語)的(三)，它們的組織如下：

主位——敘述詞——目的位即主位——謂語。

目的位即主位，所以也可稱為兼位。兼位在西洋語言裏極為罕見(但並不是沒有)，在中國語裏則很普通。

(2)表位為主語。

遞繫式的初繫又可以是判斷性的；這種判斷往往沒有主語，只用一個「是」字帶着它的表位。例如「是他」。但是，除了承說法之外，「是他」不能成爲一個句子；咱們必須在表位後面再加一次連繫，例如說成「是他撕破了我的書」，然後意思纔算完整。這種初繫是判斷性的遞繫式，和初繫用動詞「有」「無」的遞繫式，在形式上是很相像的。

若從意義而論，當咱們需要鄭重地把主語者特別指出的時候，就把「是」字加在主語的前

面，成爲遞繫式。試拿「他撕破了我的書」和「是他撕破了我的書」相比較，前者只是一種普通的敘述，後者則有「特指」的意味，意思是說「是他，不是別人。」凡追究發見，或解釋，都往往用得着這種形式。例如：

(A)是誰起這樣刁鑽的名字？(28)(追究。)

(B)原來是雲兒有這個。(29)(發見。)

(C)只見是兩個人在那裏。(71)(發見。)

(D)幸虧是寶二爺自己應了。(60)(解釋。)

這種遞繫式的初繫裏，大多數是沒有主語的；如果有呢，就是「這」字或「那」字：

(E)這是北院裏的大太太的兄弟抱怨他呢。(75)

有時候，次繫的目的位倒裝在句首，不可誤認爲初繫的主語：

(F)我如今是天上的神仙來召請。(78)

(等於說「如今是天上的神仙來召請我」。)

(G)「應用度」都是這裏王壽保家的掌管。(75)

(等於說「是王壽保家的掌管一應用度」。注意，若不倒裝，「都」字就不能用了。) 兼位爲主語，也是一種兼位。

3) 謂語爲主語。

上面所說目的位爲主語，或兼位爲主語，都是把兩次連繫關係在一起就是了；這裏所說的謂語爲主語，除了嵌接之外，還須在初繫的謂詞後面加上後附號「得」字(亦可寫作「的」)。

例如：

(A)我來的不巧了。(8)

(B)小的天天都來的早。(14)(四)

(C)賈政還嫌打的輕。(38)

(D)園中人都打聽得尤氏辦得十分熱鬧。(43)

(E)怎麼他說了，你就依的比聖旨還快些。(8)

形式上既和上面兩種遞繫式不同（要加後附號「得」字），意義上也就有不同的地方：在上面那兩種遞繫式裏，初繫是重要的，次繫只算是一種補充；在這一種遞繫式裏，次繫是重要的，初繫頗像首品句子形式。「我來的不巧了」，有些像「我的來是不巧的了」；但也不完全相同，因為前者是遞繫式，後者只有一次的連繫而已。

試比較「他慢慢的走」和「他走得很慢」，則見前者只有一次的連繫，着重在「走」字，因為「走」字是全句的謂詞，後者是遞繫式，着重在「慢」字，因為「慢」字是次繫的謂詞，而次繫又是比初繫重要的。在「他慢慢的走」裏，「慢慢」是末品；在「他走得很慢」裏，「慢」字是次品。

初繫的謂詞，可以帶目的位，後附號「得」字仍附於這謂詞的後面。例如：

(F) 若說爲伏侍得你好……(19)

但是這種形式比較少見，普通總是把目的位省略了，如「賈政還嫌打的輕」不說「打得他輕」。

這種「謂語為主語」的遞繫式裏，就普通說，初繫是敘述性的，次繫是描寫性的（「我來的不巧了」）；但也有兩種特殊的情形：第一，初繫可以是描寫性的，但次繫只能用「很」字為謂語。例如：

(A) 兩家和厚得很呢。(56)

(B) 路上竟難走得~~很~~。(58)

(C) 也就薄命得~~很~~了。(44)

(D) 妙得~~很~~！(50)

試拿「兩家很和厚」和「兩家和厚得很」相比較，則見後者比前者更有力益，這是因為特別加重「很」字，把它作為次繫謂語的緣故。

第二，次繫可以是一種敘述語，但這種敘述語只是表示程度的，仍帶描寫的性質。在這情形之下，後附號「得」字可以不用。例如：

(A) 怎麼就打到這步田地？(34)

(B) 怪道那兩天二爺稱贊二奶奶不離嘴呢。(67)

(C) 湘雲只伏在寶釵懷裏笑個不住。(50)

有些次繫本是純然描寫性的，但因受了上面那一類形式的同化，初繫裏也偶然不用後附號「得」字。例如：

(A) 鳳丫頭仗着鬼聰明，還離脚蹤兒不遠。(71)

(B) 將馮公子打了個稀爛。(4)

「了不得」(或「不得了」)也是表示程度的敘述語，但初繫裏卻必須用後附號「得」字。例如：

(A) 他們做詩，也不告訴他去，急的了不得。(57)

(B) 奶奶們氣得了不得。(58)

注意。初繫係描寫性的，次繫多用「很」字，如「妙得很」；初繫係敘述性的，次繫多用「了不得」，如「氣得了不得」。

初繫的敘述詞又可以是被動性的或處置性的。例如：

(A) 這話說得太重了。(78)

(B) 這話感的極是。(18)

(C) 鳳姐打量了一回，見他生的乾淨俏麗。(27)

(D) 你也太把人看得小氣了。(61)

這種句子有一個特點：次繫的描寫語同時也可算是描寫初繫的主語的（「這話太重」，「這話極是」，「他很乾淨俏麗」，「人太小氣」），咱們可以說它們的結構和上面那些例子稍有不同。

遞繫式只算是一個句子形式；咱們不能把它認為兩個句子形式的結合，因為它既不包含兩個純粹的主語，又不能在中間有語音的停頓。但是，遞繫式和普通的單繫式不同，因為它畢竟包含着兩次的連繫，不過黏合得極緊就是了。

定義

定義五十一：凡句中包含着兩次的連繫，其初繫謂語的一部份或全部份即用爲次繫的。主語者，叫做遞繫式。

練習

把下面的一些遞繫式的例子分別歸類，越分得細越好。

- (A) 賈母……喚了鳳姐來。(22)
- (B) 此去管比他們偷得還巧呢。(19)
- (C) 明日求他們做去。(32)
- (D) 有人傳信到裏頭去。(33)
- (E) 你這樣好心人兒，難爲你在這裏熬。(76)
- (F) 迎春又命丫頭點了一支夢甜香。(37)
- (G) 一應都是那夫人款待。(71)

(H) 我且打發人到你那裏看屋子。(75)

(I) 太太只嫌他生的太好，未免輕狂些。(77)

(J) 我們這裏没人要聽那些野話。(62)

(K) 正惱他姊妹們無情。(66)

附註：

(一) 北平話裏，遇着要說「把他叫什麼」的時候，往往謬成「趕着他叫什麼」。

(二) 參看第八節。

(三) 目的位爲主位者，不一定只有這四種。如果遇着不能歸類的情形，只把它附屬於近似的一類就是了。例如「撿下我一個人受罪」(85)可附屬於(甲)類，其餘類推。

(四) 這裏須注意遞繫式和能願式的分別。例如「他唱得好，大家拍掌」，這是遞繫式，因爲不是「能唱好」的意思；若像「他現在唱不好，將來多練習，就唱得好了」，那卻是能願式，因爲是「能唱好」的意思。

第十五節 緊縮式

一切複合句都有緊縮的可能。所謂緊縮，須具備下列的兩種情形：

(一)唸起來只像一個句子形式，中間沒有語音的停頓；

(二)不用聯結詞「而且」，「以便」，「因為」之類，只把兩個意思黏在一起。

緊縮式可說是語言的經濟；這樣可以使語言簡單明瞭，省去了許多無所謂的字眼。現在把最常見的幾種緊縮式，分別敘述於後：

(1)積累式的緊縮。

第九節裏說過，積累式乃是敘述平行的兩種（或更多）行爲，或描寫平行的兩種（或更多）態度的。如果這兩種行爲當中的每一種都是一兩個字可以敘述清楚的，自然會緊縮起來，成爲一句了。這種緊縮式可細分爲兩類：

(甲)後一種行爲，是要待前一種行爲完成之後，纔能實現的，所以必須按着順序相聯結。

例如：

- (A) 兄弟來請安。(65)
 - (B) 口裏說着，便出去開門。(30)
 - (C) 平兒忙進來伏侍。(56)
 - (D) 叫他拿過那邊去等我。(64)
 - (E) 回來再求寶府去上司衙門說情。(85)
 - (F) 賈蓉接過稟帖和帳目來，忙展開捧着。(63)
 - (G) 到階下便朝上跪下磕頭。(62)
- (乙) 後一種行為並非要待前一種行為完成之後，纔能實現的，所以有時候，次序不妨顛倒。例如：
- (A) 竟有人來尋詩笺字，情盡求題的。(23)
 - (B) 又不驚師動衆的。(45)

(C) 說着，披簾數盡出去了。(45)

(D) 他是個姑婆家，不肯發威動怒。(55)

(E) 這個地方，豈有你叫喊禱禱的？(52)

(F) 大家吟詩做東道。(81)

(G) 擇了吉日，重新擺酒唱戲請親友。(99)

這種緊縮式和普通的積累式只有黏合的鬆緊的分別，它們的界限是不很清楚的。

(2) 目的式的緊縮。

我們在第九節裏曾經談到目的式，現在再談目的式的緊縮，就是在文言裏省去了「以便」「俾」等，在白話裏省去了「好」「好教」「讓」等。這又可分為兩小類：

(甲) 次緊另有主語，形式上和初緊沒有關係，僅靠意義的密切關連，黏成一句者。例如：

(A) 還要買一個丫頭來你便。(48)

(譯成複合句是：「還要買一個丫頭來，讓你有人可使」。)

(譯成複合句是：「來倒茶，讓妹妹吃」。)

(譯成複合句是：「來倒茶，讓妹妹吃」。)

(譯成複合句是：「把那孩子拉過來，讓我瞧瞧皮肉兒」。)

(譯成複合句是：「把那孩子拉過來，讓我瞧瞧皮肉兒」。)

這種緊縮式和普通的目的式的界限也是不很清楚的。譬如(C)例，若在「來」字後面稍作停頓，就可認為普通的目的式了。

(乙)次緊沒有主語，有時候借初繫的主語為主語(例A B C D)，有時候，借初繫的目的語為主語(例E)，有時候主語隱藏(例F)。例如：

(A)還要買兩個絕色的丫頭謝謝你。(64)

(「買丫頭」的目的是「謝你」。)

(B)頭裏原是我要娶你的。(81)

- (「嚇你們」的目的在於「頑」。)
- (C) 寶玉因和他借香爐燒香。(48)
- (「借香爐」的目的是要「燒香」。)
- (D) 我送他幾兩銀子使罷。(88)
- (「送銀子」的目的是讓他有的「使」。)
- (E) 妹妹有檳榔，賞我一口喫。(64)
- (「賞我一口」的目的是讓我有的「喫」。)
- (F) 即時傳了賴陸媳婦，要家口花名冊查看。(14)
- (「要家口花名冊」的目的是讓他「查看」。)
- 有時候，「目的」可以是重疊的。例如：
- (A) 明兒挑一個丫頭給老太太使喚。(36)
- (B) 我轉給你瞧。(15)

「挑一個丫頭」，爲的是「給老太太使喚」，但「使喚」又是「給」的目的；「轉」爲的是「給你瞧」，但「瞧」又是「給」的目的。這是（甲）類的變相。試比較：

買一個丫頭你使：買一個丫頭給你使。

來倒茶妹妹吃：來倒茶給妹妹吃。

就全國方言而論，用「給」字的情形較爲多見。

（8）結果式的緊縮。

在複合句的結果式裏，從屬部份須用「以致」或「弄到」開始，但當結果式緊縮的時候，就不用着「以致」或「弄到」，只須用後階號「得」字（「的」字），放在初繫謂詞的後面就是了。例如：

（A）哄得寶玉不理我，只聽你們的話。（20）

（B）說的林黛玉撲嗤的一聲笑了。（28）

（C）氣的我只要替平兒打抱不平呢。（45）

(D) 脖子低的怪癩的。(36)

(E) 如今攆掇的真打死人了。(85)

偶然也可以用「了」字替代「得」字。例如：

(F) 與兒……先嚇了一跳。(67)

(G) 嚇了紫鵲一跳。(82)

在「謂語為主語」的遞繫式裏，也用後附號「得」字（見上節），但它和緊縮式是有分別的：遞繫式「得」字後面用描寫語（形容詞），緊縮式「得」字後面用敘述語（動詞）；遞繫式的次繫不能有本身的主語，它是借初繫的謂語為主語的，緊縮式的次繫則可以有本身的主語。

不過，如果次繫的敘述語並非真的用以敘述事件，只在誇張一種結果，使初繫的謂詞更有力量，就和描寫語差不多了。例如：

(A) 窮的連飯也沒的吃。(48)

(意思)是說「窮極了」。

(B)寶玉見問，慌的撒之不迭。(28)

(意思)是說「慌極了」。

(C)他們是愁皮慣了的，早已恨得人牙癢癢。(30)

(意思)是說「恨極了」。

(D)寶玉聽了，喜得眉花眼笑。(49)

(意思)是說「歡喜到了極點」。

(E)以後便疼的什麼都不知道了。(81)

(意思)是說「疼到了極點」。

(F)寶玉羞得滿臉紫漲。(32)

(意思)是說「羞得很厲害」。

這是借結果式的緊縮來作極度的描寫，可說是一種活用。此外，次緊裏也可以不用動詞或形容

詞，只用「這樣子」，「這麼着」，「一身……」，「兩頰……」之類。這也是借來作極度的描寫的。例如：

(A) 怎樣幾日不見，就瘦的這樣子！(11)

(B) 不好的這麼着，怎樣還能說話呢？(82)

(C) 弄得這樣光景。(81)

(D) 鳳姐嚇的一身冷汗。(13)

(E) 那五兒早已羞得兩頰紅潮。(103)

但若用「了」字替代「得」字的位置，則又該認為普通結果式的緊縮，不必認為極度的描寫了。例如：

(A) 我長了這麼大，今日是頭一遭打人，(30)

(意思不是說「長到了極點」。)

(B) 又擱了我一頭灰。(35)

(意思不是說「擲到了極點」。)

總之，遞繫式的「得」和緊縮式的「得」，其間的界限雖不很清楚，然而兩個極端卻是相差很遠的。試拿「我來的不巧了」和「說的林黛玉撲嗤的一聲笑了」相比較，就顯出很大的差別來，所以咱們還是不能混為一談的。

(4) 申說式的緊縮。

申說式的緊縮，往往是因為申說的部份太短了，以致和被申說的部份之間沒有停頓。例如：

(A) 身子更要保重纔好。(81)

(B) 且商議偕們八月十五賞月是正經。(75)

如果主要部份的謂語是「不及……」「不如……」之類，則申說的部份只算是一種贅語(例C)，或一種補充的解釋(例D)。

(C) 這山上賞月雖好，總不及近水賞月更妙。(76)

(「遠山上賞月」至「近水賞月」是容許式，「總不及近水賞月更妙」是申說式的緊縮。)

(D)我是受不得這樣磨折的，倒不如死了乾淨。(11)

(「我是受不得」至「不如死了」是按斷式，「倒不如死了乾淨」是申說式的緊縮。)

此外，像下面的兩個例子，也可算是申說式的緊縮；然而被申說的部份卻是比申說的部份更短：

(A)仔細那上頭掛的燈籠招下灰來迷了眼。(31)

(「那上頭」至「迷了眼」是申說其所以要「仔細」的理由。)

(B)只納罕他家怎麼就這樣富貴呢？(16)

(「他家怎麼就這樣富貴」是申說「納罕」的理由。)

(5)條件式的緊縮。

條件句中沒有停頓的都可認為條件式的緊縮。這種結構或因從屬部份太短，或因主要部份

不短，以致句中用不着停頓。例如：

(A)你一去都沒有興頭了。(47)

(B)不問他還不來呢。(52)

(C)越給錢越鬧的兇。(85)

(D)我不聽見便能。(73)

尤其是在平行的兩個條件式裏，緊縮的情形更為常見。

(E)嫁雞隨雞，嫁狗隨狗。(81)

(F)給了更好，不給也沒妨礙。(46)

(6)容許式的緊縮。

假設的容許式裏，如果從屬部份沒有「縱使」「那怕」一類的字眼，就往往用得着緊縮式。例如：

(A)去了也是白去的。(6)

(「縱使去了，也是白去的」)。

(B)不用出來也使得。(70)

(「即使不出來，也沒有關係」)。

(7) 時間限制的緊縮。

時間限制的複合句，若從屬部份太短(例A)，或主要部份太短(例B)，也會變爲緊縮

式的。例如：

(A)到階下，便朝上跪下磕頭。(62)

(「當他到了階下的時候，便朝上跪下磕頭」)。

(B)待張材家的繳清再發。(14)

(「待張材家的繳清之後，再發」)。

以上所述的七種緊縮式，都是最常見的。其餘的複合句也有緊縮的可能，但可由此類推(二)，不必細述了。

定義

定義五十二：凡複合句緊縮起來，兩個部份之間沒有語音的停頓者，叫做緊縮式。

練習

把下面的一些緊縮式的例子分別歸類。

- (A) 每位再吃一杯再走。(68)
- (B) 只留下兩個心腹小童牽馬。(65)
- (C) 回去就睡了。(109)
- (D) 要見面就難了。(109)
- (E) 林姑娘的衣裳，還不拿出來給他換上？(97)
- (F) 黛玉的眼圈兒已經哭的腫紅了。(81)

(G) 總要一樣看看繼公道。(74)

(H) 我們索性下完了這一局再說話兒。(92)

附註：

(一) 例如「纔有事往後頭去了」(64)，這是原因式的緊縮，「因為有事」，纔「往後頭去了」。

第十六節 次品補語和末品補語

普通的次品，總是放在其所修飾的首品的前面的；但是，爲了特殊的原因，它卻可以放在那首品的後面。次品放在首品後面的，我們把它叫做次品補語。次品補語可分爲二大類：(一) 句中沒有語音停頓的；(二) 句中有語音停頓的。

(一) 句中沒有語音停頓的。

這最十足的次品補語，因爲它和首品的關係是最密切的。它所修飾的首品是「目的語首

「有」而達目的語前面的敘述詞往往是「有」「無」一類的字。例如：

(A) 你可有法辦這件事麼？(45)

(很像說：『你可有「辦這件事」的法子麼？』)

(B) 我有本事叫鳳丫頭弄出來替們喫。(35)

(很像說：『我有叫鳳丫頭「弄出來替們喫」的本事。』)

(C) 那裏有閒工夫打聽這回事？(67)

(很像說：『那裏有「打聽這回事」的閒工夫？』)

(D) 王家的無處熬氣。(74)

(很像說：『王家的沒有「熬氣」的地方。』)

(E) 沒那福氣穿就罷了。(52)

(很像說：『沒那「穿」的福氣就罷了。』)

這種「有」「無」和遞繫式的「有」「無」不同。遞繫式的「有」「無」是沒有主語的；這種

「有」「無」是有主語的（如「你有法」，「我有本事」），不過有時候主語係承上文而來（例OⅡ）罷了。這種次品補語，是可以移到首品的前面的，如「有閒工夫打聽這個事」可以變成「有打聽這個事的閒工夫」；遞繫式的次繫是不能移到首品的前面的，如「有跟賈政的小廝上來抱住」不能說成「有上來抱住的跟賈政的小廝」，又如「有小子和車等着」不能說成「有等着的小子和車」（一）。

目的語前面的敘述詞也可以偶然不用「有」「無」，例如：

(F) 所以我不得空兒來請老太太的安。(101)

(很像說：「所以我不得「來請老太太的安」的空兒。」)

(G) 再想法兒打聽東府裏的事。(105)

(很像說：「再想一個「打聽東府裏的事」的法兒。」)

這種次品補語的好處在於：(A) 使次品更佔重要的地位，更有力量，因為它不很像一種附屬品了；(B) 如果這末品份量長，則放後目的語後面更順口些，例如「有本事叫鳳丫頭

弄出來借借吃」，比「有麻煩，麻煩弄出來借借吃的本事」說得輕鬆多了。

還有一件事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次品補語都是以動詞為骨幹的。其中有用註動意義的，如上面的七個例子；又有用被動意義的，如下面的三個例子。

(A) 沒別的禮送。(30)

(B) 倒沒什麼說。(10)

(C) 還有句話告訴你。(28)

這等於說：「沒有別的禮可送」，「沒有什麼話可說」，「還有一句話要告訴你的」；倒轉過來就是：「沒有別的可送的禮物」，「沒有什麼可說的話」，「還有一句話要告訴你的話」。

在比較文雅的話裏，就往往用「可」字，如「有事可做」，「無事可讀」等。注意：在這種被動意義的次品補語的前面，「有」「無」卻是可以沒有主語了。

有時候，次品補語的動詞既不是主動，也不是被動，而是一種爲動。所謂「爲動」，就是爲了某事而生出某種動作或行爲。例如：

(A) 還有什麼傷心的？(19)

(「什麼」指未知的事物，是傷心的原因。)

(B) 還有什麼不願意的？

(「什麼」指未知的事物，是不願意的原因。)

無論被動或爲動，如果「有」「沒」的目的語被省略了，須用後附號「的」字放在「有」

「沒」的後面。例如：

(A) 我贈給他三斗米，他有的喫了。

(B) 從此我們奶奶作了主，我就沒的愁了。(16)

有時候，目的語倒裝在「有」「沒」的前面，「有」「沒」的後面仍舊須用後附號「的」字。

例如：

(C) 窮的連飯也沒的吃。(48)

(D) 連水也沒的喝，還有什麼招待呢？

注意，這種「沒的」依國語習慣不能說成「沒有的……」。

(二)句中有語音停頓的。

這可以稱爲「準次品補語」，因爲句子既被語音的停頓隔爲兩截，語氣就不緊湊，這次品和它所修飾的首品的關係，就不很密切了。

這種「準次品補語」，普通總是後面帶着後附號「的」字（或代詞「者」字）的。例如：

(A)先找着了鳳姐的一個心腹通房大丫頭，喚平兒的。(6)

(B)我倒像楊貴妃，只是沒個好哥哥，好兄弟，可以做得楊國忠的。(30)

(C)裏頭卻也有兩個姐姐，感個體統的。(81)

(D)又有那夫人的嬾子，帶了女兒釵兒來投那夫人的。(94)

像這四個例子裏的補語也可認爲首品，它和前置時首品是居於同位的。譬如C例等於說：「裏頭卻也有兩個姐姐，成個體統的姐姐。」不過這種「首品補語」究竟是補充前置的首品的意義的，不算十足的首品，所以也可稱爲「準次品」。

如果補語後面還有別的話，纔夠一句，它就很像一種夾註，在文章裏可用破折號（——）隔開（二）例如：

（E）再將吾妹一人——乳名黎美，表字可卿者——許配於汝。（5）

（F）男人只有賈芹賈芸賈藎賈菱四個——現在鳳姐壓下辦事的——來了。（53）

（G）忽見隔壁葫蘆廟內寄居的一個窮儒——姓賈，名化，表字時飛，別號兩村的——走了來。（3）

次品補語後面如果不用「的」字，就是敘述句中的描寫語或判斷語。譬如某一個句子的主要任務是敘一個事件，中間插入若干描寫語或判斷語，表面上似乎插入若干句子，其實若認為次品補語，就可以把句子的結構看得簡單了許多。例如：

（A）誰知惜春年幼，生性孤僻，任人怎說，只是咬着牙，斷乎不肯留着。（74）

（等於說：「誰知那年幼孤僻的惜春……」。這句的主要任務是敘述惜春不肯留入盡。）

(B)那巧姐兒身上穿得花團錦簇，手裏拿着好些頑意兒笑嘻嘻走到鳳姐身邊學舌。(88)
(等於說：「那身上穿得花團錦簇的巧姐兒……」。這句的主要任務是敘述巧姐兒走到鳳姐身邊學舌。)

(C)忽見有一個人，頭上戴着氈帽，身上穿着一身青布衣裳，腳上穿着一雙撒鞋，走到門上。(98)

(等於說：「忽見有一個頭戴氈帽，身穿青布衣裳，腳穿撒鞋的人。」這句的主要任務是敘述那人走到門上。)

(D)正走之間，見路旁一座大土山子，約有二十來丈高，上面是土石相攙的，長着些高高低低的叢雜樹木，卻到是極寬展的一個大山懷兒。(兒女英雄傳第四回。)

(這句的主要任務是敘述看見一座大土山子，「約有……」。以下都是對於這土山的修飾品。)

依中國話的習慣，次品如果很長，總是放在其所修飾的首品的後面。因為先說出了首品，

它的修飾品無論怎樣長，附在後面，就不覺得累贅了。只有那些極度形容語，放在首品的前面，可以描寫得更生動些。例如：

「公子只道他是要整理衣裳，忽聽得喀吧一聲，就從衣襟底下，忒楞楞露出一把背兒厚，刃兒薄，尖兒長，靶兒短，剛鐵無聲，吹毛過刃，殺人不沾血的斬銅折鐵雁翎倭刀來。」（兒女英雄傳）

然而這只是很特別的例子，普通說話都不是這樣累贅的。

普通的末品，也總是放在其所修飾的次品的前面的，只有一些特殊的形式，其次序恰恰相反。末品放在次品後面的時候，我們把它叫做末品補語。

使成式的末品都是後置的，我們在第十一節裏已經說過了。

能願式也有末品後置的情形。「得」字，置於動詞的後面，可認為倒置的「能」（見第十節）。此外又有「定」字，有時候也置於動詞的後面，以表示必然性。例如：

(A) 巧姐兒死定了。(84)

(B) 他一定是在僧們家住定了的。(49)

描寫句中的程度末品——程度末品前置後置均可者，有「極」字，如「極好」也可以說成「好極」。但是「極好」往往用於普通的句子裏，「好極」往往用於感歎的句子裏。

「不過」，用爲程度末品時，必須置於其所修飾的謂詞之後。例如：

(A) 起先覺得打的疼不過。(33)

(B) 這是最好不過的了。

「些」字，用爲程度末品時，必須置於其所修飾的形容詞之後(三)。例如：

(A) 還要說軟些，纔饒你。(47)

(B) 再想自己親身帶的倒比買的又好些。(43)

(C) 又因這兩日鳳姐兒聲色怠惰了些。(72)

(D) 少了這幾個人，便覺冷清了好些。(四)

北平話裏的「點兒」或「一點兒」，用爲程度末品時，它的意義及功用和「些」字完全相等，也是必須置於其所修飾的形容詞之後的。

數量末品——凡帶有「一」「二」「三」之類的數目字，及「幾」「半」等字的末品，若在現代國語裏，也是必須置於其所修飾的謂詞之後的。無論描寫句或敘述句，都是如此（參看第四章）。例如：

(A) 老祖宗只有伶俐聰明過我十倍的。(52)

(B) 更比他人好了十倍。(49)

(C) 心中已活了幾分。(18) (5)

(D) 他的痛已經好了一半。

(E) 就賃了他廟裏房子住了十年。(88)

(F) 我怎麼就忘了你兩三個月。(26)

其實和「極」「很」「非帶」等字同意義的「十分」，可以置於謂詞之前（見第八節）。又有

不帶單位名詞的「一」字，也可以置於謂詞之前（參看第四章）。

處所限制之後置者——普遍的處所限制，都是放在其所修飾的謂詞之前的，例如「老爺在大書房等二爺呢」(16)，「專在這些撥詞監詩上做工夫」(23)，等等。但若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則必須放在其所修飾的謂詞之後。

(一) 在處置式裏。例如：

(A) 把他派在怡紅院中。(24)

(B) 愛上那風流妖豔之句，也寫在扇頭壁上。(25)

(二) 在被動式裏。例如：

(C) 他被官廳捉去，關在監牢裏。

(D) 如今是一盆纔透嫩尖的蘭花送到豬圈裏去一般。(77)

有些單音的不及物動詞，當其表示一種趨向（向下，向前之類）的時候，也往往是後置的。例如：

(A) 果然應在他身上。(77)

(B) 別是掉在茅廁裏去了。(41)

(C) 那裏沒找到，摸在這裏來。(23)

只有少數動詞如「住」「死」等，是前置後置均可的。例如「我住在北京飯店」，也可以說成「我在北京飯店住」。此外，現代一切敘述詞，無論它是及物動詞或非表示趨向的不及物動詞，它的處所末品都是前置的。

關係位之後置者——第七節裏說過，關係位很少是放在敘述詞的後面的。只有敘述詞用爲「爲動」的時候，關係位纔是後置的。關係位在本質上雖是首品，在功用上和末品沒有分別（見第七節），所以關係位之後置者也可稱爲末品補語。例如：

(A) 小紅道：「也犯不着氣他們」。(26)

(爲他們而生氣。)

(B) 碰壞了一點，你可仔細你的皮。(6)

(B) 爲你的皮而有細。

(C) 你們守着哭什麼？(97)

(D) 爲什麼而哭？

(E) 大哥這愁什麼？(49)

(F) 爲什麼而發愁？

上文所說的數量末品也可認爲一種後置的關係位，不過它們的性質和這種「爲動」的關係位顯不相同罷了。

定義

定義五十三：凡次品，放在它所修飾的首品的後面者，叫做次品補語。

定義五十四：凡末品，放在它所修飾的次品的後面者，叫做末品補語。

訂誤

(1) 「把廢物在河裏扔」。

該改爲「把廢物扔在河裏」，因爲處置式的動詞末品是放在它所修飾的敘述詞後面的。

(2) 「他很用心在書本上」。

該改爲「他在書本上很用心」，因爲普通的動詞末品是放在它所修飾的敘述詞前面的。

(3) 「你個身子比以前十倍好」。

該說「……好了十倍」，因爲普通的數量末品總是後置的。

比較語法

(1) 「我去先」。

這是粵語及客家語的語法。在國語裏，「先」字用爲後品時，是放在敘述詞前面的，所以說成「我先去」。

(2) 「我今天比昨天買多兩斤肉」。

這也是粵語及客家話的語法。在國語裏，「多」和「少」用爲末品時，是放在被述詞前面的，所以說成「……多買四斤肉」。

練習

(土) 試把下面這些例子裏頭的普通次品，改爲次品補語。

(A) 他買了一所價值七萬元，減舊五萬元的房子。

(B) 他沒有和她結婚的意思。

(C) 張先生在舊書攤上買了一本沒有封面的書。

(D) 李貴生昨天找了一個房間倒還乾淨的旅館。

(E) 我今天在街上看見了一個頭戴草帽，身穿粉紅旗袍的漂亮姑娘。

(F) 可惜沒有幫我的忙的朋友。

(G) 你在這裏沒有可住的房子。

(H)他天天做苦工，沒有暇餘的時間。

(2)試把下面這些處所未品，每一個造成兩個句子。要一個是處所未品前置的，一個是後置的。例如以「在家裏」為題，寫着可以造成「我在家裏唸書」和「爸爸出去了，把我留在家裏」兩句。

在河裏 在空中 在街上 在門口 在學校裏 在桌子下 在路邊

附註：

(一)參看第十四節。

(二)這種破折號是可用可不用的。

(三)但若變為「有些」，則須前置。例如「便知有些不好」。(77)

(四)「多着」用為表品時，它的位置也和「好些」相同。例如「早多着哩」。(18)

(五)但若變為「有幾分」，則須前置。例如「心中已有幾分活了」。

第三章 語法成分

第十七節 繫詞

繫詞有「是」「非」「爲」「卽」「乃」「係」等字；準繫詞有「像」「似」「如」等字。在現代中國語裏，常用的詞只有「是」字，常用的準繫詞只有「像」「如」二字。

所謂繫詞，就是擔任連接主位和表位的一種詞，由繫詞所構成的一種句子叫做判斷句（見第八節），繫詞和表位結合，若對於主語而言，可稱爲判斷語。從判斷語上觀察，判斷句可分爲三種：

(一) 由簡單的繫詞構成者。例如：

(A) 只有薛姨媽 史湘雲 寶釵是客。(22)

(B) 原來次日是王子騰 夫人的壽誕。(25)

(G)他是小生，藥官是小丑。(58)

(D)姨太太是外人。(103)

(二)繫詞上面加末品。除了否定作用外，該認為整個判斷語受末品修飾，不該認為「是」字本身受末品修飾。例如：

(A)你這麼一個人，竟是大俗人。(41)

(B)原來也是個銀樣蠟槍頭。(23)

(C)真是意外之事。(72)

(D)你們雖是千金，原不知道這些事。(56)

(三)不用繫詞的。現代不用繫詞的判斷句很少，卻不是沒有。其最常見者，是下列的兩種情形：

(甲)在簡單的問答句裏。例如：

(A)您哪兒(的)人？——我山東人。

(B) 這話誰說的？

(乙) 在複合句的按斷式裏，「按」的部份如果用判斷語，是可不用繫詞的。例如：

(A) 我們好街坊，這銀子是不要利錢的。(24)

(B) 探春有心的人，想王夫人雖有委屈，如何敢辯？(46)

(C) 你們山坳海沿子的人，那裏知道這道理？(53)

(D) 你們女孩兒家，那裏知道？(57)

(E) 奶奶這樣斯文良善的人，那裏是他的對手？(65)

從主語上觀察，判斷句可分為四種：

(一) 主語為首品詞或普通名詞仿語者。例如：

(A) 他就是我的過繼兄弟。(91)；

(B) 祖上也是讀書仕宦之家。(18)

(C) 二則別人的父母都是年高有德的人。(57)

(D) 卻不知鹽課林老爺的小姐，纔是真正的香玉呢。(19)

(二) 主語係以次品代首品的，故必須帶次品記號「的」字。例如：

(A) 姑娘說的是那裏的話？(48)

(B) 只說用的（人參）是老太太的，不必多說。(77)

(C) 又打聽他最喜串戲，且都串的是生旦風月戲文。(47)(二)

(D) 他祭的到底是誰？(58)

但是，首品和次品的次序也可以顛倒，形式上像是(二)類，意義上卻是屬於(一)類。例如：

(E) 聞得今年鹽政點的是林如海。(2)

(等於說點的鹽政是林如海。)

(F) 戲演的是八義觀燈八齣。(54)

(等於說「演的戲是八義觀燈八齣」。)

(三) 主語係謂語形式或句子形式。例如：

(A) 胡亂化費，也是公子哥兒的常情。(56)

(B) 叔叔大安了，也是僱們一家子的造化。(26)

(四) 主語不用，或主語繫詞都不用。例如：

(A) 你揉眼細瞧，是鏡子裏照的你的影兒。(56)

(B) 王夫人打開看時也都忘了，不知都是什麼。(77)

(C) 怎麼拔去肉中刺，眼中釘？是誰的釘，誰的刺！(80)

(D) 寶玉笑道：「實在是他作的」。(88)

(以上主語不用。)

(E) 我告訴奶奶，可別說(這是)我說的。(44)

(F) (這是)老祖宗，姨太太，親家太太贊文剛買菓子吃的。(53)

(G) 每日起早吃一鍾，(這是)最補人的。(60)

(H) (這是) 誰賣的熱糕！(60)

(以上主語鑿詞都不用。)

從表位上觀察，判斷句也可分為四種：

(一) 表位為首品詞或普通名詞仿語者。例如：

(A) 他是客。(26)

(B) 這正是會作詩的起法。(50)

(二) 表位係以次品代首品者，故必須帶次品詞尾「的」字。例如：

(A) 我們有兩件事：一件是我的，一件是林妹妹的。(45)

(B) 想着那畫兒也不過是假的。(40)

(C) 你們是一氣的。(21)

(D) 他是外省來的。(86)

(E) 誰又是二十四個月養的！(56)

(F) 幸虧他使力不使心的。(53)

(G) 原來這小丫頭也是金桂在家從小使喚的。(80)

(三) 表位係謂語形式或句子形式。例如：

(A) 你說教訓兒子爲的是光宗耀祖。(33)

(B) 最難得的是從小兒一處長大。(57)

(C) 惱的是那狐朋狗友總是弄非。(10)

(D) 氣的是金桂撒潑，悲的是寶釵有涵養。(84)

(四) 表位省略或繫詞表位都省略。例如：

(A) 叔叔聽，這不是？(85)

(B) 妹妹尊名？(3)

主位和表位相同的判斷句——主位和表位完全相同的時候，這種話似乎等於沒有說（例如岳飛是岳飛）。但是，有時候爲了要表示某人或物和別的人或物不同，卻用得着這種句子。例

如：

(A)他是他的，我送的是我送的。(60)

(B)你是你，他是他，你犯不着替他生氣。

不合邏輯的判斷句——有些句子的意義，在邏輯上是講不通的。除非我們認為說話人的話有所省略，把省略的話補了出來，然後在邏輯上講得通。這種情形，是由於語言的經濟所致。

最常見的不合邏輯的句子乃是判斷句。某一些判斷句在形式上已具備了主語，繫詞，表位三個要素，然而它的判斷語卻不能合於邏輯上的謂語。例如：

(A)他是陽間，我們是陰間。(16)

(B)程子與的美人是絕技。(42)

(C)衆位姑娘都不是結實的身子。(51)

(D)不知他們是什麼法子？(56)

(E) 寶玉明知黛玉是這個緣故。(67)

(F) 幸而杯子是我沒吃過的。(41)

(G) 我今兒是那裏來的晦氣？(76)

(H) 秋紋見這條袴子是晴雯的針線。(78)

(I) 衣裳也是小事。(87)

(J) 我喝酒是自己的錢。(104)

用判斷句表示人物的處所時，似乎是一種倒裝法，主語在繫詞的後面。例如：

(A) 劉老老之下便是王夫人；西邊便是史湘雲。(40)

(B) 後頭又是這梅花。(50)

然而咱們也可以把它們認爲不合邏輯的判斷句，「劉老老」和「後頭」都可認爲主語。「一身是膽」，「滿身是汗」一類的話都可作此解釋。現在再舉兩個例子：

(C) 道長安城中，徧地皆是穀。(6)

(D)掃紅鋤藥手中都是馬鞭子。(9)

遞繫式中的繫詞——遞繫式中的繫詞的前面往往是沒有主語的，繫詞後面的表位兼爲次繫的主語。已見於第十四節，今不贅。

繫詞「是」字的活用——「是」字自從用爲繫詞之後(2)，越來越靈活了，於是生出了許多似繫詞而非繫詞的用途。在下文裏，我們所舉各例，都不能認爲真正的繫詞，只能認爲繫詞的活用，換句話說就是離開了繫詞的正當用途，擴充到別的領域去。這幾種「是」字都已近似副詞或虛詞，不是純粹的繫詞了。

活用的「是」字，大約可分四類：

(一)是認和否認某一事實。例如：

(A)想是沒了，就只有這個。(77)

(B)他去了，便是回蘇州去了。(57)

(C)不是陰盡了又有一個陽生去來。(31)

有時候，「是」字不用也可以，用下則語氣更強。

(D) 我雖沒受過大繁華，比你們是強些。(74)

(E) 這些混帳事，我們輩是沒有的。(16)

(F) 虧得妙師父找彩屏，纔將姑娘救醒，東西是沒失。(111)

凡故意去作極端肯定的語氣，然後作轉折語者，亦歸此類：

(G) 東西是小，難得你多情如此。(45)

(H) 潛們走是走，我就只不捨得那姑子。(112)

(二) 解釋原因。例如：

(A) 況他吩咐你幾句話，不過是怕你在那裏淘氣。(23)

(B) 昨日已好了些，今日如何反虛浮微縮起來！教是吃多了飲食！不然就是勞了神思。

(58)

(C) 那張華不過是窮急，故捨了命纔告。(68)

(D)黛玉笑道：「那是頂綠不好」。(70)

(E)我是爲照管這園子的花果樹木，來到這裏。(83)

如果及物動詞後面不帶目的位，就須在後面加一個「的」字。這種「的」字只是語氣詞（參看下文第二十一節），不是次品後附號，所以不可錯認爲判斷句中的「是——的」式：

(F)這又是那起沒臉面的奴才挑唆的。(60)

(G)衆人都說是秋菱氣的。(80)

(H)我是剛纔眼睛發癢揉的，並不爲什麼。(81)

凡要求解釋原因的問句，亦可歸入此類：

(A)這是爲什麼？(39)

(B)三人都詫異問道：「這是爲何」？(36)

(三)等於末品的後附號。這種「是」字，在理論上是可以不用的，但若用它則語氣更爲舒暢。例如：

- (A)只是太富麗了些。(17)
- (B)先是進內去和尤氏並丫頭姬妾說笑了一會。(19)
- (C)哥兒已是不中用了。(25)
- (D)若是姑娘們使了奶媽子們，他們也就不敢說閒話了。(56)
- (E)老太太既是作媒，還得一位主親纔好。(57)
- (F)就是哭出兩缸淚來，也醫不好棒瘡。(34)
- (G)寶玉雖是依了……(60)
- (H)自然是不敢講究。(56)
- (I)橫豎是給你放晦氣罷了。(70)
- (四)以虛代實。有些本該用實詞的地方，只用「是」字，靠上下的襯語，就顯得出比較「實」些的意思。例如：
- (A)從裏面遊廊出來，便是惜春臥房。(50)

(略等於說：「便看見借春臥房」。)

(B)倘或有人盤問起來，倒又是一場是非。(60)

(略等於說：「倒又要生出一場是非」。)

(C)雞蛋，豆腐，又是什麼麵筋，醬蘿蔔兒！(61)

(略等於說：「又要什麼麵筋，醬蘿蔔兒」。)

(D)我能夠和姊妹們過一日是一日。(71)

(略等於說：「過一日算一日」。)

(E)那一股清香，比是花都好聞呢。(80)

(略等於說：「比一切花都好聞呢」。這一個例子和前四個例子頗不相同；前四個例

子的「是」字都是替代敘述詞的，這一個例子的「是」字卻是替代加語的。)

非繫詞的「是」字——上面所說的繫詞活用法裏，「是」字雖不是真正的繫詞，到底還是

由繫詞轉變而成的，下面所舉的三種「是」字，只是一種形容詞，和繫詞是毫無關係的了。

(一)「是」略等於「有道理」。例如：

(A)要如此方是。(17)

(B)倒是讓他一步爲是。(20)

(C)二人皆說「是極！」(37)

(D)你娘子這也說的是。(88)

(二)「是」字略等於「可以」或「對」。僅用於「就是了」一個仿語裏。例如：

(A)每月叫芹兒支領就是了。(28)

(B)你只好生答應着就是了。(28)

(三)恭敬的答應語用「是」字。例如：

(A)賈政忙躬身答道：「是」。(15)

(B)賴大連忙答應了幾個「是」。(98)

「非」「爲」「卽」「乃」「係」——在現代語裏，這些字都不必用爲繫詞，除「非」字

見於下節外，我們不想在本書裏多加討論。只有一點值得在這裏鄭重說出的，就是「爲」「卽」「乃」「係」並不完全等於「是」，「非」並不完全等於「不是」。尤其是繫詞「是」字活用的時候，往往不是它們所能替代的。

「像」「似」「如」——這一類的字並不是邏輯上的繫詞；只因它們在用途上有些像「是」字，所以普通語法學家也把它們認爲繫詞之一種。我們現在把它們叫做準繫詞，以示它們的詞性和「是」字是相似而不相同的。

在肯定句裏，現代準繫詞常用的只有「像」字。例如：

(A) 我倒像楊貴妃。(30)

(B) 大太太一個姪女兒，賣姑娘一個妹妹，大奶奶兩個妹妹，倒像一把子四根水葱兒。

(49)

(C) 他兩個倒像一對雙生的弟兄。(68)

(D) 好個美人兒！真像個西施了！(74)

「如」和「似」都只算是古語的殘留。

(A) 面如美玉，目似明星。(15)

(B) 再幾年，抽煙也不免烏髮如銀，紅顏似綺。(58)

在否定語法，常用的有「不像」和「不如」，但二者的意義並不相同，「不像」往往是

「不相似」的愈思。例如：

(A) 怪道穿上不像那刺繡是的。(45)

(B) 我說那孩子倒不像那狐媚變道的。(44)

「不如」則表示程度上或價值上的相差(三)。

(C) 可憐我熱的這個混帳女人也不如了。(44)

(D) 一動不如一靜。(57)

(E) 恭敬不如從命。(62)

「是」和「像」的相通——凡比喻的時候，本該說「像」，但也可以說「是」。反正是語

人明知是比喻，不至於誤會的。例如：

(A) 女孩兒未出嫁，是顆無價寶珠；出了嫁，不知怎麼，就出許多不好的毛病兒來；再老了，更不是珠子，竟是魚眼睛了。(59)

有時候，「是」和「似的」(「是的」)相應，可以表示一種比喻(例B)，又可以表示一種猜想(例C)。

(B) 這些老婆子都是鐵石心腸是的。(58)

(C) 辭辯聽了，又是金桂似的聲音。(91)

除了「像」「似」「如」三字外，還有一個「若」字，意義大致相同。因為現代語裏不用它，所以就不舉例了。

定義

定義五十四：凡擔任連接主位和表位的一種詞，叫做繫詞。

練習

在下面這些句子當中，指出哪一些「是」字是純粹的繫詞，哪一些是繫詞的活用，哪一些不是繫詞。

- (A) 這人還是老爺的大恩人呢。(4)
- (B) 原該不待上門來就有照應纔是。(6)
- (C) 你是個尊貴人。(15)
- (D) 大清早起，這是何苦來？(21)
- (E) 心中雖然有萬句言辭，只是不能說得。(34)
- (F) 如何今兒是這樣喜歡了？(43)
- (G) 倒是虧他纔一路說，笑的我這裏痛快了些。(54)
- (H) 他看凡人是個不堪的濁物。(109)

附註：

(一)若把首品補出，「都」字卻須放在主辭之後，成爲：「且串的戲都是生日風月戲文」。

(二)「是」字在上古不是繫詞。

(三)但該用「不如」的地方他偶然可用「不像」，如「從來不像昨兒高興」(42)，但若遇「不相似」的意義時，就只能用「不像」，不能用「不如」。

第十八節 否定作用

凡能在消極方面否定某一種事情者，叫做否定作用。表示否定作用的詞叫做否定詞。現在先把現代最常用的幾個否定詞分別敘述於下：

「無」和「不」——「無」字是動詞，「不」字是副詞。「無」字常用於次品，「不」字常用於末品。「無」字常用爲敘述詞，「不」字常用爲敘述詞或描寫詞的修飾品。「無」和

「不」的分別是很大的。在下列諸例中，「無」字不可換成「不」字，「不」字也不可以換成「無」字。

(A) 迎春姊妹看衆人無意思，也都無意思了。(31)

(B) 蓮蓉又被王夫人教說教訓了一番，也無可回說。(33)

(C) 不過無人處取個笑兒。(46)

(D) 倒叫我不安。(8)

(E) 蓉哥媳婦身上有些不大好。(71)

(F) 衆人喝他不住。(7)

(G) 夏太太，你不懂事。(130)

(H) 若老太太不問，兒子也不敢說。(103)

「無」的反面是「有」，故「無意思」的反面就是「有意思」。「不」的反面卻是不用字表示的，故「不安」的反面就是「安」，「不懂事」的反面就是「懂事」。

「未」——「未」字用於不完全的否定。它僅否定過去，並不否定將來（例A）。又在乙事發生的時候，甲事還不會發生，也叫做「未」（例B C D）。例如：

(A) 晴窗又未大愈，因此，詩社一事，皆未有人作興。(58)

(B) 不料自己未張口，只聽黛玉先說道。(20)

(C) 我的壽禮還未送來，倒先擾了。(26)

(D) 如香爐未成，便要受罰。(78)

「未」的反面是「已」，故「未送來」的反面就是「已送來」。「未」又可說成「不會」，例如：

(A) 寶玉因自來從不會在平兒前盡過心。(44)

(B) 聖人從來不會受過一句大話的。(30)

「沒有」和「沒」——「沒有」是近代纔產生的否定詞，而且只有「官話」裏用它。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沒有」和「沒」是通用的。「沒有」（或「沒」）的用途共有兩種：

(甲) 替代古時的「無」字，用爲次品。例如：

(A) 我沒有什麼送的。(26)

(B) 身子也沒有着落。(111)

(C) 巧媳婦做不出沒米的飯來。(24)

(D) 趁着沒人告訴我。(77)

(乙) 替代古時的「未」字，用爲末品。例如：

(A) 這些事，我從來沒有聽見過。(112)

(B) 從來沒聽見有什麼金剛丸。(28)

(C) 我也沒細看。(26)

(D) 二哥的書還沒看完。(86)

句末的「沒有」卻不能省爲「沒」。例如：

(A) 連個規矩都沒有。(7)

(不能說成「連個規矩都沒」)。

(B) 吃藥沒有？(45)

(不能說成「吃藥沒」)。

「非」和「不是」——「非」字用爲繫詞的時候，它的意義略等於「不是」(一)。不過，「非」字是古代語的餘留，故須用於文雅的話裏；普通白話只用「不是」，不用「非」。所以在下面諸例中，「非」字可以換成「不是」，而「不是」卻不可以換成「非」字，否則便成了生硬的白話：

(A) 非個中人，不知其中之妙。(5)

(B) 齡官自以爲此二戲原非本角之戲。(19)

(C) 這個地方不是你來的。(19)

(D) 又不是帳，又不是禮物。(28)

此外還有一點必須辨認清楚：「非」字是一個單詞，「不是」卻是兩個詞合成的仿語，在性質

上也是不相同的。有些文言裏的「非」字，卻還不會演變為「不是」。例如「除非」不能說成「除不是」（卻有人說「除非是」，這是古今詞彙的合樣），「非去不可」不能說成「不是去不可」，等等。

「別」和「不要」——在北平話裏，表示勸阻或禁止的否定詞有「別」字。（二）

(A) 別告訴人，連你也不是。（19）

(B) 你可別多心。（40）

(C) 一時順了嘴，奶奶別計較。（80）

(D) 別瞎說了。（107）

但普通的官話都用否定的能願式「不要」來表示勸阻或禁止。例如：

(E) 請你不要見怪。

(F) 我叫你不要這樣辦，你偏不相信！

表示特別的警告時，用「不可」；表示委婉的勸告時，用「不用」（或「不必」），都是

由能願或借來的（參看第十節）。例如：

(G) 寶兄弟明兒斷不可不言語一聲兒，也不傳人跟着就出去。(48)

(H) 林妹妹是愛生氣的，不可造次。(97)

(I) 已經來了，也不用多說了。(19)

(J) 你們不用白忙。(19)

否定詞的分類，可以有四種分法。第一種分法是：

(一) 否定成分即以替代肯定成分者，叫做兼性否定詞。此類有「無」「非」「未」等字。

「無」字含有「有」的意思在裏頭，等於說「不有」(三)；「非」字含有「是」的意思在裏頭，等於說「不是」；「未」字含有「會」的意思在裏頭，等於說「不會」。「有」字是動詞，故「無」字可稱為否定性動詞；「是」字是繫詞，故「非」字可稱為否定性繫詞；「會」字是副詞，故「未」字可稱為否定性副詞。它們雖兼系否定，同時仍有敘述或連繫或表示時間的任務，故稱為兼性否定詞。

(二)否定成分加於肯定成分之上者，叫做外附否定詞，此類有「不」「別」等字。

第二種分法是：

(1)次品否定詞：無，沒有(甲種)，沒(甲種)。

(2)末品否定詞：不，未，沒有(乙種)，沒(乙種)，別，齋(不用)。

第三種分法是：

(1)普通否定詞：無，非，不，沒有(甲種)，沒(甲種)。

(2)時間性否定詞：未，沒有(乙種)，沒(乙種)。

(3)命令性否定詞：別，齋。

第四種分法是：

(1)古代殘留的否定詞：無，非，未。(四)

(2)近代產生的否定詞：沒有(甲乙)，別，齋。

(3)古今同用的否定詞：不。

否定作用的意義——否定詞所否定者，有時候不是某一個單詞，而是整個的仿語。例如：「不很好」，「不」字所否定的既不是「很」字，也不是「好」字，而是「很好」二字（五）。又如：「沒有最大的牀」，「沒有」所否定的既不是「最」字，也不是「最大」二字，也不是「牀」字，而是「最大的牀」四個字。又如：「你別躺在牀上看書」，「別」字所否定的既不是「躺在牀上」（並不是叫你不可躺在牀上），也不是「看書」（也不是叫你不可看書），而是「躺在牀上」和「看書」兩種行為的同時施行。因此，仿語裏的修飾品越多，則否定的範圍越小。

「不大」並不完全等於「小」，「不長」並不完全等於「短」，「不亮」並不完全等於「暗」，「不老」並不完全等於「年輕」。一般說起來，否定語總比肯定語的分量輕些。因此，當咱們恭維人的時候，說「不糊塗」（不笨）不如說「聰明」客氣些，說「不醜」（不難看）不如說「美」（好看）客氣些；當咱們說別人的壞話的時候，說「脾氣壞」不如「脾氣不

好」空氣些，說「體」不如說「不乾淨」空氣些。當咱們說「不大」的時候，往往等於說「不夠大」，距離「小」的標端還很遠；如果說「小」，就往往等於說「很小」（事實上，也往往以「很小」替代「小」了。所以一般說起來，否定語在說壞話時是委婉，在說好話時是不夠鋪張。

否定語的特殊形式——普通的兼然否定詞，若把相當的肯定詞替代了它，意義雖然相反了，但仍是有意義的，例如「無才」和「有才」。然而有些成語就不能這樣自由替換了，例如只有「無辜」的說法，並沒有「有辜」的說法。又普通的外附否定詞，如果取銷了，意義雖然相反，但也仍是有意義的，例如「不公平」和「公平」。然而有些成語裏的否定詞取銷了就不成語了，例如只有「不肖」（兒子不肖）的說法，並沒有「肖」（兒子肖）的說法。像這類只有否定沒有肯定的說法，可以稱為否定語的特殊形式。現在再舉一些例子：

無聊 無謂 無賴 無精打彩 無可奈何 沒準兒 不屑 不平（心中不平） 不長進
不中用 不要臉 不礙事 不濟事 不服氣 不免（只好） 不消（不須） 不錯 巴

不得

未免 未必（「未必」的肯定語並不是「必」）。

在使成式裏，「不」字表示一種不可能性，例如「走不開」「逃不了」等（參看上文第十，第十一兩節）。這也是否定語的特殊形式，因為這種「不」字放在其所修飾的動語的中間，不像普通的「不」字必須放在其所修飾的動語的前面。

否定語的結構，和肯定語的結構可以不相同。例如「我已經三年不唸書了」，關係位「三年」以置於敘述詞之前為較常見，但若說成肯定語，則「三年」必須後置，成為「我已經唸書三年了」（或「我已經唸了三年書了」），卻不能說成「我已經三年唸書了」。

反詰語當否定語用——反詰語可以當做否定語用，這是很自然的道理，不過反詰語的語意更重罷了。例如：

(A) 他那嘴有什麼正經？(40)

(等於說：「他那嘴沒有正經」。)

(B) 如今既豈莫大深恩，論還朕座，你又何必多此一奏？(107)

(等於說：「不必多此一奏」。)

雙重否定——否定詞只用一個，已夠表示否定的意思，若重複至兩個，則又轉到正面。然則否定詞的重複，和完全不用否定詞，其效用並不完全相同。還有兩種情形：(一) 如果是「不無」和「未免不」「未必不」之類，則比普通正面的語顯得弱些，同時也就委婉些。例如：

(A) 想尊兄旅居僧房，不無寂寥之感。(1)

(B) 你這話未免不容氣。

(二) 如果是普通的兩個否定詞，無論是否被別的詞隔開，都帶着強于情緒，使所說的語更顯得有力。例如：

(A) 我想歷來野史的朝代，無非假借漢唐的名色。(1)

(B) 本府各官無不喜悅。(2)

(C) 且終不能不涉淫濫。(1)

(D) 提起這些事來，不由我不生氣。(47)

(E) 不慙不是誇耀下。(48)

(F) 我非知道管陰完不可。(6)

(G) 沒有一個人不怕他。

定義

定義五十五：凡能靈活方圓者定某一種專情者，叫做靈定專用。

定義五十六：表示否定作用詞類，叫做否定詞。

訂誤

(1) 「他們總無知道」。

該說「他們絕不知道」或「他們完全不知道」。謂這裏「知道」是敘述詞，敘述詞前面只能用末品「不」字。「無」字是不能用爲末品的。

(2)「必實行戰時的大學教育不可」。

這裏須在敘述詞前面用「非」字和句末的「不可」相應，否則不成語。(六)

比較語法

(1)「這頂帽子沒費，總賣三塊錢」。

這是桂林一帶的語法，以「沒」字當「不」字用。「沒」讀如「媽」。

(2)「他今天不有來」。

這是昆明一帶的語法，以「不有」當「沒有」用。

練習

(1) 下面的否定語，試都改爲肯定語，使它們的意義恰相反。

(A) 這一部書編得很不好。

(B) 他昨天沒來。

(C) 今天不用到學校去。

(D) 政府覆電未到。

(2) 試在下面諸例中，分別指出哪一個「沒有」等於「無」，哪一個「沒有」等於「未」。

(A) 他喜歡到沒有人的地方去。

(B) 沒有什麼不可以告訴人家的。

(C) 沒有告假不可回家。

(D) 一切都沒有決定。

(3) 把下面雙重否定的句子，改成完全沒有否定詞的句子，並且使它們的意義大致相當。

(A) 這書很有價值，不可不讀。

(B) 我非教訓他一番不可。

(C) 其中不無陰謀。

(D) 他平日所交遊的人無非賢者。

(E) 我因責任太重，不敢不加倍努力。

附註：

(一) 如果追究字源，「非」字和「不是」並不相當。若就現代的意義而言，緊詞「非」字和「不是」的意義是一樣的。

(二) 偶然也用「休」字。如：「你快休動，只站着方好」。(62)

(三) 但習慣上不能說「不有」，只能說「沒有」。

(四) 像「陞」「靡」「末」「亡」「毋」「勿」「莫」等字，在現代口語裏可說是完全消滅了，不能算是殘留了。

(五) 若要證明這道理，試把捕寫讀變威判斷辭，只能說成「這不是很好的」，或「這

是不很好的」，卻不能把「很」和「好」隔開，說成：「這不很是好的」。

(六)北平土話裏，「非」字就有「必須」的意思，所以句末不必有「不可」。例如：「這病非打針纔治得好」。也可說成「非得」，例如「這病非得打針」。

第十九節 副詞

我們在第二節裏，把副詞認為介乎虛實之間的一種詞，又把它歸入語法成分。副詞之所以該認為語法成分者，因為它永遠不能做句子中的主要骨幹，既不能做主語，又不能做謂詞的緣故。

在本節裏，我們把常見的副詞分別敘述，以顯示它們的用途。副詞大致可分為八種，如下：

(甲)程度修飾——當描寫詞描寫人物的狀態時，並未同時描寫此種狀態的程度。若要描寫它的程度，還得加一個末品在此描寫詞（或仿語）的前面，而此種末品又往往是由副詞構成

的。例如「石頭冷」，冷到什麼程度還沒有說明；若說「石頭很冷」，纔表示冷到了高度。有時候，敘述語也可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如「你也太操心了」(16)之類。不過，受了程度修飾之後，這種敘述語也不免帶些描寫性了(參看第八節)。

程度副詞可分爲絕對的和相對的兩種：

(一)凡無所比較，但泛言程度者，叫做絕對的程度副詞。

(1)最高的誇飾。「極」字。

(A)模樣又極標緻，言談又極爽利，心機又極深細。(2)

(和「極」相當的助語有「十分」「非常」等。)

(2)普通的誇飾。「很」「怪」等字。

(B)聽那口角就很劈斷。

(「很」的較古形式是「甚」字。)

「很」的反面是「不大」，例如「我告訴他媳婦身子不大爽快」(10)。比「不大」更委婉些是

「不大很」，例如「只是心重些，所以身子就不大很結實了」(84)。比「不大」更誇飾些是「很不大」，例如「頭裏平兒來回我，說很不大好」(84)。

(C)看了半日，怪煩的。(19)

(「怪」字表示討厭憐憫一類的情緒。和「很」字不同。)

(3)不足的代表。「頗」「稍」「略」「些」等字(二)。

(D)生得亦頗有姿色，亦頗識得幾個字。(79)

(E)皆未有稍及林黛玉者。(20)

(F)不過賸謝一語，並不介意。(1)

(G)只是不甚些。(43)

「些」字必須放在描寫詞的後面(參看第十六節)，和「頗」的位置不同。

(4)過度的表示。「太」「忒」等字。

(H)只是太富麗了些。(17)

(I) 都忒不像了。(14)

(二) 凡有所比較者，叫做相對的程度副詞。

(1) 平等級。「一般」或「一樣」。

(A) 他的兒子和我一般大。

(2) 最高級。「最」字。

(A) 離了姨媽，他就是個最老到的。(57)

(3) 比較級。「更」「越發」等字。

(B) 你比我更傻。(57)

有時候，咱們假定程度是可以衡量的，所以用「些」「好些」「幾分」「許多」「十倍」等末品補語，以表種種不同的程度。有了這些末品補語，「更」字就可有可無了（參看十六節）。

(C) 勉強支持一二年，越發窮了。(1)

「越發」只能用於先後的兩個狀況相比，有時詞的關係，「更」則可以不拘時間。故用「越

發」的地方可以用「更」，「更窮」，「用主要」的地方不能用了「越發」，「比我更傻」不能說成「比我越發傻」。

(乙)範圍修飾——凡指稱事物，有時候用得着說明其範圍。主語和謂語，甚至目的位，其範圍皆有可指。例如「他們都來了」，「都」就是指明「他們」的全體；又如「我只買了蘋果」，「只」就是指明我的行為只限於買蘋果，並沒有買別的東西。這樣，叫做範圍修飾；用於範圍修飾的副詞，叫做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可分爲三種：

(一)指示主語的範圍者。

(1)表示全範圍。「都」字。

(A)豈不大家都彼此歡喜？(22)

(「都」的較古形式有「皆」「俱」等字。)

(2)表示某人物和其他人物在同一情形之下。「連」「也」等字。

(B) 連老爺就不理他。(7)

(C) 那時翻出別的來，自然這個也是他的了。(74)

(「也」的較古形式是「亦」)。

「連」字是從動詞變來的副詞。「連」字必須放在主語的前面，「也」字必須放在主語的後面。「連」「也」二字相呼應，則語意更重。例如：「究竟連我也不知何故」。(64)

(3) 表示某人物和其他人物不在同一情形之下。「單」字。

(D) 家裏姊妹妹妹都沒有，單我有。(8)

「單」字是從形容詞變來的副詞，必須放在主語的前面。

「都」「也」「連」「單」等字雖是指示主語的範圍的，然而它們的任務仍在於使謂語更加明顯(如言「衆人都死了」，意思是說這死的事情是屬於衆人全體的)，故當認爲末品(副詞)。爲什麼不皆認爲次品呢？因爲咱們不能把它們用爲謂詞或加語，例如咱們不能簡單地說：「他們都」，「我們也」，「連我」，「單我」等，這是不成話的。

(二)指示謂語的範圍者。

(1)表示行爲或狀態以此爲限。

(A)人人只說我傻。(51)

(B)出來進去只是悶悶的。(28)

(北平話往往以「就」代「只」。) (三)

(2)表示超出某一範圍之外。「還」「另外」等。

(C)人人都笑我癡病，難道還有一個癡子不成？(28)

(D)奶奶另外送給你一個實地月白紗做裏子。(42)

「另外」的意義和「還」字大致相同，但「另外」和「還」可以並用。

(三)指示目的位的範圍者。在處置式裏，目的位既被提至敘述詞的前面，也就可用「都」「也」等字來修飾目的位的範圍。

(A)越發把船上划子，篙，漿，遮陽幔子都撥了下來預備着。(40)

(B) 又將素日所喜的詩詞，也教與他唸。(35)

着聲唸，處儀式雖不用「把」「將」等字，連目的位也省略了，也還可以用範圍副詞，如「都」「一總」「一概」等。

(C) 我二總支了來，交給你們八個人。(14)

(丙) 時間修飾——中國語的時間觀念，除用情貌詞尾（見下節）表示外，還可以用副詞。例如說：「我去」，這裏並不表示時間；但若說「我已經去了」，則「已經」這一個詞就表示事情已成過去。像「已經」一類的詞叫做時間副詞。

時間副詞大致可分為八類：

(一) 着眼在事情是否完成。

(1) 表示事已完成。「已經」。

(A) 迎客已經睡着了。(74)

(2) 「已經」的較古形式是「已」，它的反簡是「沒有」或「不曾」。

(2) 表示事情未告終止。「還」字。

(B) 還有老爺太太管他呢。(20)

「還」字也可以修飾動詞，如「他還沒來呢」。

(3) 表示事情在進行中。「正」字。

(C) 正鬧的不開交。(44)

() 也可說成「正在」或「在」。

(二) 着眼在何時發生。

(1) 指最近的過去。「方纔」或「剛纔」。

(A) 我方纔不過是趣話取笑兒。(41)

(2) 指現在。「如今」。

(B) 如今你們大了，別提小名兒了。(31)

(「如今」亦可說成「現在」，但「現在」卻是名詞關係位，不是副詞。)

此外有「先前」「後來」「本來」「近來」「現在」「將來」等，都是表示事情何時發生的。但它們的本質是形容詞或名詞，故不詳論。

（三）着眼在時間長短。

（1）表示經過很長的時間，包括現在。「總」字。

（A）總不見一點效驗。（7）

（）「總」亦可說成「始終」。（）

（2）表示充分的時間。「儘量」。

（B）鈕叫得緊，那裏有儘量穿衣裳的空兒？（109）

（3）表示頗短的時間。「且」或「暫且」。（三）

（C）你且別處逛逛去，估量着走了，你再來。（46）

（四）着眼在時間早晚。

（1）表示時間很早。「早就」或「早已」。

(A) 不然早就飛來了。(20)

(2) 表示時間不晚，或不會很晚。「就」字。

(B) 寶玉道：「我就來」。(27)

(3) 表示乙事很快地跟着甲事。「便」字。

(C) 寶釵聽這話，便兩邊回頭。

(現在普通用「就」字替代「便」字，較古的形式是「卽」字。)

(4) 表示時間很晚。「纔」字。

(D) 等老太太歸了西，我纔死呢。(52)

(「纔」的較古形式是「方」。注意：「纔」和「剛纔」不同。)

(五) 着眼在事情緩急。

(1) 表示迅速出乎意料之外。「忽然」。

(A) 忽然人報娘娘差人送出一個燈籠來。(22)

(「忽然」的較古形式是「忽」。亦可說成「頓時」。)

(2) 表示比必要的時間更長。「漸漸」。

(B) 把頭漸漸低了下去。(81)

(「漸漸」的較古形式是「漸」。)

(六) 着眼在事情的重複或延續。

(i) 表示重複者，有「再」「又」二字。「再」字純粹地陳說事情，「又」字兼帶多少情感。

(A) 晚上再來和我說句話兒。(45)

(來了再來。)(四)

(B) 那太爺傷感了一回，又問外孫女兒。(2)

(問了又問。)

(2) 表示有延續者，有「仍」字(亦可說成「仍舊」。)

(C) 仍是嘻笑自若。(2)

但是，「仍」字也可以表示重複。例如：

(D) 因家業蕭條，仍搬出城外鄉村中住了。(6)

(七) 着眼在事情次序。

(1) 先做的事。「先」字(借用形容詞爲末品)。

(A) 你先給我舀水去罷。(26)

(2) 後做的事。「再」字(注意：不用「後」字)。

(B) 等撤下飯桌子來，再回話去。(55)

「先」和「再」往往是指示做事的手續，所以它們和「先前」「後來」的用途是不相同的。

(八) 着眼在事情常見或罕見。

(1) 表示時隙甚短。「每每」或「常常」。

(A) 奶奶自己每每帶回家去。(103)

(2) 表示每次皆然。「動」或「動不動」。

(B) 惟有媽媽說話勸拉上我們。(57)

(3) 表示無定時而罕見的事實。「偶然」。

(C) 不過偶然去他那裏一遭。

(「偶然」的較古形式是「偶」)。

(丁) 方式修飾——普通的方式修飾，都用形容詞爲末品的，例如「所以且壽養數日」(7)。
不過，如果同樣的兩個形容詞重疊起來，就該認爲副詞。因爲這種疊字詞是從來不用爲末品的。
的。

(A) 李執命人好好跟着。(50)

(B) 悄悄的服了下去，便昇仙去了。(36)

「忙」字，當它用爲末品的時候，該認爲副詞，因爲已經不是「事情多」的意義了。「連忙」也是副詞。

(C) 鳳姐聽了此話……忙問道……(13)

(D) 寶玉連忙接了。(15)

「白」字，當它用爲末品時，也該認爲副詞。

(E) 白起個號做什麼？(37)

(F) 把你的工夫都白糟蹋了。(88)

有些從動詞或形容詞演變而成的末品，表示意見或意志者，都可歸入方式副詞一類。例

如：

(A) 倒幸虧老佛爺有眼。(108)

(B) 我今日纔算看見了。(3)

(C) 大約連老爺二老爺也記不清楚了罷。(29)

(D) 還許你從此不理我呢。(20)

(E) 果然法子靈驗。(25)

(F) 若回一件，管駁一件；回一百件，管駁一百件。(55)

(以上表示意見。「幸虧」可說成「虧得」或「幸而」，「大約」可說成「大概」，「還許」可說成「也許」，「管」可說成「包管」。)。

(G) 姑娘將就坐一坐兒罷。(55)

(H) 您又怕我多心，故意着急，安心哄我。(29)

(J) 若他不還出正經禮數，也斷不容他刁鑽去了。(56)

(以上表示意志。「安心」可說成「存心」或「成心」，「斷」可說成「決」。)

(戊) 可能性和必要性——「可」「能」「配」等字都可認為可能性副詞，「必」「一定」「須得」等可認為必要性副詞(參看第十節)。

(己) 否定作用——「不」「未」「別」都是否定性副詞。「沒有」「當」「未」字用的，也是否定性副詞(參看上節)。

(庚) 語氣末品——如「豈」「難道」「索性」「簡直」「竟」「偏」「倒」「卻」「反」等(見下文第二十三節)。

(辛)關係末品——如「若」「雖」「因」「既」等(見下文第二十五節)。

用途複雜的副詞——有些副詞是不限於一個用途的，因此，它也就有兩個以上的意義。現在將上文所討論的副詞，有兩個以上的用途者，重新說明如下：

〔也〕 (1)範圍副詞；

(2)語氣末品(5)；

(3)關係末品(6)。

〔只〕

(1)範圍副詞；

(2)語氣末品。

〔還〕

(1)範圍副詞；

(2)時間副詞；

(3)語氣末品。

〔再〕

(1)表示事情的重複；

(2)表示事情的次序。

〔又〕

(2)語氣末品；

(1)表示事情的重複；

(1)表示時間不晚，或不會很晚；

〔3〕關係末品。

〔仍〕

〔1〕表示事情的重複；

〔2〕表示事情的延續。

〔就〕

〔2〕表示乙事很快地跟着甲事；

〔3〕範圍副詞（代「只」字）；

〔4〕語氣末品；

〔5〕關係末品。

〔可〕

〔1〕可能性副詞；

〔2〕語氣末品。

兩個以上的副詞相連授。兩個以上的副詞相連接的時候，不誤認為甲副詞修飾乙副詞，只該認為甲副詞修飾乙副詞所在的整個句語。例如在「不很好」裏，並不是「不」修飾「很」，而是「不」修飾「很好」；在「還沒來」裏，並不是「還」修飾「沒」，而是「還」修飾「還沒來」；在「都忒不像了」裏，並不是「都」修飾「忒」，「忒」修飾「不」，而是「忒」修飾「不像」，「都」又修飾「忒不像」。其餘由此類推。

定義

- 定義五十七：凡副詞，用來表示程度者，叫做程度副詞。
- 定義五十八：凡副詞，用來表示範圍者，叫做範圍副詞。
- 定義五十九：凡副詞，用來表示時間者，叫做時間副詞。
- 定義六十：凡副詞，用來表示方式者，叫做方式副詞。

練習

試就下面諸例中，「還」「就」「再」「仍舊」等字，一一說明其用途：

- (A) 我還不知道他肯不肯呢！
- (B) 等我們那一個出來再道乏罷。(104)
- (C) 還說他老如今不到南省去了。(兒女英雄傳)。(38)
- (D) 甚麼事兒都懂得，可情就只不懂得甚麼叫「鶴鹿同春」(同上)。
- (E) 說着抓起那瑪瑙酒杯來，向着門外石頭台堦子上，就摔了去。(兒女英雄傳)。

(F) 我想再見一個重孫子，我就安心了。(110)

(G) 他今年仍舊回到南方去做事。

(H) 他別人都不怕，就怕你一個人。

(I) 他動也不動，仍舊坐在那裏。

(J) 我今天晚上就去看他。

(K) 鳳姐便命歇歇再走。(15)

(L) 那燈籠命他們前頭點着……明兒再送來。(45)

附註：

(一) 一般說起來，「頗」和「甚」的意義大不相同。「頗有姿色」只是「略有姿色」，不是「甚有姿色」。

(二) 紅樓夢第三十四回：「不是新的，就是家常舊的。」又三十五回：「我也記得交上來了，就只記不得交給誰了。」又四十一回：「就剩了這一個」。

(三)朱自清先生說，現在北平話有「且」字，表示長時間，如「且沒有信兒哪」，似與「儘」同。

(四)「再上一層樓」(更上一層樓)，也可歸入此類。

(五)語氣末品待下文第二十三節再討論。下仿此。

(六)關係末品待下文第二十五節再討論。下仿此。

第二十節 記號

記號是一種附加成分，用來表示詞或仿語的性質的。在雙音詞裏，兩個成分不一定是一樣重要的，有時候，其中有一個成分僅僅表示這詞的性質，例如「栗子」，「子」字表示「栗子」是一個名詞。在仿語裏，有時候也有一個虛詞是表示仿語的性質的，例如「最好的書」，「的」字表示「最好」是一個修飾品。

記號可分為前附的記號和後附的記號二種。前附的例如「所有」的「所」，它表示「有」

字是動詞，後附的例如「栗子」的「子」。

有些記號是能只附加於單詞的，例如「栗子」的「子」；另有些記號是附加於單詞或仿語均可的，例如「所」字既可構成「所有」，亦可構成「所未有」，「所常有」等，「的」字既可構成「好的書」，亦可構成「不好的書」，「最好的書」等。

(甲)前附號。

(1)動詞的前附號。

(二)「所」字——「所」字在一般民衆口語裏是死了。但在智識社會卻還保存着，我們在本書裏不能不提到它。不過，咱們須知它是古代語法的殘餘，現代語裏，完全不用它也可以表達任何意思的(1)。

「所」字應該附加的是動詞。因此，「所」字後面的字，無論本質是名詞或形容詞，都不得不變爲動詞的性質。例如「所宅」的意義略等於「所居」，「所善」的意義略等於「所喜」。

在原則上，「所」字附加的該是及物動詞，例如「所見」，「所聞」，「所言」，「所愛」等。際非常要表示一種虛所，「所」字纔可以加於不及物動詞的前面，例如「冀北之土，馬上所生。」但這種情形是很少見的。

「所」字的衍語裏，可稱為組合性記號，它的用途是使連繫式轉為組合式（關於組合和連繫，參看第四第五兩節）。例如：

連繫式

組合式

仲子居室

仲子所居之室

庖人買肉

庖人所買之肉

現代語裏，「所」字漸漸淘汰了。譬如上面的例子，只須說成「仲子住的房子」，和「廚子買的肉」就是了。只有知識社會纔沿用古代語法。例如：

(A) 又將素日所喜的詩詞，也教與他念。(35)

(B) 又係買瓊國孝家孝中所行的筆。(38)

(C) 你我方纔所說的這幾個人，只怕都是那正邪兩賦而來。(2)

(D) 所欠官銀，變賣家產賠補。(48)

上面說過，除了特殊情形之外，不及物動詞是不能用「所」字爲前附號的。例如：

(A) 「這一次來的人很多」，不能說成「此次所來之人甚多」；

(B) 「逃走的兵不少」，不能說成「所逃之兵不少」。

「所」字所在的仿語的中心詞（參看第四節），必須同時是它所附的動詞的受事者，否則

也不能用「所」字。例如：

(A) 「我們打勝仗的機會到了」，不能說成「我們所打勝仗的機會到了」（因爲我們所打的不是機會）；

(B) 「攻的人很輕躁，守的人很沉着」，不能說成「所攻的人很輕躁，所守的人很沉着」（因爲所攻所守的都不是人）。

「所有」，有時候當「一切」講。例如：

(A)園中所有之景，悉入目中。(17)

(B)將所有的道士，都鎖了起來。(63)

當「所」字所附動詞的受事者顯然可知時，這受事者往往可以省略。例如「仲子所居」，不問而知其爲「室」；又假使上文談到「肉」的事情，則下文僅云「庖人所買」，亦不問而知其爲「肉」。這樣，可以說「所」字和動詞組合成一個首品，原來的主事者卻轉成一個修飾品，故又可說成「仲子之所居」，「庖人之所買」等。

(A)前日娘娘所製，俱已齋着。(22)

(B)今見金桂所爲，已經開了端了。(91)

有時候，受事者的範圍甚爲浮泛，也被省去。

(C)如今見此光景，心有所感。(64)

(D)我雖丈六金身，還靠你三臺所化。(91)

主事者顯然可知時，也可以省略。如果和受事者同時省去，則僅剩「所」字和動詞合爲一體，

等於「領名詞」的用途。

(E) 卽有所費，弟於內兄信中注明，不勞吾兄多慮。(3)

(F) 病已成勢，日無所養，反有所傷。(69)

有時候，主事者雖被省去，卻有時間關係位用爲修飾品。

(G) 只因現今大小姐是正月初一所生，故名元春。(2)

若「所」字所附的是一個動詞仿語，須在這仿語的後面加上「的」字，使語氣更暢。

(A) 他們所偷了來的，都交給我藏着呢。(74)

若動詞前面有末品修飾，則「所」字必須放在末品的前面。

(B) 況且僭們家的無法無天的人，也是人所共知的。(47)

「所」字又可用於被動式裏，和「爲」字相應。例如：

(A) 寶玉……卻爲一枝海棠花所遮。(25)

(B) 因爲聲色貨利所迷，故此不靈了。(25)

但這「所」字永遠不能和動詞合成首品，和上面所說的「所」字在用途上並不相同。

(二)打字——凡「打」字附加於動詞的前面，而又沒有「打擊」的意義者，都可認爲動詞的記號。例如：

打掃 打發 打算 打聽 打坐 打粉 打量 打點 打閱 打攪

「打」字偶然也做形容詞的記號，例如「打緊」。

(2)序數的前附號。

「第」字——「第」字專用於序數，如「第一」，「第九」，「第一千三百零三」，等等。但是，序數有時候也不用「第」字（參看第四章）。

(3)稱呼的前附號。

(一)「阿」字——「阿」字用於家常或親狎的稱呼。較古的說法有「阿父」「阿母」等，現代的稱呼，有「阿姨」「阿哥」「阿姐」等。又有以排行作稱呼者，如「阿三」。但北平語是不大用「阿」字的。

(二)「老」字——「老」字用於親狎的稱呼，只加於姓氏和排行之上。如「老張」「老劉」「老三」「老七」等。

(乙)後附號。

(1)修飾品的後附號。

「的」字——「的」字是修飾品的後附號。名詞，代詞，形容詞，或動詞，用爲修飾次品的時候，往往用「的」字做記號。例如：

(A)賈芸聽見是寶玉的聲音。(26)

(B)你去了，叫誰討主子的好兒？(44)

(C)也難爲他的眼力。(66)

(D)要想長久的法兒纔好。(65)

(E)李執命將那蒸的大芋頭盛了一盤。(50)

(F)見方纔的衣服上噴的酒已半乾。(44)

修飾性的次品仿語，也可以用「的」字做記號。例如：

(A) 還有端午節的節禮也賞了。(28)

(B) 都做盡悲歡的形狀。(18)

(C) 不知好歹的種子！(69)

(D) 老爺正在廳上看南京來的東西。(12)

(E) 總不過是那些金玉銅器，沒處擱的古董。(27)

在大多致情形之下，「的」字用不用那是可以的。例如「人的頭」也可說成「人頭」，「大的山」也可說成「大山」。倘若遇下面的兩種情形之一，就非用「的」字不可：

(a) 次品是一個及物動詞或可以有及物性的動詞。例如「蒸的芋頭」不能省作「蒸芋頭」，「哭的小孩」不能省作「哭小孩」，否則意義就不同了。

(b) 次品是一個句子形式或謂語形式。例如「讓人堆東西的房門」不能省作「讓人堆東西房門」；「南京來的東西」，不能省作「南京來東西」。「悶人天氣」雖勉強成話，卻不如

「問人的天氣」更會習慣。

末品修飾，如果是疊字的末品，或常用爲末品的仿語，也用「的」字做記號（三）。例
如：

(A) 每人只暗暗的寫了。(22)

(B) 還要細細的逼來纔是。(81)

(C) 又不好意思無端的哭。(26)

(D) 無精打彩的卸了殘妝。(27)

擬聲法和繪景法往往用得着「的」字做後階級（見第五章）。

當修飾品轉爲表位的時候，「的」字仍舊跟在後面：

我的書：這書是我的。

紅的花：這花是紅的。

智勇雙全的人：這人是智勇雙全的。

愛多管閒事囉舌頭的人：這人是愛多管閒事囉舌頭的。

下面是些紅樓夢的例子：

(A)我有兩件事：一件是我的，一件是林妹妹的。(45)

(B)鋪蓋也是冷的。(54)

(C)見襲人不言不語，是好性兒的。(59)

(D)芳官竟是狐狸精變的。(64)

當名詞首品顯然可知的時候，或在承說法裏，這名詞就可省略，而且這帶着「的」字的修飾品就可變爲首品。

(A)三日兩頭兒，打了乾的打親的。(59)

(B)連我們這樣沒時運的都想到了。(67)

(C)說着，也將寫的拿出來，也有猜着的，也有猜不着的。(22)

(D)一共兩封，連寶釵黛玉的都有了。尤氏問：「還少誰的？」林之孝家的道：「還少

老太太，太太，姑娘們的，我們底下姑娘們的，的。(43)

「的」字又可用爲語氣詞，和上面的「的」字用途不同（參看下文第二十二節）。

(2) 名詞的後附號。

(一) 「兒」字——名詞在什麼情形之下可加記號「兒」字？在什麼情形之下不能？大致說起來，「兒」字用爲記號，係表示這人或事物是小的，少的（這大約是較古的用途）。例

如：

(A) 那是我手裏調理出來的毛丫頭，什麼阿物兒？(19)

(B) 那柳家的聽了這小么兒一席話。(61)

(C) 因爲你們姑娘有了些病兒，所以叫香菱陪着她。(103)

(D) 揀不到兩個錢兒。

試比較下列的每一對語式，就可以明白，同一的人物，較小的總稱「兒」。

孩子：小孩兒 官：官兒 凳子：小凳兒 盤子：小盤兒 碟子：小碟兒

因此，「些」和「一點」表示微小時，亦可用「兒」字爲記號。

(A) 好幾東西，你也輕些兒。(8)

(B) 要一點兒富餘也不能的。(75)

但是，「兒」字在現代北平話裏，其用途廣大到那種程度，幾乎可以用爲每一個名詞的後附號。固然，尊貴的稱呼如「父親」「縣長」，建築物如「房子」「屋子」等，都還不能稱「兒」；但其餘如用品，食物，行爲，時間，情況之類，只要是習慣所容許的，就可以加上「兒」字，並沒有一定的條理可尋。例如：

事兒 話兒 花兒 樣兒 臉兒 味兒 星兒 畫兒 貓兒 伴兒 柄兒 曲兒 方兒
勁兒 時候兒 一會兒 一塊兒 一聲兒 毛病兒 燈謎兒 老頭兒 媳婦兒 情面兒
玩意兒 小名兒 彩頭兒 取燈兒 眼鏡兒 心眼兒 病根兒 頭一次兒 七八成兒
大夥兒

下面是紅樓夢的一些例子：

中國現代語法 上冊

(A) 這個模樣兒，這有些像他們的東府裏容大奶奶的品格。(7)

(B) 我一頭碰死了，也不出這個門兒。(31)

(C) 那裏還說得上話兒來！(6)

(D) 我們學些眉高眼低，出入上下大小的事兒。(27)

(E) 我瞧瞧大妮妮……又有這種聰明兒。(92)

有些仿語是帶着動詞的，但「兒」字仍跟在名詞或首品之後。例如：

招手兒 點頭兒 拐灣兒 沒法兒 從小兒 不得閑兒 打個賭兒 抽個頭兒 湊個趣

兒 解個悶兒

下面是紅樓夢的兩個例子：

(A) 拿我的東西開心兒。(31)

(B) 到家，該問好的都問個好兒。(5)

有些詞，加「兒」和不加「兒」的意義，並不相同。例如「今兒」不同「今」(三)，「這

兒」不同「這」，「哥兒」不同「哥」等。

(A) 前兒一千銀子的當是那裏的？(74)

(B) 我正要算算今兒該輸多少。(47)

(C) 明兒倍們有事。(4)

(D) 後兒賣了頭的生日。(103)

(E) 哥兒姐兒們就搬進去罷。(28)

有些詞，後附號「兒」字不關緊要，不用也行；如「眼鏡兒」也可說成「眼鏡」。寫文章時，往往把這類「兒」字省去，不寫出。另有些詞，卻是必須和「兒」合為一體，不能省去的。例如：

(A) 姬兒一半是內熱，一半是驚風。(84)

(B) 倘或那丫頭瞧空兒尋了死，反不好了。(77)

(C) 如今鬧得這個分兒，還想活着麼？(112)

(D) 既作了兩口兒，說說笑笑怕什麼？(99)

(E) 必定他們要弄這一兩銀子的巧宗兒呢。(36)

「兒」字又可用爲末品疊字詞的後附號，所疊的詞原來是什麼詞都可以不拘。例如：

(A) 好好兒的又生事。(74)

(B) 巴巴兒的打發香菸來。(16)

注意：末品用了「兒」字做後附號之後，往往兼用後附號「的」字。

「兒」字用爲動詞後附號者，只有一個「頑兒」(玩兒)，例如「不過頑兒罷了」(47)。

但是，動詞若用於短時貌，則可用「兒」字爲後附號(參看下節)。(四)

(一)「子」字——「子」字的用途比「兒」字較狹；只有一部份的名詞用得着它。例如：

(A) 寶玉便不肯說，只是綉果子。(19)

(B) 真真這林姐兒說出一句話來比刀子還利害。(8)

(C) 我且打發人到你那裏去看屋子。(75)

(D)單畫園子，成個房樣子了。(42)

(E)便將碟子挪在跟前。(75)

(F)不妨偈們多使幾兩銀子。(75)

(G)又不戴冠子，不過打幾根辮子就完了。(21)

(H)你素日身子單弱。(8)

(I)他性子又可惡。(8)

名詞後附號用「兒」用「子」，全憑習慣而定(五)。「帽子」「鞋子」爲什麼不能說成「帽兒」「鞋兒」？這是沒有理由可說的。所可說者，乃是現代北平話裏，「兒」字漸佔優勢。在下列諸列中，紅樓夢稱「子」的，現在北平普通稱「兒」，或「兒」「子」通用：

一會子：一會兒 這會子：這會兒 扇子：扇兒。

「子」「兒」二字有時可以連着做後附號，如「銅子兒」，「瓜子兒」，「雞子兒」。

「子」尾和「子兒」尾又可以有不同的意義：現在北平「雞」可稱爲「雞子」，「雞蛋」則必

須稱爲「雞子兒」。「銅子兒」又可以省稱爲「子兒」。

(3) 首品後附號。

「頭」字——後附號「頭」字共有兩個用途：

(a) 用爲名詞的後附號：

舌頭 饅頭 罐頭 鐘頭 日頭 窩窩頭

在某一些詞裏，必須「頭」「兒」兩字連用爲後附號：

派頭兒 年頭兒 水頭兒

(b) 和「兒」字連用爲動詞的後附號，同時使它成爲首品：

逛頭兒 聽頭兒 吃頭兒 看頭兒 買頭兒 跑頭兒 用頭兒 拉頭兒 扶頭兒
登頭兒

這些詞都是對於某種行爲的價值表示意見的，例如「逛頭兒」的意義略等於「值得逛的」，「用頭兒」的意義略等於「可用的」，等等。

(4) 複數記號。

「們」字——後附號「們」字共有兩種用途：

(a) 用爲人稱代詞的後附號，表示複數。如「我」的複數是「我們」，「你」的複數是「你們」，「他」的複數是「他們」。「僮們」該是「僮」的複數，但單數「僮」字在北平話裏是不用的。

(b) 用爲名詞的後附號。這種用途很狹，大致只以「人倫」的稱呼爲限。例如：

(A) 原來近日賈母就孫女們太多。(7)

(B) 見寶玉和一羣丫頭們那裏頑呢。(11)

(C) 你們說給我的小兒們就是了。(8)

(D) 僮們娘兒們就過去。(97)

有時候「們」字用於名詞之後，不一定表示複數，只是指屬於這種名份的人。例如：

(A) 你聽見那位太太老爺們封了我們做小老婆？(46)

(B) 那裏有個爺們等着奶奶們一塊兒走的道理呢？(101)

(5) 代詞的後附號。

「麼」字——「麼」字(有人寫作「末」)用做代詞的時候，只能造成下面的四個詞：

(a) 首品或次品：甚麼(什麼)；

(b) 末品：這麼 那麼 怎麼。

在「多麼」一個詞裏，「麼」字不是代詞的後附號，只是一種末品的記號。「多麼」用於讚歎語氣，亦可省作「多」(如「多好」)。

(6) 動詞的後附號。

「得」字——這是遞繫式和緊縮式裏的「得」字，也可寫作「的」(參看上文第十四十五兩節)。例如：

(A) 賈政還嫌打的輕。(33)

(B) 哄得寶玉不理我，只聽你們的話。(20)

這種「得」字是動詞的後附號，因為它是不黏附在別的詞後面的。但是，動詞加上了「得」字之後，就表示這話沒有說完，下面跟着就是一種描寫語（例A），或結果式裏的從屬部份（例B）。

（7）情貌記號。

情貌記號有「了」「着」二字（見下節）。

定義

定義六十一：凡語法成分，附加於詞，仿語或句子形式的前面或後面，以表示它們的性質者，叫做記號。

定義六十二：凡記號附加於詞，仿語或句子形式的前面者，叫做前附號。

定義六十三：凡記號附加於詞，仿語或句子形式的後面者，叫做後附號。

訂誤

(1) 「不能防禦五百年後所進步的兵器」。

「進步」是不及物動詞，不能用「所」字做詞頭。

(2) 「我給了他十塊錢兒」。

「十塊錢」是有真確的數量的，依習慣不能用「兒」。

(3) 「他正在看書兒」。

依習慣，「書」不能稱「兒」。

(4) 「一夥強盜們把他們的衣裳什物都搶去了」。

強盜不屬於人物，依一般口語不該稱「們」。這裏有「一夥」二字，表示不止一人，更沒有用「們」的必要。

比較語法

(1) 「一個老頭子騎一匹小驢子」。

這是吳語和普通官話的說法。依北平話該說「老頭兒」和「小驢兒」。

(2) 「你瞧那賣杏子的小孩子」。

依北平話該說「杏兒」和「小孩兒」。

練習

(1) 試在下列諸例中，動詞可加「所」字的就加上「所」字，不可加的就照舊不加。

(A) 我們住的房子已經退租了。

(B) 前天死了的那老頭兒今天葬了。

(C) 他們把運柴的車子送到城裏去。

(D) 他幾年積下來的都用完了。

(E) 村中發生傳染病，病的人都送進城裏去醫治。

(F) 他新買的汽車現在又賣了。

(2) 試在下列諸例中，辨別名詞可加「們」字與否。

(A) 先生都來了，只有太太沒到齊。

(B) 我昨天買的蘋果，今天分給弟妹吃了。

(C) 街上的叫化子都跟着他。

(D) 省主席把全省的縣長都傳來訓話。

附註：

(一)「所」字既是一種古代的語法成分，咱們用它的時候就得格外留心。現代青年寫文章不通，就往往在這種地方。

(二)這種「的」字，近來有人寫作「地」字。這只是寫法的不同，和語法沒有關係。

(三)「今」是形容詞，「今兒」是名詞。「前」「後」是形容詞，「前兒」「後兒」都是名詞。

(四)「兒」字的用途也有超出上面所述範圍之外的，也只是習慣所成，沒有規律可

言。例如「我也是不得已兒」(47)，「爺把現成兒的也不知吃了多少」(101)，「你提隋燮，可·惜·了·兒·的。」(101)

(五)有時候，用「兒」和用「子」意義不同。如北平話裏，「老頭兒」是普通的名稱，「老頭子」則略帶譏笑或輕視的意思。

第二十一節 情貌

時間的表現，大多數族語是有的，然而各族語對於時間的看法卻不相同。大致說來，人們對於事情和時間的關係：第一，着重在事情是何時發生的，不甚問其所經過時間的遠近，或長短；第二，着重在事情所經過時間的長短，及是否開始或完成，不甚追究其在何時發生。前者可以羅馬語系（法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等）為代表，後者可以中國語為代表。

但是，古代中國語裏所表現的時間觀念，遠不如現代的完備。這是中國語法的一大進步。在現代中國語裏，咱們有事情開始的表示，繼續的表示，正在進行中的表示，完成的表示，又

有經過時間極短的代表等。這些雖也涉及時間的過去現在將來，然而不以過去現在將來為主。它們是表示事情的狀態的，可稱為情貌，簡稱曰貌。

就普通說，情貌是在敘述句裏纔有的。如果描寫句或判斷句加上了情貌的表示，也就帶着多少敘述性。

情貌可大致分爲七種：

- (1) 普通貌；
- (2) 進行貌；
- (3) 完成貌；
- (4) 近過去貌；
- (5) 開始貌；
- (6) 繼續貌；
- (7) 短時貌。

現在分別陳說如下：

(一)不用情貌成分者。

(1)普通貌——普通貌不用情貌成分，這樣，並不把時間觀念參雜在語言裏，只讓對話人（或讀者）自己去體會。例如：

(A) 嬰人明知其意。(21)

(B) 找我們姑娘說句話。(46)

凡用普通貌的地方往往就是不能用其他六種情貌的地方。

(二)用情貌記號者。

(2)進行貌——凡表示事情正在進行中者，叫做進行貌。此類用詞尾「着」字表示。例如：

(A) 今日太太提起這話來，我還記望着。一件事。(34)

(B) 鳳姐正數着錢，聽了這話，忙又把錢穿上了。(47)

末品謂語形式裏，往往用得着「着」字，因為「着」字可以表示兩件事是同時進行的。例
如：

(A) 聽人卻只瞧着他笑。(6)

(笑的時候，同時瞧着他。)

(B) 見了人，瞪着眼就要殺人。(25)

(要殺人的時候，同時瞪着眼。)

(C) 隨着他二人進來。(54)

(進來的時候，同時隨着他二人。)

(D) 鶯兒帶着老婆子們送東西回來。(67)

(送東西回來的時候，同時帶着他們。)

有時候，甲事和乙事差不多同時，也可以用進行貌。

(E) 賈赦答應着退出來，自去了。(84)

凡某一種行為有相當的持續性者，也可以用進行貌。

(A) 紫鵲忙忙端了痰盂，雪雁遞着膏梁。(82)

(B) 那隻手仍向窗外指着。(83)

此外，有些事情雖久成過去，然而其成績或結果還存在着，儼然如未過去者，亦可以用進行貌。

(C) 後面又盪着幾縷飛雲，一灣逝水。(5)

(D) 票上開着數目。(14)

注意：進行貌不受否定詞的修飾。

只有兩種「着」字是不屬於進行貌的。它們只是普通的動詞詞尾，和時間觀念沒有關係。

(a) 在命令句裏。

(A) 你如今也隨聽着，只要模樣兒記得上，就來告訴我。(29)

(B) 估量着走了，你再來。(46)

(C) 湘雲又道：「快着！」(50)

(b) 在「見」「想」「覺」「穿」「趕」等字的後面。

(A) 我常見着在那小螺甸櫃子裏拿銀子。(51)

(B) 我想着他從小兒伏侍我一場。(54)

(C) 我穿着這個好不好？(52)

(D) 衆媳婦忙趕着問好。(55)

(3) 完成貌——凡表示事情的完成者，叫做完成貌。此類用後附號「了」字表示。

「了」字普通是緊貼在動詞或動詞衍語的後面的，如果這動詞不帶目的位或關係位，它就居於一個句子形式的後面，而且常在時間修飾的末品句子形式裏。例如：

(A) 寶玉見了，都以為奇。(15)

(B) 賈母聽了，便不言語。(29)

(C) 那夫人拉他上炕坐了，方問別人。(24)

(D) 不想吃醉了，便在朋友家裏睡着了。(75)
如果在處置式和被動式裏，它也是居於句末的。

(E) 從那一遭把仇都尉的兒子打傷了，我記了，再不惱氣。(26)
(F) 我們被人欺負了，不敢說別的，守禮來告訴瑞大爺。(9)

如果這動詞是帶目的位的，「了」字就放在動詞和目的位的中間。

(G) 我養了這些兒子，孫子，也沒有一個像他爺爺的。(29)

(H) 誰知二爺倒錯會了我的意。(68)

而且也常在時間修飾的素品句子形式裏。

(I) 他自卸了妝，悄悄的進來。(3)

(J) 鳳姐洗了手，換了衣裳，問他換不換。(15)

(K) 已經驚動了人，今兒樂得還去逛逛。(29)

(L) 喘了一口氣，仍舊躺下。(90)

如果這動詞後面雖不帶目的位，卻帶着關係位（數量末品），「了」字也就放在動詞和關係位的中間。

(M) 我來了這麼些年，留神看起來……(35)

(N) 想了半天，不覺笑起來。(26)

(O) 只聽外面答應了一聲。(9)

(P) 便總依寶母平日所索喜的說了一遍。(22)

以上所論，都是過去的完成。但是，咱們心理上還可以隱想將來的完成，或假設的完成。

例如：

(A) 等他們新來的混熟了，咱們邀上他們，豈不好？(49)

(B) 等請了示下，纔敢提去呢。(29)

(以上是將來的完成。)

(C) 若還不好，我就死了這做詩的心了。(49)

(D) 若得罪了我辭金剛倪二的街隣，管教他家離人散。(24)

(以上假設的完成。)(1)

希望和恐懼，都可用「了」字表示，因為希望者是希望事情的完成，恐懼者也是恐怕事情的完成。例如：

(A) 正經按方子，這珍珠寶石是要在古墳裏找；有那古時富貴人家兒的頭面拿了來纔好。(28)

(B) 派他們收拾料理……也可省了這些花兒匠，山子匠，並打掃人等的工費。(56)

(以上是表示希望。)

(C) 又恐當衆人問，羞了寶玉不便。(27)

(D) 不命他們進來，恐薄了傅秋芳。(35)

(E) 只恐怕氣味薰了姐姐們。(66)(二)

(F) 這裏有老虎，看吃了你！(28)

(以上表示恐懼。)

命令式如果是肯定的，就近似一種希望；如果是否定的（禁止語），就近似於一種恐懼。因此，命令式也常用完成貌。例如：

(A) 取了我的斗篷來！(8)

(B) 拿去給我的孫子吃了罷。(8)

(C) 你可都改了罷。(34)

(D) 你閒着也沒事，都替我打了罷。(35) (三)

(以上是肯定的命令。)

(E) 也別太苦了我們。(22)

(F) 別叫他糟蹋了身子纔好。(34)

(以上是否定的命令。)

末品謂語形式裏，該用「着」字的地方，改用「了」字，就可以表示整個敘述語是已完成

的事實。例如：

(A) 他也隨後帶了妹子趕來。(49)

(等於說「他也隨後帶着妹子趕來了」。)

(B) 只見賈蓉捧了一個小黃布口袋進來。(63)

(等於說「只見賈蓉捧着一個小黃布口袋進來了」。)

但如果兩件事情並非同時進行，就只能用「了」，不能用「着」。例如：

(A) 賈璉揪住湘蓮，命令捆了送官。(66)

(捆了是送官的方式，但捆和送並非同時進行。)

(B) 他情願剃了頭當姑子去。(66)

(剃頭是當姑子的形式，但剃頭和當姑子並非同時進行。)

「了」字又可用爲語氣詞(參看下節)。

(4) 近過去貌——凡表示事情過去不久者，叫做近過去貌。此類用詞尾「來着」二字，放

在句末（除非句末有語氣詞）。

(A)我方纔……又打發人進去讓姐姐來着。(62)

(B)我剛纔聽見你叔叔說你對的好對子，師父誇你來着。(88)

所謂「近」，是什麼時候纔算近呢？這完全憑說話人的心理而定的。說話人要誇張事情尙在目前，昨天前天的事情都可以說「來着」。例如：

(C)昨日家裏問我來着麼？(65)

(D)我前兒聽見秋紋說，妹妹背地裏說我來着。(82)

(E)前兒還特特的問他來着呢。(84)

(F)你聽見二爺睡夢中和人說話來着麼？(109)

甚至很遠的事情也可以說「來着」，只要說話人心目中覺得是近（往往指言語問答方面），就行了。

(G)當日你父親怎麼教訓你來着？(38)

(H) 他和我說來着：「早知擔了個虛名，也就打正經主意了。」(109)
如果「原」(「原來」)和「來着」相應，就純然表示過去，和事情的遠近沒有關係。

(I) 你這妹妹原有玉來着。(3)

「來着」可省作「來」。例如：

(A) 你能活多大？見過幾樣東西，就說嘴來了！(40)

(B) 這臉上又和誰揮拳來？(26)

(三) 用末品補語者。

(5) 開始貌——凡表示事情正在開始者，叫做開始貌。此類借用使成式(參看第十一節)，以「起來」為末品補語。

(a) 如果是沒有目的位的敘述語，「起來」就放在句末。例如：

(A) 越發傷心大哭起來。(29)

(B) 懷玉見他哭了，也不覺心酸起來。(31)

(b) 如果是有目的位的發通語，這目的位必須放在「起」和「來」的中間，和普通的使成式相同，參看第十一節。例如：

(C) 說着，只見那丫頭紡起紗來。(15)

(D) 一面傳人挑進蠟燭，各處點起燈來。(18)

(E) 這會子又做大和尚，又講起參悟來了。(74)

(F) 只這一句話，又勾起黛玉的夢來。(82)

凡真能起來的東西，如「拿起來」，「把那孩子抱起來」等，是表示一種「起」的方式，是普通使成式；若像上面諸例，則並不表示一種「起」的方式，只簡單地表示開始的意思，所以是開始貌。

「起來」用於末品句子形式裏，等於一種時間修飾。例如：

(A) 愛惜起東西來，連個線頭兒都是好的；糟蹋起來，那怕值千值萬，都不管了。

(等於說「愛惜東西的時候……糟蹋的時候……」)

有時候，未嘗有或不宜有的事，也用「起來」。這可說是開始貌的活用。

(A) 姐姐怎麼給我倒起茶來？(26)

(B) 姨媽那裏又添了大嫂子，怎麼倒用寶姐姐看起家來？(85)

(C) 你哄新來的，怎麼哄起我來了？(71)

(D) 好好的，怎麼怕起他來了？(34)

(6) 繼續貌——凡表示事情繼續下去者，叫做繼續貌。此類也借用使成式，以「下去」爲末品簡語。例如：

(A) 你這樣辦下去，一定會有成績的。

(B) 他只管唸下去，也不管人家聽不聽。

繼續貌比開始貌較爲罕見，而且「下」字後面也不能帶目的位。這似乎是一種最近纔產生的情貌。

(四) 用動詞複說者。

(7) 短時貌——凡表示時間極短者，叫做短時貌。此類用動詞重疊起來。例如：

(A) 忠順親王府裏有人來，要見見老爺。(33)

(B) 我說必要給你爭氣纔罷。(45)

(C) 你要記得，何不唸唸，我們聽聽！(52)

(D) 傳大夫都來瞧瞧，也得個主意。(82)

(E) 還得是你去求求王爺，怎麼挽回挽回纔好。(106)

(F) 別的姑娘又小，託我照管照管。(56)

由時間短可以生出「稍」「略」的意思（「爭爭氣」等於「稍爭氣」，「照管照管」等於「稍爲照管」），和「嘗試」的意思（試瞧瞧，試求求，試挽回），但最初的意義總是表示時間短，因爲兩個動詞的中間本來是有「一」字的。例如：

(G) 你倒照一照地地下看。(30)

(H)你老人家也把威風抖一抖。(60)

若要加倍表示時間之短，可加「兒」字於動詞之後。例如：

(A)不過覺得身子略軟些，睡睡兒就起來了。(82)

(B)我勸你也動一動兒。(51)

(C)好姐姐，你也理理兒。(25)

若要同時表示事已完成，可在兩個動詞中間加上完成貌詞尾「了」字。例如：

(A)用手向他脈上摸了摸。(57)

(B)秋紋先忙伸手向盆內試了試。(54)

(C)又聽了聽，麝月睡得正濃。(109)

情貌成分對於形容詞的影響——情貌既是在敘述句裏纔有的，所以情貌成分加於形容詞的後面時，這形容詞也就有了敘述性。下面是「着」「了」二字使形容詞變性的例子：

(A) 他還不大着膽子花麼？(16)

(B) 寶妹妹急得紅了臉。(99)

(C) 你濕了我的衣裳。(24)

(D) 襲人見了也就心冷了一半截。(30)

(E) 李執近日也覺清爽了些。(75)

(F) 改日寶二爺好了，親自來謝。(34)

「起來」和「下去」也可以使形容詞帶敘述性。例如：

高起來 大起來 老起來 熱鬧起來 靜下去 亂下去 糊塗下去

否定語和情貌記號——普通否定語的主要敘述詞，是只用普通貌，不用情貌記號的(四)。

例如：

「鳳姐正數着錢」，反面是「鳳姐不數錢」，不是「鳳姐不數着錢」(進行貌)；

「鳳姐等上了東樓」，反面是「鳳姐等不上東樓」，不是「鳳姐等不上了東樓」(完成

貌)；

「他和我說來着」，反面是「他沒有和我說」，不是「他沒有和我說來着」(近過去貌)。

下面這些例子，都是些表示過去的否定語，也都只用普通貌，不用情貌記號「了」字：

(A) 我竟不知平兒這麼利害！(21)

(B) 那軸美人卻不會活。(19)

(C) 我昨兒鬧了一夜，今兒還沒有歇過來。(19)

(D) 我何嘗不要送信兒？(26)

定義

定義六十四：凡時間的表示，着重在遠近，長短及階級者，叫做情貌。

訂誤

(1)「讓着他們趕上我們」。

「讓他們趕上我們」是一個遞繫式，不能無故插入一個「着」字。而且「讓」和「趕上」並不同時，也沒有用進行貌的道理。

(2)「謝謝你費着心」。

「費心」的事情已成過去，該用普通貌，如「謝謝你費心」。「着」字不合。

練習

下面諸例，試加上適當的情貌。其本應是普通貌者，則不必加情貌成分。

(A)大家歎息……一回。

(B)好妹妹，你錯怪……我。

(C)我並沒有比……你，也並沒有笑……你。

(D)只見黛玉蹬……門檻子，嘴裏咬……繃子笑呢。

(E) 他忽然呵呵大笑……。

(F) 如今可要依……我行。

(G) 剛纔下雨……。

(H) 請你嘗……這味兒好不好？

(I) 別弄壞……我的書。

附註：

(一)「遲」「早」一類的字，和「了」字結合，也可表示假設的完成，例如：「後日起更以後，你來討信，早了，我不得閒。」(24)這可認爲省略動詞。像這個例子，等於說：

「……若早來了，我不得閒。」

(二)像「大紅又犯了色。」(25)一類的句子可歸此類。

(三)像「不如把這桶子推開了。」(27)一類的句子，可歸此類。

(四)如果在末品謂語的形式裏，「不」和「着」卻可以同時說出。例如：「他不聽着

他笑，只聽着我笑。」但這裏的「瞧」字不是主要敘述詞。「不」和「了」也可以同時說出，如「你也不帶了扇子去」(32)，但這裏的「帶」字不是主要的敘述詞，又如「我不開了，你怎麼鎖？」(28)「我不開了」是末品句好形式。

第二十二節 語氣

咱們說話的時候，往往不能純然客觀地陳說一件事情，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每一句話總帶着多少情緒。這種情緒，有時候是由語調表示的。但是，語調所能表示的情緒畢竟有限，於是中國語裏還有些虛詞幫着語調，使各品情緒更加明顯。凡語言對於各種情緒的表示方式，叫做語氣；表示語氣的虛詞叫做語氣詞。

語氣大致可分為十二類。

(一) 決定語氣——決定語氣是用極堅決語氣，陳說一種觀察，決意或判斷。此類用語氣詞「了」「字」，置於句末。

(1) 覺察，是覺察一種情況或境地。此類多數是描寫句或能願式。例如：

(A) 鳳姐寶玉躺在牀上，連氣息都微了。(25)

(B) 蓉兒和你媳婦坐在一處，倒也團圓了。(54)

(C) 連姨娘真也沒臉了。(55)

(D) 算起來，奴才比我年輕的又不止一個了。(74)

(以上描寫性的句子。)

(E) 我不能送你了。(9)

(F) 太太不管，奶奶可以主張了。(15)

(G) 你們這些老親戚，我都記不得了。(48)

(H) 嫣紅翠雲那幾個也都是年輕的人，他們更該有這個了。(74)

(以上是能願式。)

(2) 決意，是表示一種決意，或現在就要做的事情。例如：

(A) 明日一早定要家去了。(42)

(B) 從此只叫你師傅，再不叫姐姐了。(16)

(C) 我從今以後，倒要幹幾件刻薄事了。(38)

(D) 奶奶說不歇了。(16)

(以上表示一種決意。)

(E) 好叔叔，把他交給你，我張羅人去了。(47)

(F) 珍哥，帶着你兄弟們去罷，我也就睡了。(54)

(以上是現在就要做的事情。)

(3) 推斷，是設想勢所必然的事實。此類往往是條件式。例如：

(A) 再胡說，我就打了。(15)

(B) 多多給你母親些銀子，他也不好意思接你了。(19)

決定語氣表示已完成的事實——完成的事實已經成爲定局，所以可用決定的語氣表示。例

如：

(A) 新太爺到任了。(1)

(B) 此時秦鐘已發過兩三次昏了。(16)

決定語氣和完成貌的分別——決定語氣和完成貌的分別，大約有下列的四點。

(1) 完成貌往往用於時間修飾或條件式的末品句子形式裏，決定語氣則不能有此用途。例

如：

(A) 等他去了，你再來罷。——完成貌。

他還沒去，你就來了。——決定語氣。

(B) 如果他去了，你來不來？——完成貌。

如果你不來，我就生氣了。——決定語氣。

如果完成貌和決定語氣同在一個條件式（或時間修飾）裏，則完成貌必居於從屬部份，決定語氣必居於主要部份。例如：

(A)這一開了(完成貌)，見我在這裏，豈不臊了(決定語氣)？(27)

(B)若有了金剛丸(完成貌)，自然有菩薩散了(決定語氣)。(28)

(2)完成貌只用於敘述句，決定語氣則可兼用於描寫句和判斷句。

(3)完成貌的「了」字放在目的位或數量末品的前面，決定語氣的「了」字放在目的位或數量末品的後面。例如：

(A)新太爺到了任。——完成貌。

新太爺到任了。——決定語氣。

(B)他來了三次。——完成貌。

他來三次了。——決定語氣。

有時候，完成貌和決定語氣並用，前後只須用兩個「了」字。例如：

(A)昨兒已給了人了。(6)

(B)若說起那房親戚，更傷了兄弟們的和氣了。(9)

(C) 這臉上又和誰揮拳來？掛了幌子了。(26)

(D) 昨兒他妹子自己抹了脖子了。(67)

(4) 決定語氣的「了」字除了唸成「勒」之外，還可以唸成「噠」或「咯」，完成貌的「了」字卻不能唸成「噠」或「咯」。例如：

(A) 若有了金剛丸，自然有菩薩散啦。

(B) 昨兒他妹子自己抹了脖子啦。

決定語氣和感歎語氣——決定語氣和感歎語氣是很有關係的，因為語氣既堅決，就往往說得很重；說得重，就很近於感歎語氣了。例如：

(A) 咳嗽總好了些，又不喫藥了！(35)

(B) 塞頭還沒喝酒，他小子先醉了！(45)

(C) 我知道你們今兒又有事情，連飯也不願吃了！(49)

(D) 要是他也說過這些混帳話，我早和他生分了！(32)

這種「了」字往往可和感歎語氣詞「啊」字結合，說成「了啊」，但「了啊」連唸又往往變成「啦」音，所以凡帶感歎的「了」字都可以看做和「啦」字相等。

決定語氣和反詰語氣——反詰雖似疑問，其實說話人心非但無疑，而且是很堅決的，所以反詰語氣也可和決定語氣並用。例如：

(A) 我怎麼浮腫了？(30)

(B) 他們還只管飢着要救，那裏中用了呢？(32)

(二) 表明語氣——凡表明事情的真實性，着重在說明原因，解釋真相者，叫做表明語氣。

此類用語氣詞「的」字。例如：

(A) 因鳳丫頭爲巧姐兒病着，耽擱了兩天，今日纔去的。(85)

(B) 沒了稍，我纔把這個給他的。(60)

(C) 莫非林妹妹來了，聽我和五兒說話，故意嚇我們的。(109)

(D) 剛纔是我洩氣，不叫開門的。(30)

(以上是說明原因。)

(E)本來就要去看的。(85)

(F)等回明了，我們自然過去的。(68)

(以上是解釋真相。)

有時候，特別指明行為出自何人，或施於何事何物，發生於何時何地，這也算是辨別是非，不過所指的範圍更狹。形式也有不同，因為這種「的」字是放在敘述詞的後面，目的位的前面的。這可說是表明語氣的活用。例如：

(A)原是你起的端。(10)

(B)都是你與的他。(2)

(C)都是兒引的他。(48)

(D)二奶奶倒沒說的，只是那嬌爺治的我。(44)

(以上是指明行為出自何人。)

(E)是誰叫做的棺材？(25)

(以上是要對話人指明行爲出自何人。)

(F)原來是留的這個。(19)

(G)好好的一個清淨潔白女子，也學的沽名的譽。(36)

(以上是指明行爲施於何物何事。)

(H)他是去年九月結的婚。

(I)他是在杭州結的婚。

(以上是指明行爲發生於何時何地。這一類也可以不用目的位，如「他是去年在杭州死的」。

表明語氣和決定語氣的分別——表明語氣是表明事情的真實性的，決定語氣是表明一種覺察，決意或推斷的，性質本不相同。偶然有些地方，用「的」用「了」都可以，然而意義也不必相同。用「的」的表示本來如此，用「了」的表示我現在覺察是如此。例如：

(A) 這事你不能不管的。

(本來不能不管。)

(B) 這事你不能不管了。

(本來也許可以不管，但照現在情況而論，就不能不管了。)

(三) 誇張語氣——凡言過其實，或故意加重語氣者，叫做誇張語氣。此類又可分為四種。

(1) 稍帶誇大，或責備一類的意味者，用語氣詞「呢」字(一)。例如：

(A) 只要他發一點善心，拔一根寒毛，比僧們的腰還壯呢！(28)

(B) 你若看了，連飯也不想吃呢。(28)

(C) 要不是他經管着，不知叫人誑騙了多少去呢！(39)

(D) 湘雲道：「有，多着呢！」(24)(二)

(E) 阿彌陀佛，可來了！沒把花姑娘急瘋了呢！(43)

(以上表示誇大。)

(F) 還不快換衣服去呢。(24)

(G) 還不給你姐姐行禮去呢。(43)

(H) 誰在外頭說話？姑娘問呢。(82)

(以上表示責備。)

此外，凡遇某事正在進行中的時候，也用得着「呢」字。這可以認爲誇張語氣的活用。例

如：

(A) 老太太等着你呢。(24)

(B) 上頭正坐席呢。(43)

「呢麼」二字連用，是誇張之中帶着反詰或疑問。例如：

(A) 網着手呢麼？馬也拉不來！(24)

(B) 二爺今晚不是要養神呢嗎？(109)

(C) 林姐姐在家裏呢麼？(87)

(D) 賈母道：「下雪呢麼？」(52)

(2) 着意限制陳說的範圍，有「僅此而已」的意味者，用語氣複合詞「罷了」(三)。例如：

(A) 那也瞧我的高興罷了。(17)

(B) 誰又參禪，不過是一時的頑話兒罷了。(22)

(四) 疑問語氣——凡對於事情未明真相，因而發問者，叫做疑問語氣。常用的疑問語氣詞有「嗎」「麼」「呢」三字。

「嗎」和「呢」的分別——「嗎」和「呢」的用途是大有分別的。用「嗎」的地方不能用「呢」，用「呢」的地方也不能用「嗎」。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1) 句子裏本來沒有疑問的字樣者，用「嗎」字(四)。例如：

(A) 你也是我這屋裏的人麼？(24)

(B) 老太太近日安麼？(81)

(C) 你還認得我麼？(113)

(D) 你們兩個人商量些什麼？瞞着我嗎？(118)

(2) 句子裏本來有疑問的字樣者，用「呢」字。例如：

(A) 這會子做什麼呢？(19)

(B) 我寫的那三個字在那裏呢？(8)

(C) 依你怎麼樣呢？(43)

沒有謂語的「嗎」和「呢」——沒有謂語，單用首品也可以發問。在這種情形之下，「嗎」和「呢」的用途也不相同。

(1) 首品帶「嗎」字，表示聽不清楚或詫異。例如：

(A) 張三對他說：「李四來了」。他說：「李四嗎？」

() 再問一聲，恐怕是聽不清楚。() (15)

(B) 張三對他說：「李四做了官了」。他說：「李四嗎？」

(表示詫異，因為他向來不會想到李四會做官的。)

(2) 首品帶「呢」字，表示根究某人或某物的所在，或要求對於某人或某物加以敘述，描寫或判斷。例如：

(A) 便問：「那塊玉呢？」(94)

(根究那塊玉的所在。)

(B) 李四是做了官了，張三呢？

(要求對於張三也加以敘述。)

「嗎」和「呢」的省略——「嗎」和「呢」都是可以省略的，因為有疑問的語調表示就儘夠了。

(1) 「嗎」字的省略。

(A) 眼睛牙齒都還好？(39)

(B) 這是姐姐吐的？(82)

(2) 「呢」字的省略。

(A) 到底是往那裏去了？(3)

「啊」——現代北平幾間語氣，該用「呢」字的地方也可以用「啊」字。「啊」字常受上字的影响而變音，所以又寫成「呀」「哇」「哪」等。例如：

(A) 你是誰呀？(兒女英雄傳第七回。)

(B) 你那兒走哇？(同上。)

(C) 你怎樣這麼俗起來啊？(同上。8)

(D) 你怎麼這樣討人嫌哪？(同上。27)

(E) 這雙鞋穿着又合式，又舒服，怎麼還換哪？(同上。)

(F) 你愛吃什麼啊？

(G) 你今年貴庚啊？

該用「嗎」字的地方，普通是不用「啊」的。但若由推想轉成疑問，也可用「啊」。例

(A) 又是蔣玉函那些人哪？(90)

(B) 不甚利害呀？(84)

(C) 怎麼又走不動咧？脚疼啊？(兒女英雄傳。27)

但沒有謂語的「嗎」和「呢」，則不可由「啊」字替代。可見「啊」字不是純粹的疑問語氣詞，必須上文有了疑問成分，它纔能幫助疑問語氣的。

完全疑問和信多於疑——凡完全疑問，往往用並行的謂語形式；凡信多於疑，往往用「嗎」字。例如：

(A) 今天你出去不出去？

(我完全不知道你的主意。)

(B) 今天你出去嗎？

(我猜想你大約要出去。)

其餘的兩種疑問式——除了「嗎」「呢」二字表示疑問之外，還有兩種疑問式。

(2) 句子裏用並行的謂語形式，以示疑問。例如：

(A) 在這邊外頭吃的？還是那邊吃的？(14)

(B) 再叫送葉子的人問他：「這帳是真的假的？」(89)

(以上是相反的話並行。)

(C) 妹妹你說好不好？(28)

(D) 不知你能幹不能幹？說的齊全不齊全？(27)

(E) 下采不下采？(92)

(以上是肯定語和否定語並列。)

這種並行謂語的疑問式，如果要用語氣詞，也只能用「呢」字，不能用「嗎」字；因為相反的話並列，或肯定語和否定語並列，就算本身已帶疑問了。如果是相反的話並列，就該用兩個「呢」字。

(F) 姑娘到底是和我拌嘴呢？是和二爺拌嘴呢？(31)

如果是肯定語和否定語並列，就只能用「呢」字或「啊」字。

(G) 他今天來不來呢？

(H) 快出去告訴你二爺去，是不是啊？(67)

但是，如果第二個副語形式不完全，就不能用「呢」字。

(I) 湯好了不會？(35)

(J) 看見了二爺沒有？(100)

(K) 過了後兒，知道還像今兒這樣不得了？(44)

(b) 句子裏用「可」「幾」「多少」「多」等字，以示疑問。例如：

(A) 林姑娘的行李東西，可搬進來了？(3)

(B) 老太太屋裏幾個一兩的？(28)

(C) 如今趙姨娘周姨娘的月例是多少？(36)

(D)你今年多大年紀了？(39)

這種疑問式也是以不用「呢」「嗎」爲常。(六)。

問語和答語的關係——凡帶「嗎」字的問語，都可以答覆一個「是的」，或「不」。這又可以有下列的四種情形：

(1)問語用肯定式，答語用「是的」，是表示承認。如：「如你明天來嗎——是的」。

(2)問語用肯定式，答語用「不」，是表示否認。如：「你明天來嗎——不」。

(3)問語用否定式，答語用「是的」，是承認那否定的意思。如：「你明天不來嗎？——是時。」(我明天不來。)

(4)問語用否定式，答語用「不」，是不承認那否定的意思，如：「你明天不來嗎？——不。」(我明天來。)

凡不能帶「嗎」字的詞語，就不能單用「是的」或「不」作答語。如：「你明天來不來？——來。」「你那一天來呢？——明天。」

(五)反詰語氣——凡無礙而問，爲的是加重語意，或表示責難，叫做反詰語氣。專用於反詰的語氣成分有「不成」二字；「不成」，在這種用途上，可認爲語氣複合詞。例如：

(A)不然，那銀子會自己跑到家裏來不成？(6)

(B)偏我和他就兩樣不成？(66)

「難道」，可認爲複合副詞，和「不成」相應，則語氣更爲有力。

(C)難道叫我打劫去不成？(6)

有了「難道」，句末不用「不成」也可以。

(D)你說你會過目成誦，難道我就不能一目十行了？(28)

(E)他們沒錢，難道我們是有錢的？(68)

有時候，「難道」和「嗎」字相應，意思也是一樣的。

(F)難道這一首還不好嗎？(48)

(G)何況這塊玉不見了，難道不問嗎？(94)



「豈」字，也是反詰副詞。例如：

(A) 日久隨土化了，豈不乾淨？(28)

(B) 還是我來給他們帶了來，豈不清白？(31)

(C) 豈有不信的？(16)

但「豈」和「難道」的意義不完全相同，「豈」字本身含有反詰的意思，故只能和「呢」字相應，不能和「嗎」字相應。

(D) 豈不是有意絕我麼？(33) (七)

(E) 豈不心有餘而力不足呢？(78)

此外，「何嘗」、「何不」、「何必」、「何妨」、「何況」等，都是反詰性的末品。例如：

(A) 說的可嘗錯？(36)

(B) 我見二爺時常帶的小荷包有散香，何不找一找？(43)

如：

疑問式當反詰用——一切的疑問式都可以當反詰用；這是可以由上下文觀察出來的。例

(C) 二位爺請坐着罷了，何必多禮？(54)

(D) 這隨便吃些何妨？(48)

(E) 連老太太尚且如此，何況他們？(82)

(A) 不聽見說要進來麼？(87)

(B) 你既拿款，我敢親近嗎？(32)

(以上用「嗎」字。)

(C) 姑媽聽見了？(36)

(D) 他逼着你殺人，你也殺去？(47)

(E) 這不重了我們鳳丫頭了？(54)

(以上是「嗎」字省略。)

(F) 誰叫你打動去呢？(6)

(G) 這會子擡出去，我還見人不見人呢？(30)

(以上用「呢」字。)

(H) 爲什麼都聽他的話？(48)

(I) 怕人知道了，回了老太太，我還吃飯不吃飯？(77)

(以上是「呢」字省略。)

(J) 又要照着樣兒慢慢的畫，可不得二年工夫？(42)

(以上用「可」字。)

(五) 假設語氣——凡假定事實者，叫做假設語氣。此類也用「呢」字表示(八)。例如？

(A) 要是白來逛逛呢，便罷。(6)

(B) 得閒呢，便回，看怎麼說。(6)

(C) 在別人呢，一句是貼不上的。(88)

(七)揣測語氣——凡表示揣測者，叫做揣測語氣。此類用「罷」字表示。例如：

(A)姑娘今夜大概比往常醒的時候更早罷？(82)

(B)你不至於怪我罷。

(八)祈使語氣——凡表示命令，勸告，請求，告誡者，叫做祈使語氣。此類可以用語氣詞

「罷」字。例如：

(A)拿去給我孫子吃了罷。(8)

(B)快跟了我喝酒去罷。(20)

(C)來把這個花掃起來，擲在水裏去罷。(28)

(D)好妹妹，恕我這次罷。(35)

(E)既這樣，你就把痰盒兒換了罷。(32)

不用「罷」字的祈使語——用「罷」字時，往往是表示委婉商量或懇求；若不用「罷」字，就往往表示如此不可的意思了。例如：

(A) 取了我的斗篷來。(8)

(B) 襲人，倒茶來。(69)

(C) 探春又吩咐紫鵝：「好生留神伏侍姑娘」。(82)

禁止語——禁止語可算是一種消極的祈使。普通用否定詞「別」字，或借用能願式「不

可」「不要」，「罷」字以不用為常。例如：

(A) 別教他老子嚇着他。(23)

(B) 寶兄弟明兒斷不可不言語一聲兒，也不傳人跟着就出去。(43)

「少」字，有時也用於禁止語。

(C) 是二奶奶的名字，少混說。(54)

(九) 催促語氣——催促語氣用「啊」「哇」「呀」等字。它的性質很近於祈使語氣，只是語氣急些。因此，也可以用「罷」字再加「呀」字。例如：

(A) 姑娘，喝水呀！(10)

(B) 那麼着，咱們就搜哩。(兒女英雄傳第十一回。)

(C) 張姑娘又催道：「走哇，姐姐。」(同上。)(27)

(D) 大好日子的甚麼話呀？走罷呀。(同上。)

(十) 忍受語氣——凡表示一種忍受者，叫做忍受語氣。此類又可分為二種。

(1) 表示對於別人的行為不滿意，同時又表示讓步。此類用語氣複合詞「也罷」或「罷了」。例如：

(A) 你一般兒不給你也罷。(48)

(B) 沒有罷了，說上這些閒話。(61)

(2) 表示自己的行為是勉強的，或放任的。此類借用動詞「去」字做本品補語，同時表示「罷」。

(A) 仗着我還不害臊的臉，死活賴去。(68)

(這是表示勉強的。)

(B) 要踐要打憑爺去。(31)

(C) 由你愛用那幾個字去。(48)

(以上表示放任的。)

(十一) 不平語氣——不平語氣表示不平，怨望，感傷，不耐煩等等情緒。例如：

(A) 賈母道：「你怎麼惱了，連牌也不替我洗？」鴛鴦拿起牌來笑道：「奶奶不給錢

麼！」(47)

(B) 我本也不配和他說話；他是主子姑娘，我是奴才丫頭麼！(22)

(C) 你怎的連我也不認得了？我就是我麼！(兒女英雄傳第七回。)

(十二) 論理語氣——凡句子表示一種論理的語氣，似乎把自己的話認為一種大道理者，叫做論理語氣。此類的語氣詞有「啊」「呀」「哪」「咧」「麼」「嗎」等字。

做論理語氣。此類的語氣詞有「啊」「呀」「哪」「咧」「麼」「嗎」等字。

(A) 該隨手拿出兩個來，給你妹妹裁衣裳啊！(3)

(B) 這會子翻戶倒骨的，作了藥也不靈啊！(28)

(C) 黛玉笑道：「原是啊！」(87)

(D) 我替你要鐵鍋來，好炒顏色吃啊！(42)

(E) 我不叫你去，也難哪！(19)

(F) 也不該拿我的東西給那些混帳人哪！(28)

(G) 姑娘丟了東西，你們就該問哪！(90)

「咧」字——「咧」字亦寫作「啦」，是「了啊」的合音。例如：

(A) 那泥胎兒可就成了精咧。(39)

(B) 這會子就愛上那不值錢的咧。(72)

(C) 那是姨太太多心罷咧。(83)

現在我們把十二類語氣及語氣詞列成下面的一個表：

(1) 決定語氣(了)

(2) 表明語氣(的)

(3) 誇張語氣(呢，罷了)

(4) 疑問語氣(嗎，呢)

(5) 反詰語氣(不成)

(6) 假設語氣(呢)

(7) 揣測語氣(罷)

(8) 祈使語氣(罷)

(9) 催促語氣(啊)

(10) 忍受語氣(也罷，罷了)

(11) 不平語氣(嗎)

(12) 論理語氣(啊)

確定語氣

不定語氣

意志語氣

感歎語氣

定義

定義六十五：凡語言對於各種情緒的表示方式，叫做語氣。

定義六十六：凡表示語氣的虛詞，叫做語氣詞。

練習

(1) 試辨別下面這些例子是屬於什麼語氣的。

(A) 媳娘不看姪兒我姪兒媳婦面上，只看死的分上罷。(18)

(B) 衆人詫異：這水又從何而來？(17)

(C) 你也拿鏡子照照，配遞茶遞水不配？(24)

(D) 每刻天熱，午間必要歇一個時辰的。(30)

(E) 做了，首又不好，自然這雀子另做呢。(48)

(F) 學夫不會下雨罷。

(G) 下雨呢，就只好不出去了。

(2) 下面諸例中，試指出哪一些是「嗎」字省略的，哪一些是「呢」字省略的。

(A) 僧們哄着老太太開個心兒，有什麼惱的？(40)

(B) 你賞我是誰？(42)

(C) 人家臉玉惹惱過的去？(46)

(D) 他這一去必有原故。不是有人得罪了他了？(78)

(E) 姐姐纔聽見說了？(83)

(F) 那一個耍的猴兒不是剝了尾巴去的？(50)

(3) 下面這些例子裏的「了」字，試指出哪些是表示決定語氣的，哪些是表示完成貌

的。

(A) 鳳姐嚇了一身大汗，出了一回神。(13)

(B) 日落後，王子騰夫人告辭去了。(25)

(C) 老太太有了這個好孫女兒，就忘了你這孫子了。(49)

(D) 如今我也大了，連我也不便往你們那邊去了。(74)

附註：

(一) 在某一些官話區域裏，用「哩」字替代這種「呢」字。

(二) 「着」和「呢」相連，表示一種極度的描寫。如「多着呢」，「香着呢」。

(三) 亦可說成「罷咧」，如：「你不過要捏我的錯兒罷咧」。(42)

(四) 亦可說成「呢嗎」，如：「妹妹捨花兒呢嗎？」但這裏「呢」有正在的意思，亦可

可認為誇張語氣和疑問語氣合用。

(五) 有時候，並非真的聽不清楚，只是因為別人提出疑問，自己故意重述那問的話，

使自己的答語更為有力。如：「劉老老……因問道：『這是那個小姐的繡房？……』」襲人

微微的笑道：「這個麼？是寶二爺的臥房啊！」(41)

(六) 偶然有用的，如：「那麼林林到底幾歲了呢？」

(七) 此處「呢」字係依亞東圖書館程乙本紅樓夢。

(八) 也可用「麼」字。

第二十三節 語氣末品

在上節裏，咱們看見「難道」和「不成」都是表示反詰的；單用「難道」，或單用「不成」，意思是一樣的。那麼「不成」既可認語氣詞，為什麼「難道」不可認爲語氣詞呢？這完全是位置的關係。「不成」居於句末，句末是語氣詞所常在的位置，所以「不成」是語氣詞。「難道」居於謂語或主語的前面，這是末品所常在的位置，所以「難道」是一種末品詞。不過「難道」的意思和「不成」的意思是一樣地空靈的，所以該稱爲語氣末品。「難道」既是常居末品的，本身也就是副詞的性質，所以在字典裏它該是一種語氣副詞。

語氣副詞有些是專用於語氣的，例如「豈」，「難道」，「索性」，「敢」，「偏」，

「偏生」，「到底」，「簡直」，「饒」等；另有些是借用普通副詞的，例如「只」「竟」「也」「還」「又」「並」「可」等。

用末品表示語氣，除了反詰語氣和上節所論的反詰語氣相同外，其餘的都是和上節不相同的。這樣，語氣詞和語氣末品各有用途，使中國語裏，具有種種不同的情緒。

由末品表示的語氣，大致可分爲下列的七類：

(一) 詫異語氣——此類用「只」「竟」二字；「只」字意輕，「竟」字意重。

(二) 「只」字，表示一種意外的發覺，往往加於「見」「聽」一類的字之上。例如：

(A) 鳳姐方欲說話，只見榮國府的四個執事人進來。(14)

(B) 猶未想完，只聽咯吱一聲。(27)

(3) 「竟」字，表示某事出於意料之外。例如：

(A) 竟給薛大傻子作了屋裏人。(16)

(B) 誰知竟被老爺看中了。(46)

(C) 你表兄竟逃走了。(72)

(三) 不滿語氣——此類用「偏」字。「偏」字表示和說話人或對話人的意思相反，或和感情相反。例如：

(A) 這會子二爺在家，他偏送這個來了。(16)

(這是和說話人的意志相反的。)

(B) 尤氏笑道：「偏不用你！」(71)

(這是和對話人的意志相反的。)

(C) 被人拐出來，偏又賣給這個霸王。(62)(11)

(這是和感情相反的。)

(三) 輕說語氣——此類用「倒」「卻」「可」「敢」等字。

(1) 「倒」字，是爲減輕語的語意而設的。例如：

(A) 你倒大方得很。(62)

(B) 這詞上我倒平常。(70)

(C) 你答應的倒好，如今還是落空。(16)

(以上是減輕描寫的力暈。)

(D) 我怎麼磨牙了？儂個倒得說說。(20)

(以上是減輕必要怪。)

(2) 「卻」字，也是爲減輕謂語的語意而設的，和「倒」字差不多。例如：

(A) 雖然住了兩三天，日子卻不多，把古往今來沒見過的……都經驗過了。(42)

(B) 我卻沒告訴過他。(63)

(3) 「可」字，也是爲減輕謂語的語意而設的。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可」和「倒」的意義是相同的。試比較下面的兩個句子：

(A) 這可別委屈了他。(63)

(B) 倒別委屈了他們。(74)

但是，普通「可」字的語氣總比「倒」字更輕些。像下面這些例子，就只能用「可」，不能用「倒」：

(A)這可該去了。(19)

(B)我可比不得你們奶奶好性兒。(14)

(O)媽媽每日進來，可都是我不知道的。(68)

「可」字又能幫助疑問或反詰的語氣（參看上節），更不是「倒」字所能替代的了。例如：

(A)這會子可好些？(34)

(B)倘或打出個殘疾來，可叫人怎麼樣呢？(34)

(4)「敢」字，普通只放在「是」字的前面，以減輕「是」字的語意，表示肯定之中帶着

多少懷疑。例如：

(A)敢是我們從中取勢。(73)

(B)心想敢是美人活不成？(19)

(四)頓挫語氣——此類用「也」「還」「到底」等詞。

(1)「也」字，表示本該那樣，或本可以那樣，現在也只能這樣。例如：

(A)我也不要這老命了。(20)

(老命本該要的現在也不要了。)

(B)與兒也不敢抬頭。(67)

(頭本可以抬的，現在也不敢抬了。)

(C)也犯不着氣他們。(26)

(氣是本該氣的，現在我覺得你也犯不着了。)

(D)是誰接了來的，也不告訴。(63)

(本該告訴的，現在也不告訴。)

「倒也」和「也倒」——「倒也」和「也倒」的意義相同。這是委婉語氣和頓挫語氣的結合，但是委婉的成分多，頓挫的成分少。例如：

(A) 我這會子跑了來倒也不爲酒飯。(16)

(B) 這話也倒是。(70)

「可也」——「可也」和「倒也」的意思差不多。例如：

(C) 果然如此，我可也見個大世面了。(16)

「也就」——「就」字本是時間副詞，但若和「也」字相連，就有了頓挫的語氣。「也

就」比「也」的語氣重些。例如：

(A) 襲人見了自己吐的鮮血在地，也就冷了半截。(31)

(B) 你那妹妹在大太太那邊，也就很苦。(101)

(2) 「還」字，是由時間副詞和範圍副詞變來的，共有兩種意義。

(a) 對於不應有的情理表示生氣或不滿。例如：

(A) 是我，還不開門嗎？(26)

(B) 難道還怕我不謝你嗎？(25)

(b) 對於事情表示誇張。這種「還」字往往和「呢」字相應。例如：

(A) 所以妹妹還是我的大恩人呢。(68)

(非但不是仇人，還是大恩人。)

(B) 拿着我們平兒說起，我還勸着二爺收他呢。(68)

(非但不阻止，而且還勸他。)

(C) 你說你是太太打發來的，我還是老太太打發來的呢。(74)

(我還比你高一級。)

「倒還」和「還倒」——「倒還」，「還倒」，都和「倒也」的意思差不多，所以凡用「倒還」或「還倒」的地方都可用「倒也」替代。例如：

(A) 不如一死，倒還乾淨。(69)

(B) 還倒不倚勢欺人的。(39)

(3) 「到底」，表示窮究真相。例如：

(3) (A)我那個也不好，到底傷於纖巧些。(38)

(B)他們到底年輕，怕路上有閃失。(38)

(C)雖然這柳家的沒像，到底有些影兒。(61)

(D)到底是別人合你匯了氣了，還是我得罪了你呢！(31)

(五)重說語氣——此類用「又」「並」「簡直」「就」等詞。

(1)「又」字，表示堅決否認的語氣。例如：

(A)我又不是鬼。(44)

(B)我又不認得。(47)

(C)這一道門何必關？又沒多的人走。(62)

(D)我們又不會做詩，白起個號做什麼？(37)

(2)「並」字，表示完全否定的語氣。例如：

(A)本來請太爺今日來家，所以並未耽預備頭意見。(11)

(B) 我們並沒有多喫酒。(62)

(C) 奴才並不是姑娘打發來的。(92)

(D) 並沒打上頭。(92)

「又」字稍帶頓挫的語氣，「並」字沒有頓挫的語氣，所以略有不同。但它們都是用於否定語氣裏面，而且又都是把語氣加重的，所以都屬於重說語氣。(三)

(3) 「簡直」，表示堅決之中帶着不滿意。例如：

(A) 那簡直要不得。

(B) 這簡直不成話了。

「簡直」並非專用於否定語，這一點也和「又」「並」不同。

(C) 他簡直是欺負我們。

(D) 我簡直好像他的奴隸似的。

(4) 「就」字，表示堅決肯定的語氣。例如：

(A) 水仙庵就在這裏！(42)

(B) 我說的就是他。

(六) 辯駁語氣——此類用「纔」字。例如：

(A) 李雲說：「你勸他一勸罷。」張信說：「我纔不勸呢！」

(B) 王欲仁說：「他明天會來的。」蔡傑說：「他纔不來呢！」

注意：此類「纔」字只用於否定語裏。

(七) 慷慨語氣——此類用「索性」一個詞，表示說話人的慷慨，或別人的慷慨都可以。例

如：

(A) 索性三妹妹合那妹妹釣了我再釣。(31)

(B) 索性再等幾天。(49)

(C) 索性湊成十二個，便全了。(37) (四)

(D) 只見這三姐索性卸了妝飾。(65)

(八)反詰語氣——此類用「豈」「難道」等詞。「豈」字是古語的殘留，「難道」是近代產生的反詰副詞(參看上節)。「豈」字意輕，「難道」意重。

(1)「豈」字，在現代往往只用於否定語裏(五)。例如：

(A)豈豈非有八九分了？(16)

(B)豈不是有意和他分馳了？(18)

(C)見我在這裏，他們豈不臊了？(27)

(D)吃飯豈有不請奶奶去的？(71)

(2)「難道」和「豈」字恰恰相反，它是用於肯定語爲常的。例如：

(A)難道依你說就罷了？(73)

(B)難道我說錯了不成？(36)

(C)那黃湯難道灌壞了狗肚子裏去了？(45)

現在我們把八類語氣末品列表如下：

- | | |
|-----------|----------|
| (1) 詫異語氣： | 只 竟 |
| (2) 不滿語氣： | 偏 |
| (3) 輕說語氣： | 倒 卻 可 敢 |
| (4) 頓挫語氣： | 也 還 到底 |
| (5) 重說語氣： | 又 並 簡直 就 |
| (6) 辯駁語氣： | 纔 |
| (7) 慷慨語氣： | 索性 |
| (8) 反詰語氣： | 豈 難道 |

定義

定義六十七：凡虛詞，居於末品常在的位置，而又有語氣詞的功用者，叫做語氣末。

品。

練習

下面這些例子裏，旁邊有的字，試辨別它們是不是語氣末品。

(A) 我的三脚子粗，又喝了酒，仔細失手打了這磁杯。(41)

(B) 俚們家裏的班子都聽熟了，倒是花幾個錢叫一班來聽聽罷。(43)

(C) 就把竹信子抽了去，拿下頂子來，只剩了這個圈子。(45)

(D) 晚上同散，豈不好？(47)

(E) 這可是雲丫頭鬧的。(49)

(F) 又不少吃的，他兩個在那裏商議着要吃生肉呢。(49)

(G) 一劑好藥也不給人喫。(52)

(H) 前日襲人的媽死了，聽見說賞銀四十兩，這也賞他四十兩罷了。(55)

附註：

(一)「偏」又可說成「偏生」，如：「偏生那秦鐘秉性最弱」(16)。又可說成「偏偏」的。

(二)有時候，「也」字也可替代「又」字。如：「你也不糊塗；他們雖有來說，必是抱怨我的」。(106)

(三)至於肯定語的重說語氣，則有「都」字。如：「天都亮了，還睡什麼呢？」(82)但這種「都」字的用途不很廣。

(四)「索性」有時候也可說成「竟」。如：「依我的注意，替們竟找英大姐姐去」。(14)

(五)只有成語「豈有此理」是例外。

第二十四節 聯結詞

詞和詞可以聯結，句和句也可以聯結；有些虛詞居於詞和詞的中間，或句和句的中間，擔任聯結的職務。這種虛詞，我們叫做聯結詞。

聯結詞大致可分爲四類：

(一) 在組合式裏(二)，把次品聯結於首品者。「之」字。

(A) 稍能警省，亦可免澆淪之苦了。(1)

(B) 故深得下人之心。(5)

(C) 連用通關之劑，並不見效。(95)

(D) 此係聖上所賜馨香念珠一串，權爲賀敬之禮。(15)

(E) 就將方官扶在寶玉之側，由他睡了。(63)

(F) 寶玉便回明賈母要約秦鐘上家塾之事。(8)

「之」和「的」的分別——「之」字是古語的殘留，「的」字是現代語的活成分。「之」

字是聯結詞，「的」字已經從聯結詞演變爲後附號。「之」字因爲是聯結詞，所以必須放在家

品和首品之間，「的」字因為是後附號，所以可放在一句之末，或主位，目的位，表位之末。像下面各種「的」字的用途，都不是「之」字所能替代的。(二)。

(1) 末品修飾。

(A) 「細細的賞玩了一回」，不能說：「細細之賞玩了一回」。

(B) 「一聲不響的走了」，不能說：「一聲不響之走了」。

(2) 主位之末。

(A) 「年輕的都從軍去了」，不能說：「年輕之都從軍去了」。

(B) 「好好的都賣完了」，不能說：「好好之都賣完了」。

(3) 目的位末。

(A) 「打了乾的打親的」，不能說：「打了乾之打親之」。

(B) 「我不認識那老的」，不能說：「我不認識那老之」。

(4) 表位之末。

(A)「這書是我的」，不能說：「這書是我之」。

(B)「芳官竟是狐狸精變的」，不能說：「芳官竟是狐狸精變之」。

不用「之」字的組合式——組合式裏，用「之」字則語氣更暢，然而不用「之」字也可以的。凡不用之字的地方，同時也可以不用「的」字。例如：

(A)兼着那兩滴竹梢，更覺懷涼。(45)

(B)越是粗話越好。(50)

(C)女兒未出嫁，是顯無價寶珠。(59)

(D)自家姐妹，這倒不必。(67)

如果用代詞「此」「這」「那」「何」「什麼」等字爲次品，就絕對不能用「之」字或「的」字。例如「此人」不能說成「此之人」，「這地方」不能說成「這的地方」，「何事」不能說成「何之事」，「什麼衣裳」不能說成「什麼的衣裳」等。

如果首品是「上」「下」「面」「外」「前」「後」一類的字，而次品又是一個單音詞的

時候，也是以不用「之」「的」爲常。例如：

牀上 地下 水面 城外 堂前 病後

婚娶首品是個「裏」字，就絕對不能用「之」或「的」。例如：

屋裏 井裏 口裏 手裏

(二) 在等立仿語裏，把首品聯結於另一首品者。「與」「和」(「合」)「並」「及」「同」等字。

「與」和「和」——「和」字是現代語，「與」字是古語的殘留。例如：

(A) 平兒與衆媳婦等忙告訴他原故。(55)

(B) 然後就治我和四姑娘了。(73)

(C) 就是賈府上的璉二爺，和大爺的盟弟柳二爺。(67)

(D) 親了四人，自然是我和你兩位太太了。(83)

「與」「和」的活用法——有時候，「與」或「和」所聯結的兩個首品在形式上雖似乎是

等立的，然而在意義上卻是一個主位帶着一個關係位。這可認爲一種濫用法。例如：

(A) 故士隱常與他交接。(1)(三)

(B) 如今他在家中，只是和些孩子們混鬧。(81)

(C) 跟的兩個小廝都在廚下和鮑二飲酒。(65)

(D) 他總不合寶玉說話。(52)

(以上是「偕同」的意思。)

(E) 少不得進來，先與賈母請安。(47)

(F) 誰和奴才要錢了？(73)

(G) 我原想着今日要和我們姨太太借一天園子。(50)

(H) 哥哥同夥計過去和參行裏要他二兩原枝來。(77)

(以上是「向」的意思。)

「並」和「及」——「並」和「及」都是古語的殘留，而且在口語裏差不多是死了。例

如：

(A) 便向養生堂抱了一個兒子並一個女兒。(8)

(B) 接着榮國府也送了許多供祖之物及給賈珍之物。(33)

多數首品的聯結——當許多首品相聯結的時候，往往只用一個聯結詞就夠了。在這情形之下，聯結詞不一定放在第二個首品的前面，也不一定放在最後一個首品的前面；說話人往往把這些首品分爲兩類（或兩等），然後把聯結詞放在這兩類的中間。例如：

(A) 這裏王夫人和李紈鳳姐兒寶釵姊妹等見大夫出去方從廚後出來。(42)

(王夫人是一等，李紈鳳姐兒寶釵等人又是一等。聯結詞放在第三個首品的前面。)

(B) 難爲你孝順老太太和我。(44)

(老太太是一類，我另是一類。)

(C) 薛蟠賈珍賈璉賈蓉並幾個近族都來了。(47)

(薛蟠諸人是一類，幾個近族另是一類。這(B)(C)兩例的聯結詞，都是放在最後一

個首品的前面。）

偶然用得着兩個聯結詞，也就是把那些首品分爲三類。

(D) 薛姨媽和寶釵香菱並兩個年老的姨媽連日打點行裝。(48)

不用聯結詞的並行名詞——名詞並行（多數是首品並行）的時候，用聯結詞固然可以（如上面諸例），然而完全不用聯結詞也是常見的事實。例如：

(A) 就連菱角，雞頭，葦葉，蘆根，得了風露，那一般清香也是令人心神爽快的。

(80)

(B) 手裏都捧着茶盤茶鍾。(7)

(C) 寶玉的月錢，我們的月錢，多早晚纔領？(55)

(D) 這寶子大嫂子，寶姐姐，心裏自然沒有詩興的。(49)

如果兩個單音詞並行，就更少有用聯結詞的了。例如：

父子 夫婦 弟兄 花果 酒飯 山水 草木 參茸 弓箭 鳥獸

「同」字——嚴格說起來，「同」字不能認爲聯結詞。一則因它只有「和」字的活用法，沒有正用法。例如：

(A) 竊官接了，笑嘻嘻同他二人出來。(59)

(B) 我梳了頭，同媽都往你那裏去吃晚飯。(59)

二則因它可以帶後附號「着」字，顯然含有動詞性，這種情形乃是「與」「和」「並」「及」等字所沒有的。例如：

(C) 幾人寶琴翠湘雲同着地藏庵的兩個姑子正說故事頑笑。(17)

(D) 虧了紫鵲還同着秋紋兩個人攙扶着黛玉到屋裏來。(97)

(三) 在有關係位的句子裏，把關係位聯結於謂語者。「於」「以」二字。

(1) 「於」字及其關係位，在上古本來是放在謂詞（及其目的位）的後面的。在中古，仍以此爲常見。像下面四個例子，就是合於古代語法的(四)。

(A) 恭楷寫了，掛於燈上。(22)

(B) 乃致祭於……芙蓉女兒之前。(78)

(C) 忽有一個雀兒飛來，落於枝上亂啼。(58)

(D) 因謀之於鳳姐。(57)

但是，近代「於」字的位置卻可以自由了；如果謂詞帶着目的位，或受末品的修飾，則於字及焉關係位可以放在謂詞的前面。例如：

(A) 士隱於書房閒坐。(1)

(B) 他於十六日便起身赴京。(2)

「於」和「在」的分別——這種「於」字的意義往往被人誤會，以為和「在」字的意義相等。其實它們的詞性是不相同的。「在」是動詞，「於」是聯結詞。「在」可用爲謂詞，「於」~~不可~~不用爲謂詞。因此，「張先生在外國，沒有回來」，斷不能說成「張先生於外國，沒有回來」。「在於」二字又可同時並用，因爲一個是動詞，一個是聯結詞，一實一虛，它們各有用途，並非重複。例如：

(A)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子天下篇。)

(B)日常所需，皆在於此。

謂語形式當作關係位用——謂語形式也可當關係位用，不過「於」字前面必須是一個形容詞，或帶有形容性的詞。例如：

(A)我因憊於讀書，家父母尙每垂訓飭。(5)

(對於讀書這種事，我是很懶的。)

(B)老太太也不必過於悲痛。(25)

(在悲痛上頭，不必太過。)

比較式中的「於」字——「於」字用於比較式的時候，是把比較的人或物，聯結於描寫詞的後面。例如：

(A)子貢賢於仲尼。(論語子張。)

(B)就論起那標致來，及言談行事，也不減於鳳姐。(65)

這種語式在現代口語裏是不存在的了。例如「貓小於狗」，現代該成「貓比狗小」。「比狗」乃是末品謂語形式，「於狗」是聯結詞帶關係位，意思雖頗相似，語法上的差異卻是很大的。

(2)「以」字及其關係位，係用來表示方式修飾的。它的位置可以在謂詞（及其目的位）的後面。例如：

(A) 小廝們又告以紡紗織布之用。(16)

(B) 當日林家教女以惜福養身。(3)

又可以在謂詞的前面。例如：

(C) 以狡詐，以卵投石。(荀子。)

(D) 以隨侯之珠，彈千仞之雀。(莊子。)

「以」和「用」的分別——「以」和「用」的詞性不同；「用」是動詞，有時候用於末品謂語形式裏，如「皆用封條封着」(五)；「以」不是動詞，所以沒有做謂詞的資格。例如「不

用封條也行」，不能說成「不以封條亦可」。

「於」「以」二字還有許多用途，因與現代語關係更小，所以不在本書裏討論了。

(四) 聯結兩個句子形式，或兩個謂語形式，或把末品聯結於謂詞者。「而」字。

(1) 聯結平行的兩個句子形式或兩個謂語形式。例如：

(A) 受時與治世同，而殃禍與治世異。(荀子。)

(B) 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審。(文獻通考序。)

(以上是聯結平行的兩個句子形式。)

(C) 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禮記。)

(D) 一怒而天下懼，安居而天下熄。(孟子。)

(E) 寶玉笑而不答。(9)

(F) 凡人魂魄，聚而成形，散而爲氣。(98)

(以上是聯結平行的兩個謂語形式。)

任何的兩種事情，只要說話人認為其間有某種關係，都可以用「而」字表示其關係。至於實際上的關係如何，對聽人可從上下文的語意尋求。

在古代語裏，首品和首品聯結時，用「與」字，謂語和謂語聯結時，用「而」字。它們的用途雖不同，但若就其聯結平行的事物而論，卻是相同的。

(2) 把末品聯結於謂詞。例如：

(A) 瞻爾而與之，行道之人不受。(孟子。)

(B) 醉鄉連忙把燈吹滅下，屏息而臥。(91)

這種用途，在現代語裏，如果末品是由疊字構成的，就用詞尾「的」字。試比較下面諸

式：

(A) 呱呱而泣：嘻嘻的笑。

(B) 源源而來：急急忙忙的去。

如果末品是由敘述語轉成的，就用情貌記號「着」字或「了」字。試比較下面諸式：

(A) 屏息而臥，捏着鼻子走過去。

(B) 奉其親而行；帶了女兒到北平來。

(五) 在複合句裏(五)，把句子形式聯結於另一句子形式者。此類有「且」，「而且」，「或」，「還是」，「然」，「然而」，「但」，「但是」，「則」，「故」，「所以」，等。

(1) 積累式的聯結詞。「而且」(較古形式是「且」)。

(A) 私自拿了首飾去賭錢而且還捏造假賬。(78)

(B) 這首不但好，而且新巧有趣。(49)

(C) 非但將親戚朋友一概杜絕了，而且連家庭中農會定省，一發都隨他的便了。(36)

不用聯結詞的積累式——凡用「而且」的地方，那是一種誇張的語意，所以它是往往和「不但」或「非但」相應的(例B C)。如果用不着誇張，就用不着聯結詞。例如：

(A) 把屋子收拾了，下一扇紗窗，看那大燕子回來，把簾子放下來，拿獅子倚住燒了

香，就把爐罩上。(27)

(B)請寶玉出去奠酒，焚化錢糧，散福。(30)

(2) 離接式的聯結詞。「或是」「或」「還是」等詞。

(3) 若不是疑問句，就用「或」，或「或是」，「或者」。例如：

(A) 悶了也出來合姐妹們頑笑半天，或往瀟湘館去閒話一回。(70)

(B) 倘或他來支取東西，或是說話，小心伺候纔好。(14)

(C) 他不在家，或是屬相生日不對，所以先說給兄弟了。(57)

(D) 一年學裏吃點心，或者買紙筆，每位有八兩銀子的使用。(65)

(b) 若是疑問句，就用「還是」。例如：

(E) 就演罷，還是再等一會子？(42)

(F) 在這邊外頭吃的？還是那邊吃的？(14)

注意：這種「或」和「還是」往往是用兩個相應的，就是每一個謂詞或句子形式的謂

箇，都有一個「或」字或一個「還是」。例如：

- (A) 一草一苗，或丟或壞，就問這看守的賠補。(14)
- (B) 快帶了他去，或打，或殺，或賣，我一概不管。(74)
- (C) 獨黛玉或撫弄梧桐，或看秋色，或又和丫頭們嘲笑。(37)
- (D) 還是單邊這圈子呢？還是連我們衆人都畫在土頭呢？(42)
- (3) 容許式和轉折式的聯結詞。「然」，「然而」，「但」，「但是」等。
- (A) 雖不出門，然籌劃計算。(55)
- (B) 雖未大愈，然亦可以出人行走得了。(77)
- (C) 雖心中恨不能一死，但王夫人盛怒之際，自不敢多言。(77)
- (D) 賈母心中卻不十分願意，但想兒女之事自有天意。(79)
- 「然」和「然而」是較古的形式，「但」和「但是」是現代的形式(七)。
- (4) 按斷式和理由式的聯結詞。「況且」(較古形式是「況」)。

(A) 我知道，你那十個杯還小；況且你纔說是木頭的，這會子又拿了竹根子的來，倒不好。(41)

(B) 都察院素與王子騰相好，王信也只到家說了一聲，況是賈府之人，巴不得了事。

(68)

在按斷式裏，按的部份和斷的部份中間是用不着聯結詞的。只因有時候，按的部份分為兩層，按上加按，就用得着「況且」，作為兩層接語中間的聯結工具。如A例，杯小是嫌竹根杯子不好的第一個理由，剛纔說過是木頭的，是嫌竹根杯子不好的第二個理由，所以用「況且」去聯結它們。又如B例，都察院和王子騰相好是第一個理由，賈府的人是第二個理由，所以也用「況」字(八)。

(5) 申說式的聯結詞——「一則」「二則」等。

在申說式裏，陳說部份和解釋部份之間也用不着聯結詞。只因有時候，解釋的部份分為兩層，就只好用「一則」「二則」等(參看第九節)。但「一則」「二則」只是準聯結詞，不

最純粹的聯結詞，所以這裏不詳細討論。

(6) 時間修飾和條件式的聯結詞。「則」字。

(A) 宗邑無主，則民不威。(左傳莊二十八年。)

(B) 仁則榮，不仁則辱。(孟子公孫丑上。)

(C) 用之則行，舍之則廢。(論語。)

(D) 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荀子。)

(E) 生前聚之，死則散焉。(98)

「則」字是古語的殘留，只因書報上還有用它的地方，所以大略地說一說。它還有其他用途，本書裏不想討論了。

(7) 原因式的聯結詞。「故」「所以」等。

(A) 姐姐會說今日今時必有個珍珠妹子的生魂前來遊玩，故我等稍待。(B)

(B) 弟已久有些意，但每遇兄時，並未談及，故未敢磨突。(1)

(C) 今日因吃了麵，怕停食，所以多顧一回。(68)

(D) 必是賣姑娘送來的東西少了，所以生氣傷心。(67)

「故」字是較古的形式，「所以」是現代的形式。

定義

定義六十八：凡虛詞，居於兩個語言成分的中間，擔任聯結的職務者，叫做聯結詞。

練習

下面這些例子裏，試指出那些聯結詞是妥當的，那些是不妥的。

(A) 大學生有受教育和教育於人的義務。

(B) 你要借什麼之書？

(C) 他愛你，但是你不愛他。

(D) 父親同母親都是年老的人了。

(E) 我和你是朋友。

(F) 哥哥逢會子正於書房裏。

(G) 這屋子大，但是那屋子小。

附註：

(一) 關於組合式(參看第四節)。

(二) 語氣詞「的」字更不是「之」字所能替代，這是用不着多說的了。

(三) 另有一種「與」字，和「給」字的意思差不多，乃是一種動詞，不可認爲聯結

詞。例如：「作法子鎮壓與衆人做榜樣呢」(55)，又如：「過來，我與你戴罷。」(8)

(四) 「於」字只能聯結關係位，不能聯結目的位。像「族中人誰敢觸逆於他？」(9)

「他在人前，一片私心，稱揚於我」(32)，這種句子是不宜仿效的。

(五) (參看第九節)。

(六)這種用途就頗近似關係末品。參看下節「積累式的關係末品」一條。

(七)「但是」也可說成「只是」，例如：「雖有一點茄子香，只是還不像是茄子。」

(五)

(八)按斷式和申說式的性質很近，故「況且」又可用於申說式。例如：「你好歹跟着我，我還放心些；況且也不用這個買賣，等不着幾百銀子使。」(48)

第二十五節 關係末品

上節所說的聯結詞第五類，是居於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擔任聯結的職務的。此外還有一種詞，它們並不居於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它們的位置往往是末品所常在的位置（即主語之後，謂詞之前），然而它們能表示句和句的關係，或上文和下文的關係。這種詞，當其獨立時，可稱為關係副詞；當其入句時，可稱為關係末品。

關係末品大致可分為八類：

(一)積累式的關係末品。「又」「也」等字。

(1)「又」字，表示甲事之外又有乙事。例如：

(A)饒這麼着，老太太還怕他勞碌着了。大夫又說好生靜養纔好。(32)

(B)總要把這米賤合他們算一算，那邊太太又打發人來叫。(45)

(C)只是五兒那一夜受了委屈煩惱，回去又氣病了。(63)

(D)將自己枕的推給寶玉，又起身將自己的再拿了一個來枕上。(19)

有時候用幾個「又」字，分放在有關係的幾方面，則語意更緊。在這種情形之下，「又」字所添的謂語往往是很短的。例如：

(A)見識又淺，嘴又笨，心又直。(19)

(B)他就披上了，又大，又長。(31)

(C)你手裏又有了錢，離着我們又遠。(58)

(D)外邊晴雯聽見他嫂子總磨寶玉，又急，又臊，又氣。(77)

(2)「也」字，表示平行的幾件事。這種「也」字，普通至少用兩個，分放在有關的方面。例如：

(A)我也不等銀子使，也不做這樣的事。(15)

(B)到了第二日是十六日，年也完了，節也完了。(54)

有時候用「也有」，就是把某一些人物分作幾種情形來敘述。例如：

(C)也有坐在山上的，也有坐在草地下的，也有靠着樹的，也有傍着水的。(41)

「又」和「也」的分別——單用一個「又」字的時候，大致總有一定的順序的，不像用「也」字的地方，次序可以自由（如A例，可說成「我也不做這樣的事，也不等銀子使」）。幾個「又」字相照應的時候，次序也可以自由了，不過，「又」字往往用於描寫語（「又大，又長」），或帶描寫性的謂語（「又急，又臊，又氣」），「也」字往往用於敘述語，也是不

完全相同的。

「一面」——「二面」本可認為關係位，但關係位本來也有末品的性質（參看第七節），

而且「一面」往往是兩個或幾個相照應的，所以咱們也不妨把它認爲關係末品。例如：

(A) 一面也擦着淚，一面遞給司棋一個絹包。(77)

(B) 一面想，一面看，一面又用手摸去。(41)

(C) 轉折式的關係末品。「反」「倒」「卻」等字。

(1) 「反」和「倒」——「反」字用爲關係末品時，和「倒」字用爲關係末品時的意義差不多，故亦可說成「倒反」。

(A) 兄弟兩個本是風流場中耍慣的，不想今日反被這個女孩一席話說的不能搭言。(65)

(B) 人家不說僭們不留心，倒像兩家商議定了送虛情。(53)

(C) 媽媽急的這個樣兒，你不說來勸，你倒反鬧的這樣。(34)

(2) 「卻」字——「卻」字表示事情的轉變。例如：

(A) 柳湘蓮見三姐身亡，癡情眷戀，卻被道人數句冷言，打破迷關。(67)

(B) 劉老老便趕來拉他的手……卻攢在板壁上。(41)

(C) 秦人答應了；寶玉卻等不得。(49)

(D) 心中甚喜，卻凝着那夫人的臉。(74)

有時候，說成「卻又」，意思是一樣的。

(E) 看見寶玉進來請安，心中自是喜歡，卻又有些傷感之意。(71)

有時候，竟可單說一個「又」字，替代「卻又」的意思。

(F) 沒有寬放他媽，又打你的道理。(71)

(G) 我原想着今日……擺兩桌粗酒，請老太太賞學的，又見老太太安歇的早。(50)

「反」和「卻」的分別——「反」字意重，「卻」字意輕。用「反」字的地方可以用「卻」，

然而許多用「卻」字的地方不能用「反」。

注意：這裏轉折式的關係末品如果和「雖」「饒」等字相照應，就變了容許式的關係末品。

(三) 時間修飾的關係末品。「愈」「越」等。

(A) 你越·大越·粗心了。(51)

(B) 賈寶玉愈聽愈不耐煩。(115)

「愈」是「越」的較古形式。兩個「越」字相照應時，表示互相有關的兩種情況作平行時進展。

注意：如果是一種假設，則「越」「愈」就變了條件式的關係末品。例如：「我想你越·早到越·有好處」。

(四) 條件式的關係末品，「若」，「要」，「倘或」，「就」，「便」等。

條件式本來可以不用「若」「要」「倘或」等詞的（參看第九節）；不過，若用它們，意思就更明顯些。

「就」和「便」，本來是表示乙事很快地跟着甲事的（參看第十九節）；但若和「若」「要」「倘或」相照應，也可認為關係末品。

下面是「若」「要」和「就」「便」相照應的兩個例子：

(A) 若使得，我便還學，若還不好，我就死了這做壽的心了。(49)

(B) 要不是二爺的親戚，我就罵出來。(24)

有時候，單用「就」字，也可構成條件式。

(C) 早知他家，我就不來了。(8)

(D) 叫人知道了我就吃不了，兜着走了。(23)

(E) 不好，僮們就抖出這個來。(22)

「若」「要」「倘或」除了和「就」字相照應之外，還常常和語氣末語相照應。例如：

(A) 要不是這個意思，忽然好好的送兩塊帕子來，竟又令我可笑了。(34)

(B) 若說在香菱身上，倒還裝得上。(103)

(C) 若你們家一日糟蹋這麼一件，也不值什麼。(62)

(D) 我若跟了去，老太太若問起我過來做什麼的，倒不好。(46)

(E) 倘或明兒寶姑娘來了……也得罪了，事情豈不大了？(28)

(五)容許式的關係未品。「雖」「雖然」「饒」「縱」「縱然」「便」「就」「就是」

「那怕」等。

(1)「雖」和「雖然」，是表示事實的容許的（參看第九節）。例如：

(A)寶蟾雖亦解事，只是怕金桂。(80)

(B)周瑞家的雖不管事……各房子都喜歡他。(71)

(C)代儒家道雖然淡薄，得此幫助，倒也豐豐富富。(12)

(2)「饒」字，也是表示事實的容許的，不過它的意義是「雖然如此還不算數」，和「雖」

的意義不同。例如：

(A)饒沒打成你，我如今反受了罪。(59)

(B)你們饒壓着我的頭幹了事，這會子反哄着我，替你們週全。(68)

(3)「縱」「縱然」「便」「就」「就是」「那怕」，都是表示假設的容許的(一)。例

如：

(A) 到那時，縱然你有了書，你的字寫在那裏呢？(70)

(B) 你便要去了，也不敢驚動，何況身上不好？(30)

(C) 我就死了，魂也要來一百遭。(30)

(D) 那怕再念三十本詩經，也都是虛應故事而已。(9)

容許式的關係末品，也是常常和語氣末品相照應的。如上面(1)類C例，「雖」和「倒也」相應，又如(3)類C例，「就」和「也」相應，D例，「那怕」和「也」相應。現在再舉幾個例子如下：

(46)

(A) 雖然你是老太太房裏的人，此刻不敢把你怎麼樣，難道你跟老太太一輩子不成？

(B) 他雖沒這樣造化，倒也是嬌生慣養的。(19)

(C) 就是哭出兩缸淚來，也醫不好棒瘡。(34)

(D) 饒生了氣，還拿話壓派我。(31)

(六)理由式的關係末品。「既」字。

(A)既這樣，叫人請來。(71)

(B)如今既是貴昆仲高誼，顧不得許多了。(66)

如果有兩重理由，就用「既」和「又」相應。例如：

(C)我既不賢良，又不容男人買妾，只給我一紙休書，我即刻就走。(68)

「既」字也是常常和「就」「也」「還」等字相照應的。例如：

(D)既是你的女婿，就帶了你去面稟太爺便了。(2)

(E)既託了我，我就說不得要討你們嫌了。(14)

(F)蓉兒既沒他的事，也該放出來了。(106)

(G)姑娘既知道，還奈何我？(43)

(七)原因式的關係末品。「因為」(較古形式是「因」)。

(A)我因為見他實在好的很，怎麼也得他在舊們家就好了。(19)

(B) 因家叔家兄皆在外，小喪不敢久停。(69)

(C) 因偶然一看，便弄出這段姻緣。(2)

(D) 這兩日，因老太太千秋，所有的幾千兩都使了。(72)

有時候，「因」字可以直貫到很遠，把幾個句子聯絡成爲一個很長的原因式。例如：

(E) 因我方纔到林姑娘那邊，見林姑娘又正傷心呢。問起來，卻是爲寶姐姐送了他東西，他看見是他的故鄉土物，不免對景傷情(以上是因)。我要告訴你襲人姐姐，叫他過去勸勸。(67)

「因」字又往往和「所以」相照應，使語意更緊湊些。

(A) 你們因不知詩，所以見了這淺近的就愛。(48)

(B) 今日因吃了麵，怕停食，所以多頑一回。(68)

(八) 目的式的關係末品。「好」字。

(A) 自己用馱子按方秤了，攪在裏面，等巧姐兒醒了，好給他喫。(84)

(B)晚上再悄悄的送給你去，早晚好穿。(57)

這種「好」字和「可以」的意思相近，但因它是專用於目的式的，就可以認為關係未品了。

現在我們以關係副詞為綱，列成下面的一個表：

「又」「也」：積累式。

「反」「倒」「卻」：轉折式和容許式。

「愈」「越」：時間修飾。

「若」「要」「倘或」：條件式。

「就」：條件式和理由式。

「雖」「縱」「饒」「甭」「就」「那怕」：容許式。

「既」：理由式。

「因」：原因式。

「好」：目的式。

假使把複合句分爲前後兩部份，則關係副詞的分配，可如下表：

前部份：越 若要 倘或 雖 縱 饒 便 就 那 怕 既 因

後部份：又 也 反 倒 卻 越 就 好

定義

定義六十九：凡虛詞，雖不常（或永不）居於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然而它們能表示句和句的關係者，叫做關係末品。

練習

(1) 下面這些例子裏，旁邊有·的字，試辨別它們是不是關係末品。

(A) 若·生·扭·了·，·倒·不·好·了·。(50)

(B) 說着，又命人去叫了平兒來。(44)

(C) 雖是泥塑的，卻真有那翩若驚鴻……的姿態。(43)

(D) 我便爲些人死了，也是情願的。(34)

(E) 又是什麼好物件！你倒不如把前日送來的……戒指兒帶兩個給他。(31)

(F) 如今便趕着嫁了，料也躲不及。(27)

(2) 下面這些例子裏，有空格的地方，試把適當的關係來品填上。

(A) 我○是假心，立刻死在眼前。

(B) ○要學做詩，你○拜我爲師。

(C) ○這麼嚴，他們還偷空兒鬧個亂子來。

(D) ○如此，我在北門外頭橋上等你。

(E) ○如此說，也等花姑娘回來。

(F) 他○不肯說出來，衆人看他面目黃瘦，便知失於調養。

(G)也不知那神是何人，○聽些野史小說，便信真了。

(H)這裏走的幾個大夫，○都還好，只是你吃他們的藥，總不見效。

附註：

(一)假設的容許，古代也可用「雖」。紅樓夢五十七回：「林家雖窮得沒飯吃，也是世代書香人家」，這就是用古代的語法。

330092

中央宣傳部

圖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國現代語法(上册)

(附工手)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肆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王

力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務

印刷

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

印刷

書館

各

地

